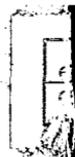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 新廣州概覽

周化人題



# 新廣州概覽目錄

新廣州概覽序

例言

## 第一章 廣州市概說

1. 沿革
2. 形勢
3. 區域
4. 濠渠
5. 面積
6. 地質
7. 氣候
8. 戶口
9. 廣州市全圖

## 第二章 廣州市復興概況

1. 政治
2. 經濟
3. 教育
4. 社會
5. 交通
6. 衛生

## 第三章 政治

1. 廣州市市政機關沿革
2. 廣州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3. 行政機關
4. 司法機關
5. 軍警機關
6. 黨務機關

## 第四章 教育

1. 廣州市內省轄教育機關一覽表
2. 廣州市內省轄教育機關統計表
3. 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一覽表
4. 廣州市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5. 廣州市已立案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6.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7. 廣州市學塾一覽表
8. 廣州市日語學校一覽表
9. 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10. 廣州市中外報館通訊社一覽表
11. 廣州市現有出版物一覽表

## 第五章 交通

1. 航空
2. 水路
3. 陸路
4. 人力車
5. 郵政
6. 電話
7. 電報
8. 領取國內旅行證明書辦法

新廣州概覽（目錄）

673.3/01  
664



3 0477 4159 4

929350

## 第六章 衛生

1. 醫院一覽表
2. 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
3. 廣州市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4. 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衛生取締規則
5. 廣州市理髮業取締規則
6. 修正廣州市娛樂場所取締規則

## 第七章 社會

1. 人民團體一覽表
2. 名勝古蹟一覽表
3. 公園一覽表
4. 娛樂場所一覽表
5. 酒樓茶室一覽表
6. 旅店一覽表
7. 自來水給水章程
8. 電燈供給規程
9. 報裝電燈者注意
10. 廣州市復興災區實況

## 第八章 農工商業

1. 農業
2. 工業
3. 商業

## 第九章 自由職業

1. 律師
2. 醫師
3. 中醫生
4. 助產士
5. 牙科醫師
6. 牙科師

## 第十章 市民須知

1. 使用警笛辦法
2. 消防信號及盜匪報警辦法
3. 戶口異動報告法
4. 風警球
5. 土地登記辦法
6. 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
7. 民業整理委員會規程
8. 社會局職工介紹所規則
9. 社會局貸款暫行簡章
10. 社會局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
11. 各種車輛牌照費及牌片費表
12. 廣東省物資管理暫行章程
13. 廣州市臨時地稅徵稅須知

## 新廣州概覽序

廣州本來是禹貢時揚州的南境，春秋爲南越地，舊稱五羊城，三國時吳始置廣州，隋時因爲此間番貨麇集，改稱番州，唐書輿地誌載贛南道有廣州，宋元之間屢有改廢，至明清時代，則仍復廣州之名，相沿至今。蓋自古昔，廣州即爲對外貿易之中心，漢時珠崖儋耳之貨，犀象珠玉之寶，都以此爲互市之地，所以說：「番貨麇集」，這是古代繁榮的廣州。

到了近代，廣州的地位，更形重要了，第一是廣州地處中西交通的衝要，通商最早，首先接受西洋文明，第二，是廣州一帶山嶺多而平曠少，人口蕃殖，糧食不足，因之人民具有冒險的精神，向外發展，故旅居海外的僑民特多。第三，廣州在地理上的地位，爲華南總匯，北通湘，贛，沿湘，贛，諸江而達長江流域，西溯珠江而上，可達黔，桂，沿海而東，即至潮汕，更可遠通廈門，台灣，及上海，南出海道，直達南洋之馬尼拉，巴拿馬亞，爪哇等地，西南至海防，西貢，盤谷，海程亦近，更可由新加坡以西通歐洲。故中國與歐洲，和中國與南洋之交通，均以廣州爲樞紐，此地理自然形勢，使廣州成爲中國重要的大埠，第四，因爲上述各原因，所以從中國華南各省如湘，贛，黔，滇，桂，閩，各省所產之貨物，均由廣州輸出，而西洋輸入中國上述各省之貨物，多由廣州輸入，粵漢鐵路完成後，長江上游之貨物，向由上海輸出輸入者，亦因交通之方便，改以廣州爲吐納口了。故廣州之工商業，必然日趨於繁盛。惜乎南被奪於香港澳門，西被奪於廣州灣，未能充份發展。然自黃埔港，廣州即將脫離內河商埠之性質，而爲純外海商埠，其前途之發展，誠不可量。

事變以後，歷經當局努力復興建設，治安之維持，交通之開發，戰前之規模已大致恢復了。近來人民返遯，戶口驟增，市廛林立，商肆傾比，言教育則大中小學凡百餘所，言經濟則各種產業均蓬勃復興，如士敏土工廠，啤酒工廠，水電廠，糖廠，均已開工，言衛生，則防疫，檢疫，種痘，注射，均已普遍施行，言社會行政，則救濟事業，如救濟院，孤兒院，職業介紹等，已次第舉辦，圖書館，博物館，及報紙雜誌等，均已燦然大備，秩序之維持，則有自衛之組織，公用之供應，則水道，電氣，公共汽車，亦均日漸發達。其他復興事業，不勝枚舉。總之新時代之都市條件，廣州均已具備，將來之建設計劃，更非片言所能道盡。

以上種種新建設，新氣象，海內外同胞尙多不明真象，其繁榮之詳情，自非重新予以介紹不可，本市社會局，向以辦理社會事業，及對社會服務爲職責，故本此宗旨，編輯新廣州概覽，其內容務求以統計之數字，表現客觀之事實，用以介紹於社會，使旅居廣州者一目了然。讀者手此一篇，可知國家復興之事實，已於廣州市得其證明了。是爲序！

## 例 言

一、本書係對於尚未返市之市民及海外僑胞，報告本市之真相而編撰，故內容務求真確。

二、本書材料，多為最近調查所得。有一部分係由各機關或各團體供給者，尤致感謝。

三、本書搜集市民所應知之常識，編為市民須知一章，以備市民日常生活之參攷。

四、本書篇幅有限，且倉卒編印，錯漏之處，在所不免，望閱者加之糾正，俾下版得以更正，幸甚。

# 第一章 廣州市概說

## 一、沿革

廣州位於五嶺之南，交通便利，人口稠密，土地肥饒，商業繁盛，全面積有三十萬畝，向為華南重鎮，古稱南交、南海、番禺、揚粵、百粵、交州、番州、番禺、嶺南，皆指其地。入民國後，廣州固為革命之策源地，又為西南護法之區，十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亦設於此，不幸七七事變發生，致罹巨劫，自汪主席提倡和平，廣州又為和運之策源地，當此國難日深，銳意建設，繁榮舊觀，不日當可復現也。

## 二、形勢

廣州連山北峙，鉅海環，所謂包山帶海，險阻之地也，地域綿遠，田壤沃饒，五嶺以南，此為都會，其東境之山，自衡陽支分度桂嶺，過昭梧而來，曲江、瀘，瀘諸水，由北而南，鬱滯，端溪諸水，由西而東，經於雲洲，潞為珠江。其他上東石門，下瞰扶胥，外扼虎門之險，內營三江之匯，故曰石門天關，三江赴之，南匯於海，羣山固之。其鎮曰白雲，其主曰越秀，其勝曰西樵，其秀曰靈洲，廣九廣韶廣三諸鐵路，皆以此為出發點，水陸交通，異常利便，至沙角尾，當省會上游，其外坦雖沙淤高積，而前清以來，歷築砲台以鎮之，由是形勢益雄，門戶益固。

## 三、區域

城垣 廣州城池，始建於周赧王時，約當西曆紀元前三百年，越人公師隲為越相，度南海地，築城曰南武城，其後任囂趙佗，相繼增修，又因楚時五羊啣穗之異，稱以五羊。宋慶曆四年，經略使魏瓘加築子城，兼完雉謀，時有東西南三壘城門，紹興二十二年，修繕三城，經略使方滋，增加井幹，樓櫓堅固。嘉平三年，增築雁翅城，東西俱袤數十丈，上建高樓，東曰番禺都會，西曰南海勝觀，端平二年，又築外城，三面環抱，列門一十有四，明永嘉侯朱亮祖以舊城低隘，連三城為一，開東北山麓以擴之，為門凡七：曰正東、曰正南、曰正西、稍東曰定海（即小南）稍西曰歸德、曰正北、稍東曰小北。萬歷二十七年，更開文明門，此即俗所謂老城也。嘉靖四十二年，都御史吳桂芳創築自西南角樓以及五羊驛，環繞至東南角樓，新城以固防禦，為門凡八：東曰永安、小東、南曰永清，民元故永漢西曰太平、東南曰永興、（即便門）西南曰五仙、曰靖海、曰油欄、曰竹欄，此即俗所謂新城也。又清順治四年冬，總督佟養甲築有東西二翼城，各長二十餘丈，直至海旁，東西為門各一，此即俗所謂翼城也。民國七年市政公所成立，舉辦拆城基，開馬路，築路計劃，分期辦理，故馬路縱橫，四通八達。

## 南關

東關 自萬福西路泰康路以南，直達沿江長堤止，習稱南關，原曰永漢門外區域也。越秀路以東及萬福東路以南一帶，習稱東關，原曰大東門及小東門外區域也，自遜清未葉以迄民國初年，東關及南關素稱繁盛，尤以東堤一帶熱鬧異常，東江河道船隻寄碇於此，歌舞樓臺，沿江登列，近二十年間，漸向西移，堤岸一帶，不復如前之盛矣，近郊有白雲路為聯接東郊至堤岸最大馬路，築路初期有建為模範馬路之議，以逼近郊，民居店舖尙見疏落，其南端為廣九鐵路車站，臨江架巨橋，通大沙頭，近市則倚商海旁珠光等街道，商戶頗





通稱便，附近多船廠，有工業地帶之風，仲愷農工學校亦設於此，其立村介於士敏土廠與草芳之間，爲新建村莊，宇屋皆仿西式，多爲基督教會人士建造者，村後石徑蜿蜒，一通五瓜村之潑珠園，有純陽觀，附近植梅甚多，一通康樂村，嶺南大學在焉，河南地方遼闊，民居頗多，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與城內西關同，自海堤鐵橋完成，河南北陸路交通更形便利，惟未建水塔，居民用水皆取給於食井及河干云。

#### 東山

小北 大東路爲舊日大東門外赴郊大道，歷東川馬路百子路而達東山，東山本爲郊外一村，以廣九鐵路經此入市，歐美僑民有在鐵路附近卜居者，民國以來，建築西式房舍者日多，遂成富麗之區，東山公園，在廟前直街，入城長途汽車自此至財政廳前，江嶺嶺各馬路雖不及城內大路之寬敞，而樹木衆多，空氣清潔，不若西關人烟稠密之煩囂，偏東植孤院路盡頭處循涌更東出，臨江爲水上游藝會，設備完整，爲省會東郊游泳場，中山大學農學院及醫學院皆在百子路，其西之東川馬路與大東山相接處，北折爲東沙馬路，凡車馬之車出沙河燕塘，或更進循沙和公路以落鄉者，皆取道於此，沿途有紅花園，史堅如祠，黃花園，執信學校，庚戌中學，及諸烈士墳塋，皆足爲國人憑弔先烈之革命遺蹟，史堅如祠右鄰私立聖三一學校，校前別一支路迤造幣廠，廠側黃華路經北較塢與登峯路相接，北較塢舊有陸軍營房無線電臺陸軍醫院等，司法監獄在其前，登峯路自小北路與越秀路相接處（舊小北門）起，綿延十餘里，直通白雲山麓，遊山者於循東沙馬路，由沙河登山外，即以此爲捷徑，小北門外寶漢街，昔以漢券知名，騷人雅士每至遊賞，時在今日，茶寮酒肆漸增至十餘家，以饒鄉村風味，故每屆休暇時序，出郭流連者頗衆，循小北故城基舊址已闢爲馬路，可直達粵秀山，昔日雄鎮百粵之五層樓，改爲廣州市博物院。

#### 花地

芳村 花地芳村皆在白鵝潭之西南，花地口爲出入水道，碼頭之大者曰廣三碼頭，昔年廣三鐵路石圍塘站擬接軌於此，今爲與省河南北交通之橫水渡所廢聚，境內一河兩岸，沿岸多米機貨倉工場等企業，花地北約街較繁盛，有載客小汽船除白鵝潭與六二三路相往還，北約及涌邊等街多營花園業，蒔花極多，省河人士輒至此賞花，尤以舊曆歲朝最稱熱鬧，孤兒院及女子教育院在西南盡頭處，浦外茶滘口大細海均爲省警察區域，與南海縣屬交界地點，沿河多細流，土地肥沃，故花地園藝特盛，花卉菜蔬果品皆著名於市，芳村在花地之東南，畧分北部上芳村及南部下芳村，上芳村與花地相毗連，民居兩戶畧多，然除衫店花園工廠等規模較大者外，類皆雜貨柴米菜市等商業而已，內街住屋各橫巷亦未見寬敞，惟近年多有雅愛清潔，建築新式房屋者，溯白鵝潭一帶，總有長堤，選清季世謀地方建設者，以爲滸海處富可繁榮，遂投資築堤，惜海風東來，風沙塞面，終未見於商業上有大利益處，及今日就頹敗，漸見荒涼，僅三數貨倉點綴其間而已，大沙地段即有廣州市神經病院，學校有培英中學及中德學校，均爲外國僑民所辦，餘則小學校三數所，學童亦衆，上浦口與下浦口均爲小艇廣集之區，有橫水渡來往於河南洲嘴等處，下浦口迤南一帶，多爲船塢及洋商貨倉，亞細亞美孚二大煤油倉在焉，水松基南之協和學校與更南白鵝潭村之真光女子中學校，皆爲外國教會人士所辦，白鵝潭東，隔海與南石頭村白鵝潭遙遙相對，海心有舊級塔砲臺，俗稱車歪砲臺，各鄉輪渡經此至省西濠口，約行三十分鐘云。

#### 四、濠渠

廣州向有濠渠，渠有六，貫甲城內，可通舟楫，名六脈渠，渠通於濠，濠達江海，城中可無水患，實會垣之水利也，乃歷廢湮，久之，効用漸失，市政當局已飭令工務局修渠，以防水患。至濠有四：在城東者曰東濠；在城西者曰西濠；在城南者曰南濠；此外尚有清

水深之名。據廣東通志謂：清水濠即古東濠也。濠相傳爲宋代始鑿，長二百有丈，廣十丈，由城南穴城而達諸海，其舊址即今小東門內小半南約。

五、面積  
本市面積第一次劃定區域(即警界)連水面合計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七畝第二次劃定區域(即權宜區域)連水面一萬一千畝合計九萬二千畝第三次劃定區域(即擬定區域)連水面二萬九千畝合計二十九萬畝伸合五百三十七華方里零二十畝即等於九百七十三市方里亦等於九十四英方里，與國內各大都市比較居第五位。

附廣州市面積表

區域別	華 畝	方 里	英 方 里	區 域 別	華 畝	方 里	英 方 里
原有	二八、六〇〇	五二、九六	六、七九	總計	九二、〇〇〇	一七〇、三七	二一、八三
陸	三五、七四九	六六、二〇	八、四九	水	二九、〇〇〇	五三、七〇	六、八八
總計	一一、〇〇〇	二〇、三七	二、六一	陸	二六一、〇〇〇	四八三、三二	六一、九一
水	八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二	總計	二九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三	六八、七九

(說明) 查本區域有原有權宜及擬定三種區域之分原有區域以警區面積爲限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由工務局呈請省長市長將原有區域擴大之而爲權宜區域再擴之而爲擬定區域十三年一月奉 先大元帥令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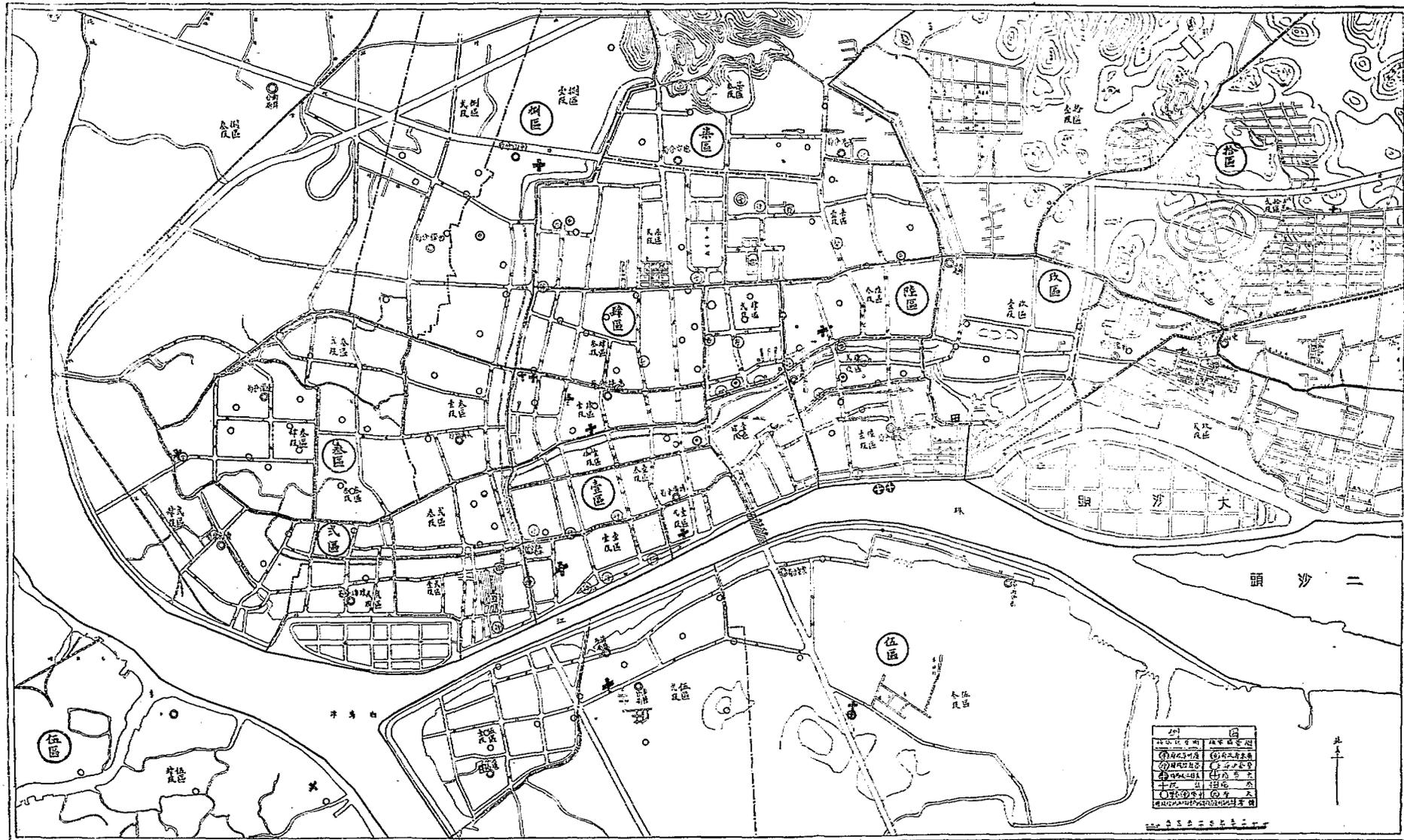
六 地質

(一)地形 廣州市東北大山，連疊疊障，高出雲表。西北諸山，並列如屏。東南西三面，丘阜零落，若斷若續，其間則原野開廣，河流縱橫，宛如渠脈；交通之便，灌溉之利，無以上之。茲分述其概狀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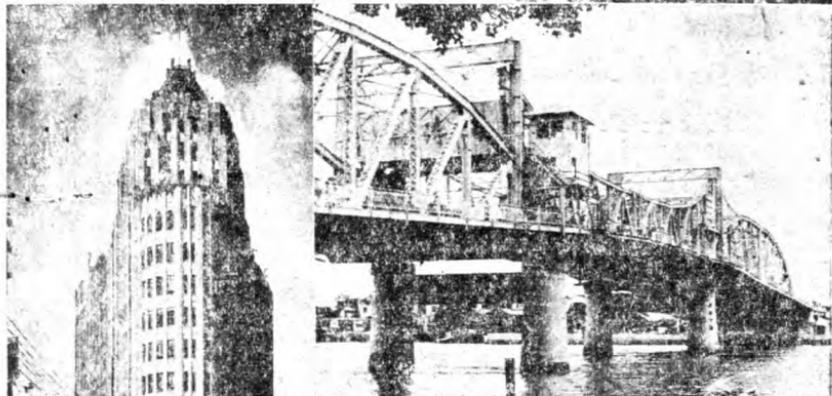
(甲)山脈 山脈以白雲山爲主峯，高出海面達三百六十餘公尺，蜿蜒西南，至觀音山，實一脈相連。西北部如沙貝村之西濠岡一帶，山高雖僅百公尺上下，而脈向與前者相同，凡此各山脈均屬二疊紀石英岩質等所成。其走向及構造，與吾國南方大山脈，初無二致。惟在沙河以東，如瘦狗嶺馬鞍嶺雞籠崗仔嶺嶺旗嶺等一脈，自西而東，勢成橫列。此無他，以其受北首寶鴨岡大石岡玉堂岡等處花崗岩侵入之影響所致也。此外如石牌之東，有葫蘆岡牛鼻崗等；沙河與老城之間，有二望岡東黃花岡東山岡等，西村之北，有走馬岡，河南嶺南大學，以至鎮南炮台一帶，及新村與赤沙岡之花岡，均係山連續漫無規則，斯乃紅砂岩地層生成較新，與大山脈構造無關係者也。

(乙)河流 廣州市有珠江橫貫，又有細流交錯，密如葉脈。珠江分二大支：一由海珠東流，一經南石頭東南流，均入於海。在此江水入海之地，平原廣積，但一攻河身所經，似未離山峽狀態。如在市之西北河身，或與二疊紀石英岩質相並行，或橫穿地層而過，即至海珠南石頭等處，紅砂岩地層尙露出江濱。以支流分合之無定，山峽之形勢宛在，及沖積地之狹隘，其爲滄海狀態甚明。故此種河流稱爲江者，亦可稱之爲港。至於潮沙之可至，漕沙之堆積，猶其餘事焉。

# 廣州市區詳圖



↓ 瞰 鳥 市 州 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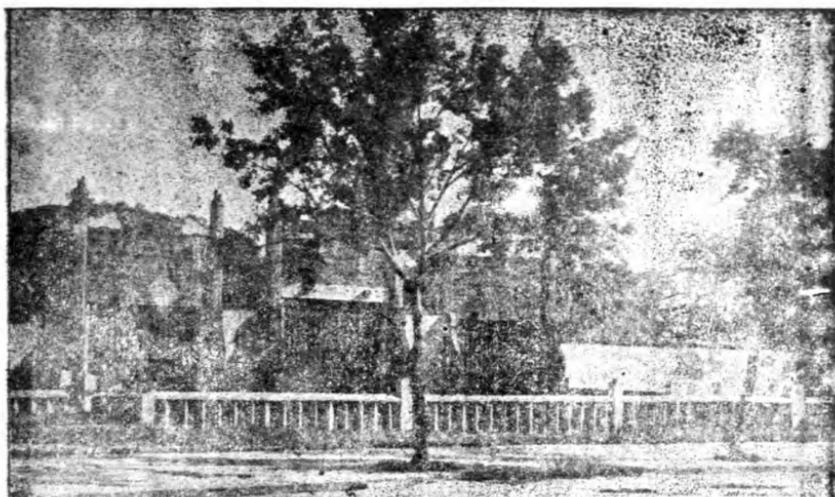


海珠橋風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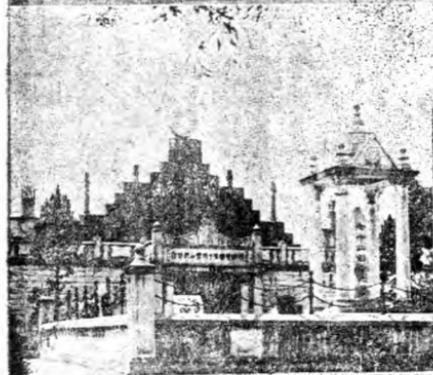


店酒華愛之峯高最市州廣 ↑

塔水上山秀粵 →



廟子孔 ↑  
 ← 墓士烈二十七崗花黃  
 堂念紀山中 ↓



樓海鎮之上山秀粵 ↑

(丙)平原 廣州市以位在珠江下流，山嶺之受侵蝕既久，故有成平原之勢。又以沖積物之堆積，而為沖積平原者。但其詳情，不易分辨。例如東山與石牌之間，有沙河自北南流，源出自雲山瘦狗嶺二山脈之間，下入珠江。沙河兩旁平地，或可稱為沖積平原。大沙頭二沙頭等，正當沙河入江之處，亦即江中泥沙堆積而成。又如廣州舊城及西關一帶之地，居觀音山之南麓，又當西南來諸水合流之處，亦多沖積之物。再西之牛牯沙白沙以及廣三路起點一帶，亦均為沖積平原，河南之滘澗四周，沙灘羅列，亦為沖積所成。此外自嶺南大學東至花園，南至南石頭一帶，矮山起伏，岩層尚有現露，實為侵蝕所遺留者，可謂之侵蝕平原。東山至黃花園一帶，以及石牌以東及西北走馬崗等處，亦為侵蝕平原。

(二)地層 本區地層以二疊紀各岩層為最古。其岩石約可分為數種：在西北境茶頭村之西，則有黑色頁岩與砂岩相間而生，位於石英巖之下，其在觀音山白雲山及瘦狗嶺雞籠岡等處，則石英岩之下砂岩頁岩等，均受花崗岩侵入影響，變成千枚巖及板巖狀頁巖等，其色或紅或黃或棧，白雲母片甚多，為變質礦物之主要者。又有白色頁岩一層，內含植物化石，此種岩層，因常被花崗岩侵入其內，故厚度不可計。石英岩質堅厚，色灰白，或成角礫岩狀，其變質程度之深淺，視與花崗岩接觸距離之遠近而異，平均厚度約四十公尺。又在白雲山上，則石英岩層以上有頁岩砂岩等，厚八十餘公尺。此種地層侵蝕既久，則成黃色土壤。

上述二疊紀地層之上，在瘦狗嶺馬鞍嶺雞籠岡一帶，有紅色角礫岩及砂岩，厚自數公尺至二十餘公尺，其時代尚未確定。在前述各地層之上，則為紅色岩系地層，即紅色礫岩砂岩頁岩等造成各小山崗。

此外有沖積地層。為各種砂礫存在平原之中。又山崗之上岩層經侵蝕作用，成各色土壤，遺留於山坡間，皆為近代之物。

(三)火成岩 本區火成岩，以花崗岩為最多。此岩或以侵入之先後。或以環境之不同，岩石性質，亦可分為數種，大概最多者，呈淺紅色，斑狀組織長石之晶體，有甚大者，此外有呈灰色長石石英及黑雲母三者晶體，大小相若，結構緻密，顏色新鮮，似為較後結晶者。又有色呈青灰，晶粒甚細，且有一致之排列，如片麻岩狀者；或即為生成時期較後岩漿呈流狀之所致，三者之中，第一種往往受侵蝕影響甚深，或紅色土壤。而三種之界限，亦不易細分。

花崗岩外，尚有流紋岩一種。現於河南五鳳崗。質甚堅，中多石英晶體侵蝕，而則呈紅色。

(四)構造 本區白雲山觀音山一脈，與海崗一脈，為二疊紀地層所成之向斜層。東翼傾斜向西及西南，斜角自二十五度至五十五度。兩翼則傾斜向東南東，斜角約自五十度至七十餘度。中為平原，又有紅色岩層蓋其上。

東北部以火成巖侵入，影響二疊紀地層，成東西向山脈。向南及西南傾斜，斜角自四十度至六十餘度。

## 七、氣候

本市位於北緯二十三度七分五十四秒，正居溫帶，就氣溫論之，以一月二月為最低，其數在十三度以上，由此漸進，至七月八月為最高，其數在二十八度以上，足見此間氣候，大率溫暖。

若論氣壓，則以一月為最高，其數在七百六十七公厘以上，八月為最低，其數為七百五十五公厘有奇。而其逐月高低之變遷，又大畧與各月之氣溫，適成一反比例。

至論濕度，其百分率在七十以下者，祇得十一月一個月，在七十以上者為九月，十月，十二月，一月，二月，五個月，在八十以上者為三月至八月共六個月。由此可見本市地方，春夏初秋，高溫多濕。

風之方向，大抵每年四月至九月，天氣炎熱時則風之方向，多在南至東一象限內，天氣寒冷時，則多在北至東一象限內，不啻成為本市地方之恒風。蓋因本省為海濱之地，熱季海風吹於陸，而寒季陸風吹於海故也，

更論雨量，平均以五月至八月，均在二百公厘以上，四月，九月，均在一百公厘以上，其他各月亦在三十公厘以上，一百公厘以下，其雨量之多，降雨之頻實為他處所罕有。

至於雲量，平均以二月至六月為較多，其餘各月則較少，恰可與雨天日數為正比例，而與日照及晴天日數成反比例，簡而言之，實則春夏之時陽光少，而秋冬之時陽光多而已。

八、戶口

本市地方，從前分隸南海番禺兩縣，所有戶口，未有劃分，自開辦警察以來，始編有戶冊。公安局於民十七年，民十九年均有抽查人口之舉。二十一年六月市政府組織調查人口委員會調查市內以及市郊與船戶，其調查結果，市區警界內戶數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七十一戶，人口一百零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人，市郊內之南海區番禺區人口共七萬九千九百五十三人，連警界內人口合計，本市人口總數，共一百一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三人。不幸自事變發生，鶴唳風聲，市民倉皇轉徙，爾後廣州地方，遂呈蕭條之象。幸而得汪主席高瞻遠矚，倡導和平，自去歲國府還都，和運局面，益為開展，粵省省市政府均告成立，刷新政治，力謀建設，勞來安集，以圖恢復繁榮。一年以來，工商復業，市民歸來，廣州復呈熙攘景象，根據最近調查戶口之數，住戶則有十四萬，人口數達六十萬以上，而每月人口之增加，則超過一萬有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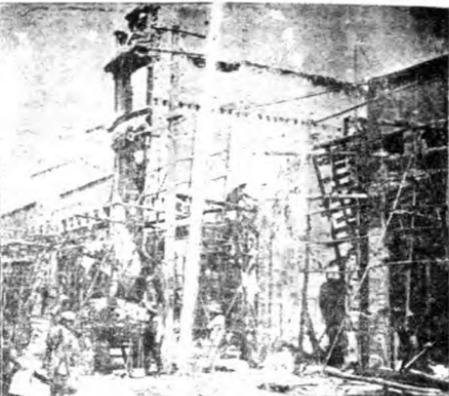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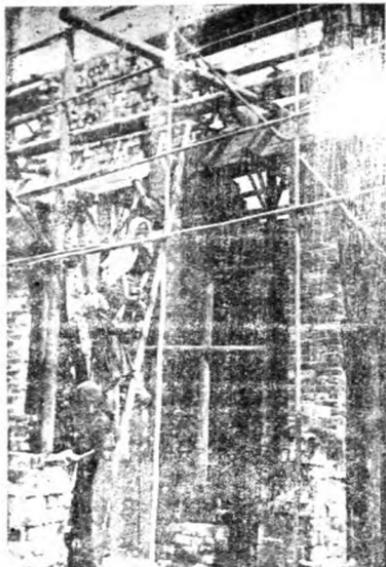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廣州市復興概況

本市為革命策源地，位居華南要衝，水陸運輸，四通八達，歷次革命事業，均站在前鋒，此次和平運動，成效更為顯著，自國府還都，繼承法統，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同時恢復組織，奉命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成立，在省主席陳耀祖市長關仲義領導之下。各級工作人員，均異常努力，向和平建設前途，積極推進，對於安定民生。確立治安，推進教育，整理交通等事務，尤為不遺餘力，按序實施，市民相率歸來，市面繁榮已復，建設事業繼續增設，茲從各方調查所得，畧為陳述，想亦一般市民之所樂聞也。

一、政治方面，關於省的行政組織，則有省政府，及民，財，建，教四廳，宣傳，警務，核計等處，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州分會，廣東省黨務分會，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等。關於市的行政組織，則有市政府，及社會，財政，工務，衛生等四局。關於司法機關，則有廣東高等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關於軍警方面，原有中央軍事委員會駐粵辦事處，及廣東省保安司令部，現已分別結束或改編，現時則有駐廣州綏靖公署，廣東警防司令部，廣東要港司令部，省會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廣州市自警團等。其餘尚有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駐廣州外交特派員公署，廣東鹽務管理處，廣東禁烟局，財政部廣東稅務局，廣州市稅局，廣州航政局，廣州

(2) 作工設建區災於忙匠工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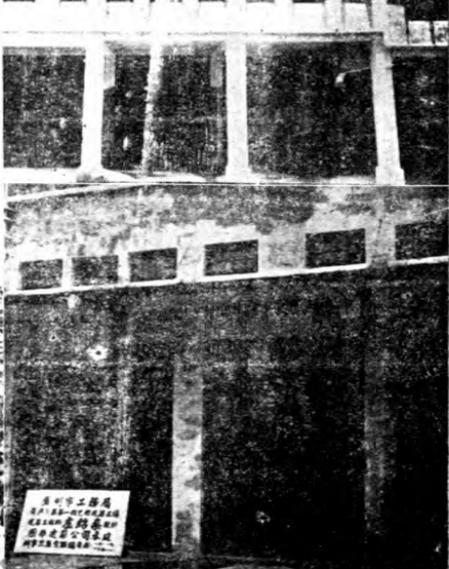
作工設建區災於忙匠工木



← 舖店之成完築建已區災路民漢 →



廣州市政廳  
復災區建築舖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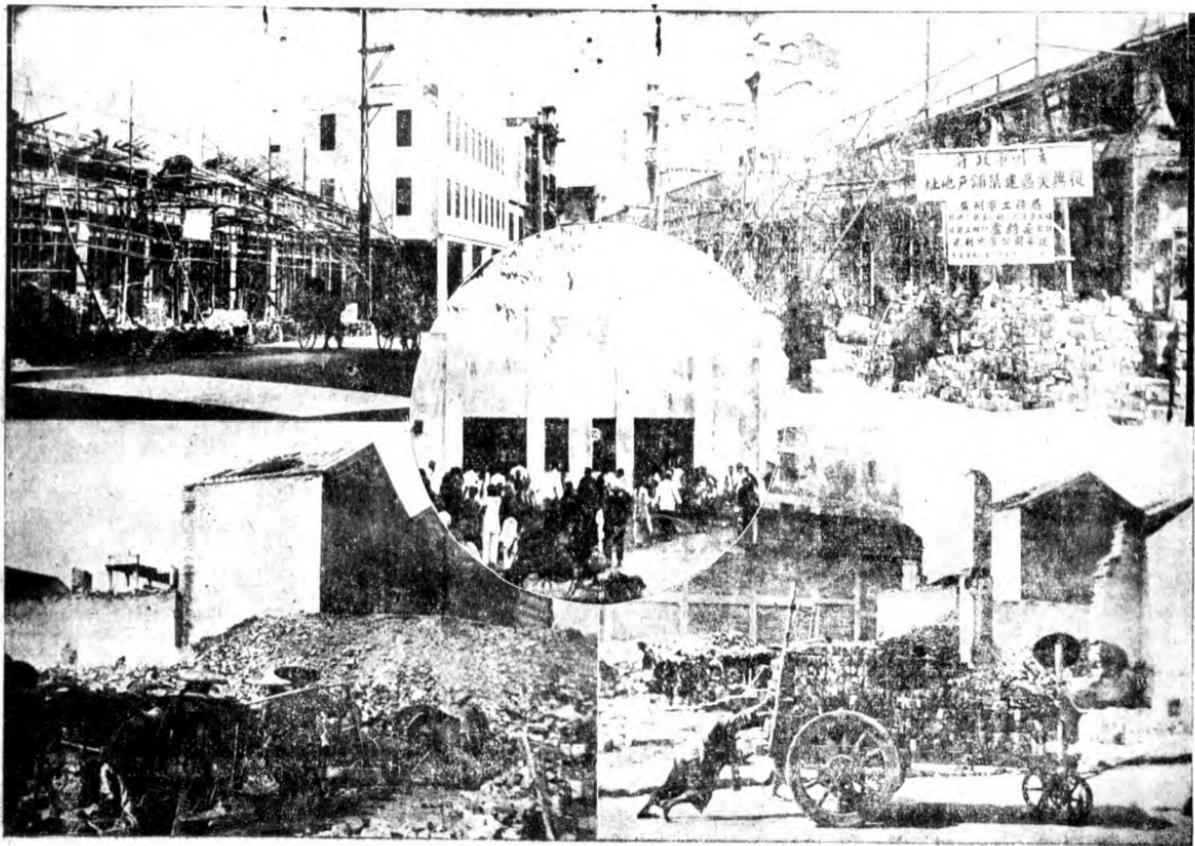
設建之壞破 ↑

(2) 舖店之成完築建已區災路民漢

← 十八市災區復興建設情形

惠福←市場(中)

爲復興災區建設而努力←



漢民路災區復興建設情形→

努力復興建設→

印花菸酒稅徵收所，財政部所得稅處廣州區征收局，廣東省會物資配給委員會等。

二、經濟方面 關於財政方面，查本市收入以稅捐爲大宗，各項稅捐之已恢復征收者，計有地稅，車捐，牲口捐，及其他等捐稅，每月平均收入約達二十二萬七千餘元，關於金融方面，則有廣東省立銀行，經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復業，資本定額爲一千萬元，日商銀行則有橫濱正金銀行，台灣銀行，華南銀行三家，外商銀行之設在沙面而照常營業者，則有英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渣打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德商德華銀行等。我國人士的金融團體則有公認錢莊同業公會，找換業同業公會，廣州市銀業交易所等三個團體。計本市錢莊業共有二十一家，錢銀找換業共有二百二十一家，銀業交易所，由本市公認錢莊同業公會及找換業同業公會聯合組織，公認錢莊及找換店均可爲會員，現計加入之會員共有一百二十餘家，及入所交易者，均根據該所評定標準價格，不得任意低折或抬高，故自該所成立以後，本市金融更日趨於穩定，關於實業方面，友軍爲實踐經濟提攜起見，乃於廿九年十月十五日交還廣東省市營的九大工廠，計有電力廠，自來水廠，糖廠，士敏土廠，飲料廠，紡織廠，肥料廠，硫酸廠，製紙廠等。私人設立之工廠，則有製膠廠七家，織造廠十三家，鑄造廠六家，火柴廠二家，棉花廠三家，碾谷廠五家，機器廠三家，石粉廠一家，電池廠一家，木材廠一家，油廠二十四家，共有工廠七十七家，本市商店之恢復營業者計有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家，正式恢復的商人團體共有二十四個，粵海關自廿九年四月開始征稅，第一月收入僅得五十三萬，至本年一月份以後，每月收入平均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

三、教育方面 市內之高等教育則有廣東大學一間，內分設文、法、理工、農、四學院共有學生四百五十餘人。中等教育則有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省立第一中學，省立第二中學，市立第一中學，市立師範學校，市立師範講習所，私立八桂中學，私立執信中學，私立復興中學，私立中華中學，私立明德中學，私立嶺南中學，等十二間共有中學生四千〇八十九人。職業教育則有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私立女子美術職業學校，私立中會計職業學校，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等五間，共有學生五百八十七人，初等教育則有市立小學一百間，省立大中學附設小學共有四間，私立小學三十三間，全市小學生人數共達三萬五千餘人。

此外關於社會教育方面，則有省市民衆教育館各一間，省立圖書館各一間，省立民衆學校四十九間，共有學生二千三百五十三人。關於推行體育的團體則有廣東省體育委員會，關於出版物則有中山日報，廣東迅報，民聲日報，民聲晚報，珠江日報，粵星報，自由日報，南星雜誌，新亞雜誌，婦女世界，兒童樂園，東亞聯盟，東亞聯盟查報，協力新廣東查報等。

四、社會方面 本市自焦土以後，繁盛街道，已成瓦礫之場。現工務局已將漢民路十八市從新建築，商民紛紛回市復業，市面日漸恢復繁榮，市民之回市居住者，數達五十八萬八千餘人，住戶共有一拾四萬，每月人口之增加，數達一萬以上，惟市民因抗戰失業，貧民數量比前增多，省市民營局爲救濟市內貧民起見，特恢復救濟院，收容貧民共四千人，并在南石頭設有難民收容所，收容難民一千四百餘人。補助孤兒院收容孤兒三百五十餘名，爲救濟市民失業，舉辦小販貸款，貸出額分五十元兩種，使一般小販，得藉此以資營生。并舉辦專門職業人才登記及設立職工介紹所，使人人均得各盡其才。舉辦集團結婚，使市民獲得合法結婚的保證。本市民衆團體之恢復成立者，計有職業團體三十七個，地方團體九個，文化團體九個，慈善團體五個，婦女團體三個，華僑團體二個，娛樂團體五個，宗教團體二個，娛樂場所之恢復者，計有海珠舞台，新新舞台，樂善舞台，新華舞台，東樂畫院，新華畫院，大德畫院，金星畫院，長壽畫院，永漢畫院，中

央畫院，廣東百貨公司天台遊樂場等。

五、交通方面 關於水路交通，港澳汕頭上海均有輪船照常往來，至於內河往來之輪渡則有江門，太平，東莞，容奇，勸流，新塘，佛山，市橋，江尾，瀾石，金溪，麻奢，雅窰，裏水，石龍，新造，大良，小樅各線。陸路交通鐵路則有粵漢路，廣九路，廣三路，通達各縣公路則有尚北公路。中山禺南公路，港新公路，廣花公路，廣南公路，全市交通則有福大汽車公司，共分八條路線，人力手車共有三千七百架，至於郵政，電話電報等交通 亦已恢復事變前之便利。

六、衛生方面 如霍亂之注射，以防腐疫之蔓延，種痘之發起，以禦天花之傳染，又為糞溺攪攪之清理，娼妓健康之檢驗，飲食物館之取締等，以維公共之衛生，他如設立傳染病院開設醫藥所以贈醫施藥，籌劃市立醫院及痲瘋院之恢復以廣收容而宏救濟，嚴厲取締中西醫生，以重民命等，業經一一施諸實行，而市民對於衛生之設備，亦漸加注意，計全市共有醫院十三間，醫生之領証開業者，計有西醫生一百十五人，中醫醫生五百零三人，牙科醫師三十一，助產士一百三十九人，牙科師六十五人。

以上所述，為自去年五月十日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成立後之成績，僅就短小之期間，各項建設事業，均能突飛猛進，固賴執政諸公之公忠為國精神的貫注，復承友邦親善援助的力量，才能得此良好效果，相信今後中日協力合作之下，必能於最短期間復興中國，復興東亞，這是我們應有的希望和努力。

### 第三章 政治

#### 廣州市市政機關沿革

本省市政機關之組織，初為市政公所，置總辦，幫辦，坐辦，各一；下則分總務，工程，經界，登錄，四科。迨至民十，始成立市政廳，行市長制，廳內置秘書處，總務科，各一；另設財政，公安，工務，教育，衛生，公用，六局，分掌市政。原日之電話局，亦由市政廳監督。至十一年四月，改歸市辦，易名為電話所。六月，復由總指揮部派員接管，十二年三月，收回市辦。十四年，市政府改組設立市委員會，以市政委員長執行市政職務，將公用一局裁撤，其餘五局仍舊。十五年七月，增加土地一局，十六年六月，決定市各機關集中購料，乃設購料委員會以司其事。七月，增辦市立銀行以流通金融。八月，將公用局規復。十月，開辦市政日報，(十七年七月改名為日日新聞)使宣傳市政。十七年十一月，增設市營事業經理處，管理市營各長途搭客汽車。並置立貧民教養院，將普濟三院，市立貧民教養院，市立盲人學院，歸併辦理。十二月，加設城市設計委員會。七月，增立審核委員會，置主席委員一，常務委員二。同時購料委員會亦稍擴充，加設貯物室，置員管理。八月，復市長制，撤銷市政委員會。府內組織，略為擴大；裁去總務科，改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管轄文書，編輯，人事，三股。第二科管轄會計，審計，統計，三股。并將日日新聞復改為市政日報，增設社長一人。同時本市自動電話工程告竣。遂將舊電話所裁撤，增置自動電話委員會。會內委員三人，下分總務，工程，會計，三課。九月，社會局成立。內設秘書處，暨公益，公務，兩課。十月，中央國務會議已議決，改本市為特別市。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奉行政院令取銷特別市名義，改為廣州市政府。

二十一年四月建設市府合署，在中央公園後部建築。六月二十三日裁撤膳料委員會，七月三十日，設立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二十一年二月設立城市設計委員會，七月八日設立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九月六日，設立廣州市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八日，組織調查人口委員會。二十五年市政府改組，教育局歸併社會局，公用局歸併工務局，至二十七年廣州事變，市政府奉令裁撤。二十九年國府還都，是年五月市府恢復成立，分設社會，財政，工務，衛生四局。

政軍黨等機關名稱地址電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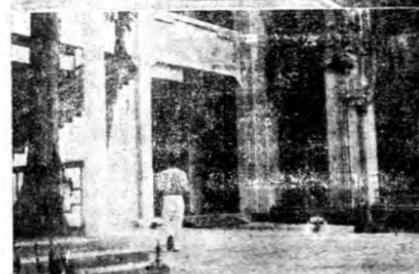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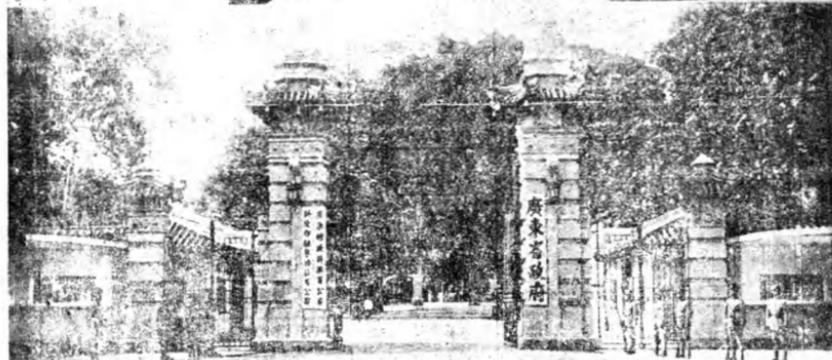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號數	備註
廣東省政府	越華路	壹〇〇八六	行政
廣東省建設廳	同上	壹二〇〇六	
廣東省財政廳	同上	壹〇壹六三	
廣東省民政廳	同上	壹三九四四	
廣東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同上	壹零八七四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同上	壹二五九八	
廣東分會	同上	壹三三五七	
廣東財政廳烟酒稅局	文德路	壹三六九九	
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	越華路	壹三三八九	
廣東省核計處	同上	壹〇五九四	
廣東省穀米管理處	一德路二聖號	一六六〇一	
財政部廣州區所得稅局	一德路		
廣東電報局	長堤	一三一九九	
廣州市衛生局	文德路	一一四一七	
廣州市社會局	全上	一三一七四	
廣東高等法院	倉邊路	一〇二四三	司法
廣東綏靖公署	越華路	一二五三七	軍事
暫編陸軍第三師司令部	大南路	一〇九七九	
廣東警防司令部	大南路	一六〇六九	
廣東省政府建設委員會	越華路	壹〇〇八六	行政
廣東省教育廳	同上	壹二〇〇六	
廣東省財政特派員公署	同上	壹〇壹六三	
建設廳農林處	同上	壹三九四四	
廣東省民食調節委員會	同上	壹零八七四	
廣東省宣傳處	廣大一巷	壹二五九八	
廣東財政廳廣州省稅局	十三行	壹四四三五	
廣東省振務分會	越華路	壹〇五八壹	
廣東省禁烟局	一德路三三號	壹四二四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緝私隊第三隊	拱日中路六號	一四三八七	
廣州航政局	長堤	一二三式四	
廣州市政府	文德東路	一六三四二	
廣州市工務局	全上	一〇二六三	
廣州市財政局	全上	一〇二六七	
廣州地方法院	倉邊路	一〇一五九	司法
陸軍第二十師司令部	萬福路	一〇三九九	軍事
廣東綏靖公署特務團團本部	永漢路		
廣東要港司令部	東堤	一〇三七四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司令部駐省辦事處	長堤三二六號	一四一一六	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招募總處	大新路五五號	一二七六六
海軍聯社	大德路	一三八七三	廣東省黨部	法政路青蓮里	一二七六六
廣州市黨部	同上	同上	廣九鐵路特別黨部	大塘街	一〇八五四
中國國民黨廣州市第十七區分部	第一津西山廟前街第二號	一四三八〇	番禺縣黨部	豪賢街	
廣東省警務處	文德路	一五四〇三	警政部專員駐粵辦事處	海珠中路	
廣安警察隊第三中隊部	文德東路	一六四一八	保安警察大隊部	同上	一一〇一九
廣東省會警察局	西溯路漢民分局內	一二八八五	廣安警察大隊部	太平南路	一二五三八
靖海分局	一德路	一四七三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西溯路	一二八八五
廣東省會警察局	一五四號	一二五一〇	廣安警察大隊部	八十三號	一二八八五
惠福分局	惠福西路	一四三六三	廣安警察大隊部	第十甫	一〇一〇三
逢源分局	逢源路	一〇七〇八	廣安警察大隊部	長壽西路	一三〇〇九
廣東省會警察局	一五一號	一三〇四六	廣安警察大隊部	一六號	一四五四五
西禪分局	西關恩龍東路浮邱寺內	一五五九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多寶路	一四三〇八
廣東省會警察局	越秀南路	一五五九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越秀中路	一四三〇八
東堤分局	惠州會館	一五五九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壹一〇號	一四三〇八
廣東省會警察局	德宣路	一五五九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西山廟	一四三〇八
廣東省會警察局	小北局前街一號	一五五九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西村源頭廟	一五一一三
廣東省會警察局	上芳村八公祠	一二五五九	廣安警察大隊部	河南同福西街	五〇〇五九
芳村分局	河南同慶路第三勞工住宅內	五〇一〇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七十四號	五〇〇五九
廣東省會警察局	三勞工住宅內	五〇一〇一	廣安警察大隊部	南華東路口	五〇六三三
海幢分局	南華中路	五〇四〇三	廣安警察大隊部	正東街	五〇六三三
水上警察署	長堤一四一號	一五五二五	廣安警察大隊部	石涌口	五〇〇〇九
廣州電力廠	長堤一四一號	一五五二五	廣安警察大隊部	長堤五仙路口	一〇六〇四
廣東自來水管理處	長堤	一三〇一五	廣安警察大隊部	文明路	一三二〇〇
			公用		慈善

關海粵 ↓

↓ 府政市州廣

署公員派特東廣部政財 ↓



廣東省政府 ←

(下)廳育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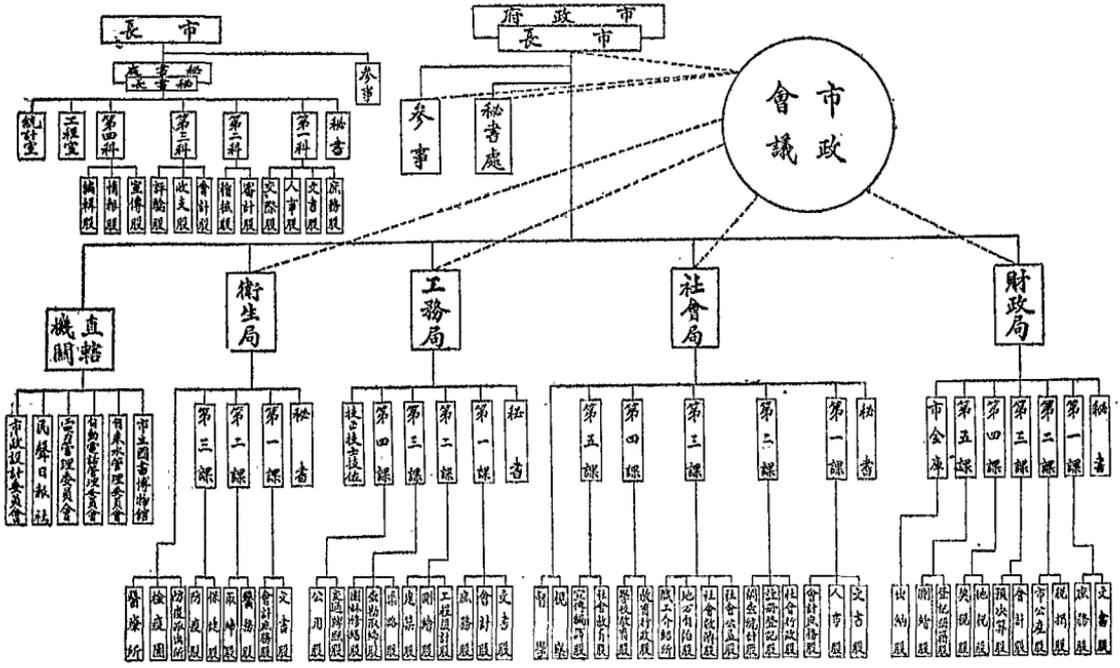
(上)廳設建 ↑

(下)廳政民 ↑

(上)廳政財 ↑

廣州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廣州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平民宿舍	三眼井		
廣州市救濟院	東川路	一壹八四六	慈善
消防總隊	文明路	一五二〇六	消防
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	惠愛中路	一三〇九三	自警團
自警團西禪支部	光復北路二〇號	一〇三八八	
自警團陳塘支部	第十甫路一〇二號	一五五八七	
自警團黃沙支部	恩寧路一〇九號		
自警團靖海支部	大新路二三號	一四八四六	自警團惠福支部
自警團德宜支部	六榕路一四號	一三五八一	自警團漢民支部
自警團小北支部	德宜東路二七號	一〇四二八	自警團前鋒支部
自警團東堤支部	文德南路六十號	一〇一六八	自警團大東支部
自警團東山支部	東華東路一三二號		自警團海幢支部
自警團蒙聖支部	同福東路四十號	五〇四七四	自警團洪德支部
自警團芳村支部	芳村中市民治大街三號		自警團南岸支部
			廣州市孤兒院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
			芳村消防第二分隊
			自警團西山支部
			自警團長壽支部
			自警團逢源支部
			自警團太平支部
			自警團惠福支部
			自警團漢民支部
			自警團前鋒支部
			自警團大東支部
			自警團海幢支部
			自警團洪德支部
			自警團南岸支部
			六榕路
			大東門外
			芳村上市橫街
			司馬坊司馬廟
			長壽街二號
			逢源西路六二號
			太北北路二〇號
			甜水巷二號
			大馬站一三號
			東華東路二八五號
			大東路一一九號
			同福中路二一三號
			同福西路一二六號
			西場村大街六號
			一四一五三
			一三〇一七
			一五〇八四
			一四九五三
			一四〇一七
			一〇九四八
			一〇四九八
			一一八四四
			一〇三八六
			一〇四三七
			五〇四七〇

## 第四章 教育

新廣州各省市縣教育機關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七月)

校別	類別	院別	系別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每月經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省立廣東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3	15	48	22	4	26	四學院合計 月支82,733.23. 農學院小學 在內
			史學系	12	10	22				
			教育學系	33	36	69				
	法學院		法律學系	30	16	52	38	1	39	
			政治學系	48	19	67				
	理工學院		經濟學系	31	24	55	28		28	
			土木工程學系	28		28				
化學系			16	5	21					
農學院		數學系		5	5					
		建築工程學系	11	2	13					
									77	
校別	類別	學級	班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每月經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高中	4	83	15	98	46	3	49	8,458.66
		初中	10	350	93	443				
省立第一中學		高中	1	19	3	22	31	3	35	6,647.00
		初中	7	186	84	270				
		幼稚生	6	170	117	287				
省立第二中學		高中	2	22	43	56	36	8	44	6,872.00
		初中	2	42	12	45				
		幼稚生	8	251	59	310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高中	2		53	53	26	14	34	6,062.00
		初中	6		229	229				
		幼稚生	6	144	140	284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高級計政	1	14	3	17	17	1	28	4,001.33
		計政訓練	1	30	14	44				
		實用美術	1	2	7	4				
		電機工程	1	22	—	22				
		電機訓練	1	9	—	9				
番禺八桂中學		高中	1	10	4	15	32	2	34	2,500.00
		初中	3	128	17	143				
私立執信中學		高中	2	3	10	13			38	5,115.00
		初中	5	74	54	128				
		小學	6	68	47	115				
私立嶺南中學		高中	1	11	5	16	18	3	21	1,369.00
		初中	2	34	23	57				
		小學	6	109	97	206				
		幼稚生	1	9	11	20				
私立復興中學		初中	1	6	9	15	6	5	11	1,846.00
		小學	7	124	110	234				
		幼稚生	1	7	16	22				
私立中華中學		初中	2	23	9	32	20	2	22	750.00
		小學	6	48	42	90				
私立明德中學		高中	2	13	28	41	14	4	18	1,670.00 (附小在內)
		初中	4	67	102	178				
私立廣東女子師範		刺繡科	1		36	36			14	1,400.00
		縫紉科	1		38	38				
私立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班	2	82	22	104	18	1	12	3,000.00
		統計班	2	59	15	74				
私立華南會計職業學校		計政班	1	27	23	50	20	1	21	960.00
		政夜班	2	51	40	91				

廣州市內省轄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稱	校長或主管長員	區別	地址	電話號數	備
省立廣東大學	林汝珩	區	地	一三六三九	
省立廣東大學附屬中學	主任黃承鏞	宣	光孝路	一〇八〇四	
省立第一中學	鄺家鼎	德	光孝路	一六壹一六	
省立第二中學	李國樑	逢	多寶路	一二五八九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朱 燾	東	惠愛東路	一二〇一八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謝敬恩	永	大南路	一三三六九	
私立番禺八桂中學	羅德堅	東	惠愛東路	一壹四一〇	
私立執信中學	楊道儀	靖	大新路	一二四〇四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魏主教兼代	靖	大新路	一〇〇一四	
私立嶺南女子中學	高咏雪	海	大新路	一六六三七	聲請立案中
私立中華中學	盧寶永	沙	恩寧路	一〇三四五	聲請立案中
私立復興中學	黃德如	惠	桂香街	一〇三三五	聲請立案中
私立廣東女子美術職業學校	源田武子	福	寶華路	一〇〇三五	聲請立案中
私立中中會計職業學校	楊佐詠	東	中華路雲台里		聲請立案中
私立華南計政職業學校	陳梓如	東	文德路	一〇二八四	聲請立案中
廣東省立圖書館	江兆棠	東	惠愛東路	一〇四八〇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車湛深	惠	米市街	一壹二四九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	李國樑	民	大南路	一三一〇〇	
廣東省教育會	陳嘉謨	漢	惠愛東路	一〇九〇九	

廣州市立中小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區別	校址	電話
市立第一中學	張崧	西禪	上西關廣荻巷	一四三四九
市一中附小	張崧	西禪	上西關廣荻巷	一四三四〇

市立師範

市立第一小 孔渭夫 惠福 朝天街 一一二九六

市立第三小 陳佩舜 漢民 泰康路 一四八二二

市立第五小 馬李顯 惠福 光塔街 一四〇六四

市立第七小 彭國鏞 大東 越分南永安橫街 一四〇六四

市立第九小 黃誌瑞 海幢 海幢寺內 五〇二五七

市立第十一小 李 境 海幢 寶樹廟前 五〇二六三

市立第十三小 胡 翌 蒙聖 寶樹廟前 一四九〇五

市立第十五小 沈培廷 西禪 洞神坊 一四九〇五

市立第十七小 林子俊 長壽 吉星一巷 一三三二四

市立第十九小 陳志鈞 逢源 寶源正街 一三三二四

市立第二十一小 謝應鏞 小北 小北路 一三三二四

市立第二十三小 鍾碧霞 漢民 小馬站關家祠 一三三二四

市立第二十五小 何鐵漢 靖海 深畔街二五四號江蘇會館

市立第二十七小 尹伯明 靖海 深畔街合益工廠即八旗會館

市立第二十九小 黃友梅 太平 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巷

市立第三十一小 戴鳳喙 太平 西榮巷二十九號舊市黨部

市立第三十三小 溫秀華 長壽 耀華兩二號前七八小學

市立第三十五小 梁秀文 長壽 德華坊十八號

市立第三十七小 黃幻生 陳塘 珠鏡路連珠巷玄壇廟

市立第三十九小 霍妙輝 前鑑 前鑑街四巷一號自警團

市師附小 彭志德 惠福 大新街 一三七一九

市立第二小 談延燿 靖海 惠愛西路 一四八一四

市立第四小 李漢英 德宣 東川路 一二七七四

市立第六小 鍾瑞元 前鑑 聚仁坊 一五九〇一

市立第八小 李永昉 東堤 敬和里十八號 一五八七三

市立第十小 潘仰平 洪德 下芳村 一三七〇九

市立第十二小 陳志揚 芳村 叢桂路 一五八七三

市立第十四小 劉振錚 黃沙 揚仁里 一三七〇九

市立第十六小 李家英 太平 梯雲東路 一三七〇九

市立第十八小 周鍾亮 陳塘 淨慧路 一三七〇九

市立第二十小 黃雄飛 德宣 雙井街 一三七〇九

市立第二十二小 章權華 西山 水母灣廿一號之一

市立第二十四小 陳鏡眉 漢民 小新街一八二號玉器會館

市立第二十六小 許詠芳 靖海 揚仁中十九號

市立第二十八小 李觀瀾 太平 晏公街第一號舊恒興號

市立第三十小 沈悟曇 太平 光復中路連元里一號

市立第三十二小 譚文潔 長壽 滘源南二十至二十六號前九十五小

市立第三十四小 馮永銜 長壽 十六甫十二號自警團

市立第三十六小 梁漢生 陳塘 十六甫東二號四會會館

市立第三十八小 黃遂然 陳塘 龜崗大馬路十三號

市立第四十小 朱培鑑 前鑑 東山自警團

市立第四十一小 黃炎障 大東 大方巷二號  
 市立第四十三小 曾偉 東堤 珠光路一九〇號珠  
 市立第四十五小 沈蘭芳 小北 惠愛東路六十四號  
 市立第四十七小 陳汝朝 東堤 清溪路四十六號  
 市立第四十九小 霍錦光 德宜 四川會館  
 市立第五十一小 劉佩賢 惠福 兩楹街四十三號  
 市立第五十三小 陳曉華 惠福 原日市立街坊學校  
 市立第五十五小 黃君博 惠福 馬鞍山十七號  
 市立第五十七小 張國鋈 西禪 袁氏宗祠  
 市立第五十九小 梁麗賢 西禪 師古巷駱氏書院  
 市立第六十一小 孫殿選 西禪 桂香街十五號中山  
 市立第六十三小 方守耀 逢源 斗姥前四號守禮小學  
 市立第六十五小 陳鶴齡 逢源 寶華路寶慶坊  
 市立第六十七小 陳瓊珍 黃沙 寶慶新中約二十號  
 市立第六十九小 章淑卿 蒙聖 大平東二巷機器工  
 市立第七十一小 劉少銘 海幢 會 溪峽伍氏宗祠  
 市立第七十三小 沈富成 海幢 龍安里二巷鄧家祠  
 市立第七十五小 何冠英 洪福 洪德六巷五十二號  
 市立第七十七小 屈朗端 西山 八間街興業里十七  
 至廿一號

市立第四十二小 莫景華 大東 芳草街四十八號區  
 市立第四十四小 王文煥 東堤 氏家塾  
 市立第四十六小 汪若琛 東堤 萬福路一四六號原  
 市立第四十八小 潘榮欣 小北 日第一小  
 市立第五十小 劉潤容 德宜 文德路廖氏書齋  
 市立第五十二小 車激顏 惠福 舊倉巷五十一號祠  
 市立第五十四小 黃勁梅 惠福 堂  
 市立第五十六小 黃南達 惠福 德宜西路六十八號  
 市立第五十八小 潘燦 西禪 至七十四號  
 市立第六十小 龔堪光 西禪 甜水橫巷五號  
 市立第六十二小 梁格夫 逢源 詩書街卅一號  
 市立第六十四小 馬念三 逢源 耀華大街十七號  
 市立第六十六小 馮次琰 黃沙 耀華大街十七號  
 市立第六十八小 黃漫真 蒙聖 叢桂新街三十三號  
 市立第七十小 鄺玉英 海幢 下坑直街蒙聖市場  
 市立第七十二小 何超常 海幢 前三十一小學  
 市立第七十四小 陳淑賢 洪德 安榮里(前八十四  
 市立第七十六小 黃英才 洪德 小學)  
 市立第七十八小 蘇煥棠 西山 鶴鳴六巷  
 長福里十號  
 新興會館

市立第七十九小	董瑞珍	西山	城西驛馬坊十八號
市立第八十一小	沈佩貞	芳村	芳村中市下涌直街卅九號劉家祠
市立第八十三小	陳蓮貞	漢民	西湖路流水井何氏書室
市立第八十五小	葉紹蘭	東堤	珠江東路四十號
市立第八十七小	吳天海	逢源	逢源正街四十六號
市立第八十九小	張麗芳	蒙聖	河南同慶路二號
市立第九十一小	許令荃	惠福	維新路賢藏街三十五號
市立第九十三小	徐潔英	惠福	中華北路周家巷前市立八小
市立第九十五小	梁佩麗	逢源	華貴路樂賢坊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七小	梁家鏞	洪德	洪德四巷四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九小	黃覺生	東堤	長塘街近聖里十二號粵游書院
市立第八十小	蕭萬裕	芳村	花地羅家祠
市立第八十二小	胡德全	長壽	十二甫西五十四號
市立第八十四小	何海玲	惠福	光塔街一五六號
市立第八十六小	吳淑瑞	東堤	德政中路担杆巷十六號文德書院
市立第八十八小	袁文祺	逢源	寶賢甫三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小	莊淑真	小北	丹桂里廿四號
市立第九十二小	張綺素	漢民	禺山路李白巷李家祠
市立第九十四小	陳少慧	小北	天官里一五四號參山書院
市立第九十六小	李天奇	惠福	惠福西路舉公巷三十二號
市立第九十八小	任其蔭	漢民	禺山路十四號汾陽室書
市立第一百小	鍾承昭	惠福	大德路麻行街原日

廣州市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	稱	主管人姓名	內	容	地	址	電	話
---	---	-------	---	---	---	---	---	---

廣東立省圖書館	汪兆棠	藏書十萬多冊，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恢復公開閱覽，並舉辦閱覽社會，兒童故事演講會，參考研究組，閱報處，巡迴圖書館，每日閱覽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照常開放。	米市街	一〇四八〇
---------	-----	---	-----	-------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	車湛深	三十年一月成立，設有民衆學校十六班，學生一千餘人，民衆閱覽室有圖書六千餘冊，標本陳列室有動物植物礦物等，標本共三千餘件，分設民衆閱報處數十所，另設民衆劇社音樂團等，以推行休閒教育，每日閱覽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照常開放。	大南路	一一二四九
----------	-----	--	-----	-------

廣東省教育會	陳嘉謨	聯絡本省教育人士，輔助政府推進文化事業	大南路	一〇九〇九
--------	-----	---------------------	-----	-------

廣東省體育委員會 李國樞  
 童軍事業協進會 林汝珩  
 廣州市教育會 孫玉階

廣州市民衆教育館 沈建侯

孤兒院 韓家政  
 廣東大學圖書館 徐俊

廣州市立圖書館 鄭渭中  
 廣州市體育會

推進本省體育事業，並籌建體育場  
 負責推進童軍事業。  
 負責聯絡本市教育人士，推進文化事業  
 本年七月開辦，民教事業分教導閱覽生計康樂四組，設有閱覽室，遊藝室，兒童游樂場，體育場，民衆代書處，閱事處，小販貸款處，另在各繁盛馬路設民衆閱報室，閱覽室內有圖書約五千冊，理化儀器約四百件，遊藝室內設各種棋球及收音機留聲機，體育場內設籃球架，槓架，平梯，雙槓等體育器具，兒童游樂園內設滑梯搖籃鞦韆等，近日接辦市民劇社，不日即組織公演，每日閱覽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照常開放。

收容男童一百三十餘人，女童七十餘人。  
 有中西書籍一萬八千餘冊。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開幕，有圖書壹拾萬零八千餘冊，有玉器，陶器，磁器，石器字畫標本等甚多，設有成年閱覽室，參考閱覽室，閱報室，兒童閱覽室等，每日閱覽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不休息。

六榕路 一四一五三  
 光孝路 一三六八九  
 惠愛中路 一五七一七

籌備中

廣州市已立案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弘道	鄧凌州	河南寶崗寶善里一號	
存存	高必達	河南龍壽尾陳家直廿九號	
新德	何冠英	河南新民主街五十號	
粹真	蘇星海	三府前街六十號	
光學	鍾雪芬	珠光路四十號	
海學	何宇	大馬路三十九號	
鏡堂	梁鏡堂	東華東車邊路三十三號	
新廣州			
樹樹	德曾子卿	河南歧興南廿一號	
覺覺	覺何禮	河南同福直街十號	
強強	華潘光	河南鳳崗崗鳳樂大街五四、五六號	
靖靖	海朱劍	濠畔街三百號	
中中	華盧寶永	桂香街廿七號	
惠惠	群劉惠瓊	教育路五十七號	
民民	船孫承泗	同福路區家祠	

昇 平唐培 太平北二百號

復 與黃德如 黃沙叢桂路一八五號

道 傅孔彥 海珠路新橋市

新 化譚素貞 十二甫西約十八號

潔 平蕭潔平 大沙頭西船欄廣益船廠內

致 用潘頌棠 西關毓秀坊十九號

洪道分社第二民衆 張慕良 惠福西五仙觀

識字學校 文侯乃鼎 西關寶華卡十五號

長 壽胡任卿 華林寺側(原日玉石工會)

達 民陳耀佳 豐寧路

祥年小學 暨祥年 海幢區內龍尾導鄉約直街第三號

廣州中英學校 郭家沛 西關洞神坊康公直十六號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區別 校址 電話

市立第一民衆學校 孔渭夫 惠福 朝天街 一四〇六四

市立第三民衆學校 彭國鏞 大東 永安橫街 一三七〇九

市立第五民衆學校 黃雄飛 德宣 淨慧路 一五九〇一

市立第七民衆學校 劉振錚 黃沙 叢桂路 一五九〇一

市立第九民衆學校 陳佩舜 漢民 泰康路

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 周鍾亮 陳塘 梯雲東路

市立第十三民衆學校 陳志鈞 逢源 寶源正街

市立第十五民衆學校 林子俊 長壽 吉星一巷 一四九〇五

市立第十七民衆學校 黃慧瑜 海幢 海幢寺內 五〇二五七

明 達李璧如 華貴路四十二號

普 文黃啓秀 龍津西逢源沙地二巷

高 峰羅瓊一 六甫西二巷

止 善廖浚文 帶河路廣排南巷九號

東關第二小學 劉伯壽 東華西路安棧里順邊街口

洪道分社第一民衆 張慕良 洗基東廿六號

識字學校 唐惠 大塘街五十一號

廣九鐵路特別黨部 張福麟 東華路前鑑自警團支部內

東 華 高咏雪 恩寧路多寶橋(原日培正分校)

嶺嶼附小 霍軼羣 光復北三元坊廿八號

偉鵬 羅廣來 德政北路雅荷塘東四十一號

中國海員第二小 鍾培元 前鑑 東川路 一四八一四

市立第二民衆學校 李永初 東莞 聚仁坊 一二七七四

市立第四民衆學校 談延耀 靖海 大新路 一三七一九

市立第六民衆學校 胡 鋈 蒙聖 蓮塘路 五〇二六三

市立第八民衆學校 沈培鐘 西禪 洞神坊

市立第十民衆學校 李漢英 德宣 惠福西路

市立第十二民衆學校 李家英 太平 揚仁里

市立第十四民衆學校 謝應翰 小北 小北路 一三三二四

市立第十六民衆學校 章耀華 西山 雙井街

市立第十八民衆學校

市立第十九民衆學校	潘仲平	洪德	鰲洲正街
市立第廿一民衆學校	陳志揚	芳村	下芳村
市立第廿三民衆學校	張棧	西禪	上西關盧荻巷
市立第廿五民衆學校	陳鏡眉	漢民	水母灣
市立第廿七民衆學校	沈悟曇	太平	晏公街
市立第廿九民衆學校	霍妙輝	前鑑	前鑑街
市立第卅一民衆學校	沈蘭芳	小北	福惠東
市立第卅三民衆學校	潘燦	西禪	萬善中約
市立第卅五民衆學校	陳淑賢	洪德	河南龍溪南
市立第卅七民衆學校	陳少慧	小北	天官里
市立第三十九民衆學校	梁漢生	陳塘	十六甫
市立第四十一民衆學校	王文煥	東堤	萬福路
市立第四十三民衆學校	袁文祺	黃沙	寶賢南
市立第四十五民衆學校	梁孝英	長壽	德華坊
市立第四十七民衆學校	胡德全	黃沙	十二甫西
市立第四十九民衆學校	梁佩麗	逢源	華貴路

廣州市學塾一覽表

學塾名稱	塾師姓名	性別	地址	學塾名稱	塾師姓名	性別	地址
松廬學塾	張禮修	男	清水濠八十號	明新學塾	霍萍	男	珠光東路平仲里第一號
修文學塾	梁業基	男	河南洪德區龍溪南首約五十八號	崇光學塾	陳永光	男	寶華路存善正街第七號
茂業學塾	甘艾棠	男	河南龍田東五巷五號	大名學塾	邱次魯	男	大同路觀音橫巷四號內樓上
明本學塾	周亮魄	男	逢源區厚生里第三號	咫嚴學塾	盧思嚴	男	黃沙區義桂路寧溪橫街十九號
高尚學塾	李詠裳	女	上西關新馬路王家園廿六號	愛育學塾	黎錦桐	男	本市河南同福東路第一百零二號
希強學塾	黎文泰	男	靖海路龍慶街十八號	知新學塾	林子輝	男	廣州市太平分局仁濟路仁濟下橫街十四號
崇正學塾	羅應元	男	三府前元錫巷長安里第一號	愛華學塾	曾啓講	男	中華中路魁巷十四號

新 廣 州 概 覽

樂三學塾	袁樂三	男	廣州市西山區鐘帽巷三十二號	志成家塾	莫季芬	女	廣州市德宜西路九十號
志成家塾	原名家駒	男	德宜西路九十號	育才學塾	戴曉風	男	仁濟西路趨瀾新街廿四號
育才學塾	老全	男	仁濟西路趨瀾新街廿四號	國英學塾	林國英	男	西山區樂三直街第十號
正平學塾	梁正平	男	前鑑分局段內南園二巷第三號	耀光學塾	馮叔美	男	惠福分局海珠中路光塔街第一〇九號
愛華學塾	曾強亞	男	中華中路魁巷	至德學塾	余蘭浦	男	大新路西一九號
育德學塾	關少偉	男	狀元坊正市街廿二號	梯雲學校	郭梯雲	男	河南洪德路龍慶西街十三號
三樂學塾	魯瑞南	男	流水井三十二號	炳靈學塾	陳傅森	男	逢源西街廿八號
伯倫學塾	衛伯倫	男	中華中路魁巷十八號	惇分學塾	蔡鑄	男	廣州市西禪區二園街十六號
盧蔭庭館	盧維煜	男	龍津東路錦華坊十一號	三餘學塾	郭自堅	男	逢源段內耀華北街八十四號
德理學塾	蔡德理	女	光復中路一八八號	進修學塾	邵驥	男	河南龍尾導里七號
易居學塾	馮士勤	男	文昌路約直街八號	知賢學塾	何可仁	男	太平區楊巷路良巷七號
知難學塾	呂奕梅	男	東川路東源大街十五號	理卿學塾	楊紹煌	男	紙行街白沙巷廿八號
培學學塾	區守廉	男	惠愛東路長塘街一百號	啓德學校	李健生	男	漢民區府學西街五十一號
維新學塾	李仲駒	男	河南同福東路保安新街第一號	崇文學塾	崔之彥	男	第十甫西林巷八號
尙賢學塾	左尙賢	男	十八甫福安街廿二號	懷學塾	何懷	男	錦榮街二巷三號
始基學塾	舒子彬	男	惠福分局崖府街第二十五號	淑慎女學	潘禮端	女	西華路金花直街五十一號
介夫學塾	麥介夫	男	河南洪德區龍溪南首約新龍華里三號	詞徵學塾	關善倚	女	恩寧路第十號
顯川女學塾	陳善琼	女	文昌路毓桂二巷廿二號	撫學塾	陳耀南	男	西關濠桂路長福里二十號
勉修學塾	李恩潭	女	靖海區海珠路三府前三家巷四號	正修學塾	任文淦	男	海珠中路福地巷三十號
明新學塾	明靖波	男	海珠北路雲路街二十三號	明志學塾	何伯廣	男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培德學塾	金惠溥	男	西關陳塔南十二號	知新學塾	黃八驥	男	小北盤橋北帝左巷
中原學塾	何 樾	男	太平區揚仁里廿一號	覺黎學塾	黃博泉	男	惠愛中路芳草街六號
鳴志學塾	謝鳴志	男	大同路和隆里第九號	知賢學塾	何 三	男	陳塘會二巷三十號
崇儒學塾	崔綉如	女	逢源區寶源正街第六號	東賢學塾	李作賢	男	揚巷路良巷
正修學塾	朱 澤	男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仲衡學塾	梁展雲	男	仁喜道街一號之五
安瀾學塾	朱安瀾	男	光復北路二十七號	展雲學塾			西山警察署第一津三十一號
通士學塾	李作聖	男	西樞分局沙塘邊廿八號				珠璣路運珠里十八號銀行會館

育才學塾	崔逢五	男	長壽分局洪壽北六號
廣益教育學塾	李芳甫	男	居安巷三號
植德學塾	李仿偉	男	耀東東柵四號
銘君學塾	陳銘君	男	陳塘區橋東西十七號
毅強小學助教	馮顯樞	男	光復北路高第坊三十五號
普志學塾	徐慶鏞	男	陳塘區段內三傑街二十一號後座
澄漢學塾	徐澄漢	男	廣州市文昌路青龍新巷十二號
務本學塾	陳乃謙	男	錦華橫四號之二
寶成學塾	李璧瑞	男	天成路賢樂里十五號
枚臣學塾	高枚臣	男	恩峯遠堂大街卅二號
益坤學塾	關勇楨	女	龍藏街卅號
星洲學塾	陳星洲	男	廣州市調源下街二號
卓錄學塾	周卓錄	男	陳塘分局寶華南一巷八號
月樓學塾	潘月樓	男	同福西路十六號
劍虹學塾	陸劍虹	男	越秀南路鎮龍下街司馬巷八號
蘆荃學塾	黃壁荃	男	河南洪德區聚新街四號
群英學塾	沈光昭	男	大沙頭華勝街五號

廣州市日語學校一覽表

校名	地址	成立年月	備考
廣州日語學校	惠福西路舊國	廿八年一月	現已停辦
西本願寺日語學校	正南路二號	廿八年二月	
廣州女子日語學校	大南路	廿八年四月	現停課中
廣州日語學校	教育路	卅年五月	
佛教協會第二日語學校	花塔路六榕寺內	廿八年四月	
佛教協會第四日語學校	河南同福路海幢寺內	廿八年	
僑學滿族協會勞工日語班	惠福西路	廿八年	

毅強學塾	馮朗西	男	光復北二四四號後座
敏求學塾	吳炯	男	逢源路逢源正街四號
蘇館學塾	蘇山	男	三府前第十號
鳳堂學塾	吳鳳堂	男	拱日西路湛露直街二十號
振萃學塾	招瑞植	女	長壽西路一八二號
坤寶學塾	李坤賢	女	德宣路塘邊巷十三號
文銘學塾	朱文銘	男	龍津路大圍街十六號
育德學塾	譚麗英	女	西關長壽東延桂坊三號
仲華學塾	勞仲華	男	拱日西路一三五號
啓志學塾	蘇達	男	西來新街一號
永德學塾	楊孝永	男	靖海區小新街一五七號
西朋學塾	胡西朋	男	本市西華路金花直街蠅虬里十七號
俊銘學塾	蒙俊銘	男	岐輿中南八號
蕙枝學塾	胡蕙枝	男	河南龍二街區五號
袞榮學塾	朱袞榮	男	龍津東錦華坊一巷第一號
萬語學塾	梁萬語	男	西關南寶坊十四號之二二樓

校名	地址	成立年月	備考
廣州日語學校	廣州東路舊馮	廿八年一月	現已停辦
廣州天理教日語學校	龍山中學內	廿八年二月	
中日語言學校	中華中路	卅年	
佛教協會第一日語學校	惠福東路大佛寺內	廿八年四月	
佛教協會第三日語學校	西來正街華林寺內	廿八年	
留東同學會日語講習所	東橫街一二號	廿八年	

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式十九年度下學期

類別	校數	班數	學生		總數	上年畢業生數		教員總數	職員總數		合計	經費	數	每級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初等教育														
市立幼稚班	4	5	1.5	121	259	—	—	—	—	—	—	—	—	58
市立小學校	102	548	14035	9899	23724	209	80	289	178	340	518	56,075.0	2.36	46
私立小學校	37	148	2294	1147	2441	—	—	108	64	192	—	—	—	21
市立小學補助班	—	—	—	—	—	—	—	—	—	—	—	29.05	—	—
私立小學補助班	—	—	—	—	—	—	—	—	—	—	—	—	—	—
市立中小學合計	143	701	16474	10970	27424	209	80	289	286	399	685	56,365.5	2.05	40
社會教育														
民衆識字學校	21	41	092	1261	2353	—	—	—	32	8	41	—	—	57
短期義務班	1	34	810	669	1479	—	—	—	34	5	34	—	—	43
合計	45	76	1902	1830	3837	—	—	—	66	9	75	—	—	51
中等學校														
市立中學	2	12	210	224	404	—	—	—	17	8	25	—	—	18
市立師範講習所	1	4	77	105	182	—	—	—	10	10	10	—	—	18
合計	3	16	317	329	646	—	—	—	27	8	35	—	—	18
總計	191	792	18678	13139	81905	209	80	289	416	1795	106	57	168	40

- 註：  
 1. 私立中學中既有中華中學一間，月受本局補助費壹百元。  
 2. 私立小學校每月受本局補助費有補片部按日照學校補助費五十元零五毫；私立培英小學校八十元；私立東關第二小學六十元。  
 3. 查畢學生欄數字乃上年度數目，至本年度畢業生人數未經核准故未填入。  
 4. 市立小學校月支經費數，三十年六月以前為3702494，七月起增加為 560750令註明  
 5. 市立小學校102間其中包括市一中附小一間，市師附小一間。  
 6. 短期義務班職員以民校校長兼。

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三十年度上學期

類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總 數	上 年 度		數 目		職 員		總 計	經 費	每 生 平 均 用 費	每 級 一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畢業生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初等	4	5	136	124	260	—	—	6	6	—	—	6	—	—	—	
市 立 幼 稚 班	—	—	—	—	—	—	—	—	—	—	—	—	—	—	—	
市 立 小 學	102	608	15063	11528	27499	580	273	416	689	—	—	273	416	689	2.26	
私 立 小 學	37	148	2294	1147	3441	—	108	54	162	—	—	108	54	162	—	
市 立 幼 稚 班 和 私 立 中 小 學 校	3	—	—	—	—	—	—	—	—	—	—	—	—	—	—	
合 計	146	761	18392	13800	31192	580	381	475	856	—	—	381	475	856	2.00	
社會教育	47	88	2197	2341	4538	—	40	48	88	—	—	40	48	88	3.35	
民 衆 職 工 學 校	—	—	—	—	—	—	—	—	—	—	—	—	—	—	—	
合 計	47	88	2197	2341	4538	—	40	48	88	—	—	40	48	88	3.35	
中 等	1	8	374	20	376	—	32	3	35	4	5	36	4	40	14.26	
市 立 師 範 講 習 所	—	—	—	—	—	—	—	—	—	—	—	—	—	—	—	
市 立 師 範 專 校	1	4	77	105	182	—	1	—	11	5	2	7	2	8	11.00	
合 計	1	10	92	330	412	—	32	6	38	3	5	35	11	46	15.74	
初 等	3	22	516	454	970	—	75	6	84	8	8	87	17	104	14.20	
合 計	196	871	21105	15595	36700	580	406	532	1024	12	8	20	508	540	1048	2.12

註：私立小學 受補助費100元

2.私立“培才學校”受補助費10元 私立東關小學按月受補助費160元。

3.市立小學 二間其中包括市一中附小及市師範小月支經費數50075元；由九月份起增加六十班月支60000元共支69207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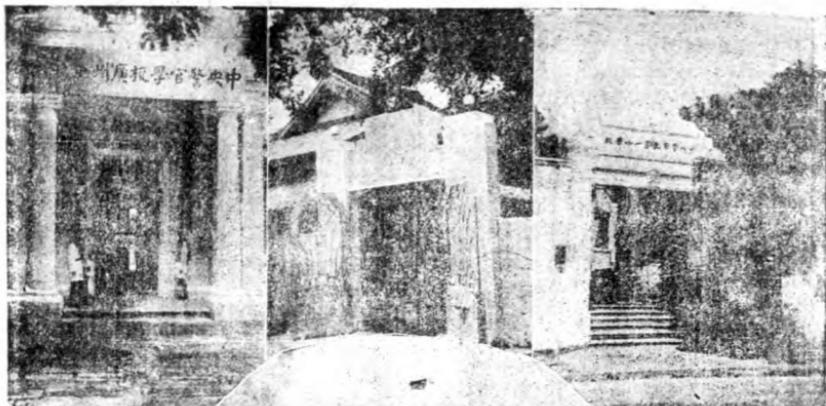
4.民衆識字學校教員以市小教員充任。

廣 州 市 立 師 範 專 校

廣州市中外報館通訊社一覽表

報社名稱	地址	電話	話性	質	出版日期	報社名稱	地址	電話	話性	質	出版日期
中山日報	光復中路	一四四七一	宣傳新聞消息	每日出一張半	廣東迅報	長堤新墳地	一三一八六	宣傳新聞消息	每日出一張半		
民聲日報	光復中路	一一八八五	同	右	民聲晚報	光復中路	一〇六七五	同	右		
中央通訊社廣州分社	廣衛路	一一三〇四	新聞通訊	同	中央電訊廣州分社	廣衛路廣福巷	一二六六四	新聞通訊	同		
南粵日報社	漿欄路	一五二一六	同	右	自由日報	德政北路天官里後街		小報			每日出一張
朝日新聞	德宣東路	一二五四三	同	右	南支日報	長堤新墳地	一四六八六	新聞消息	同		
大版每日新聞	泰康路	一二〇八三	同	右	廣新新聞社	廣大一巷十三號	一三一九七	同	右		
社廣東支局	惠愛中路		同	右	廣東支局	漢民北路二百二十二號	一二一六六	同	右		
福岡日新聞	廣衛路	一一〇五三	同	右	新愛知報社	維新北路三百五十五號	一四六一三	同	右		
廣東支局	漢民南路	一四五五二	同	右	廣東支局	西湖路八四號	一三六三〇	同	右		
同豐通訊社	漢民北路		同	右	華南通訊社	惠愛西路	一四六一三	同	右		
香港日報廣東支局	沙面	一三九四一	宣傳新聞消息		台粵粵南新聞通訊部	西南日報					
名古屋新聞社	光復中路	一五九九二	小報		粵聲三日刊	天官里後街卅八號之二	一八五四	小報			每三日出一張
廣州英報社	廣州市現有出版物一覽表										
珠江日報	出版機關	性質	質	出版日期	備考	出版物名稱	出版機關	性質	質	出版日期	備考
協力月刊	廣東省宣	開揚大亞細亞主義	每月一冊			新廣東畫刊	廣東省宣	以圖畫文字宣傳和平建國	每月一冊		
新亞月刊	共榮會協榮書館	以推進文化事業復興東亞和平共為目的	每月一日			婦女世界	共榮會協榮書館	增進婦女界智識並嚴發和平理論	每月一日		

↓館育教衆民立市州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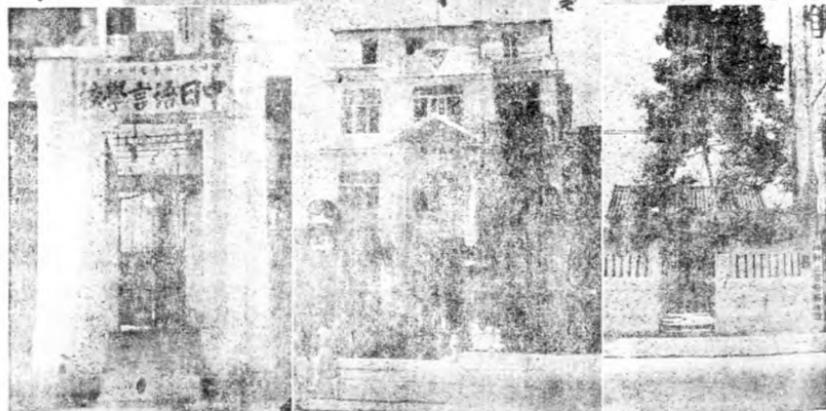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

中日語言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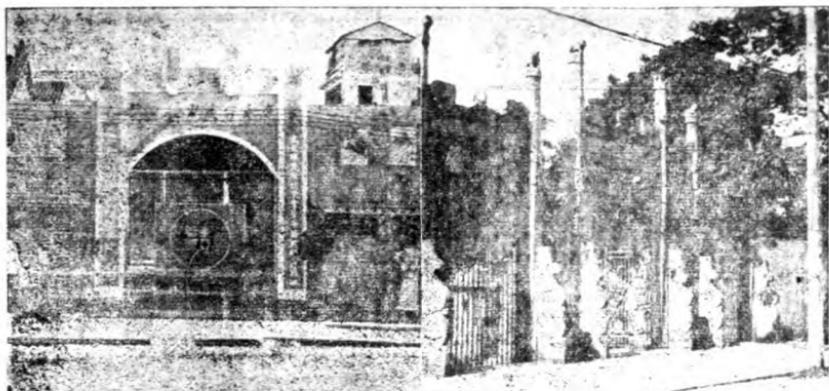
↑市立第一小學校  
市立第四十五小學校  
←中山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館育教衆民省東廣↓

館書圖市州廣↓



執信學校←

←廣東大學(中)



校學業職一第立省↑

(禮旗升行↑生學中二省)

館圖書立省東廣↑

兒童樂園 共榮會協 提高兒童求知趣味 每月一日出版

東亞聯盟 東亞聯盟 聯合東亞智識分子 每月二十日出版  
 亞細亞主戰 宣明東亞和平提倡

濠聲 省婦女會 是為婦女智識開卷 每年四次  
 和平理論 季刊

佛教講習 佛教協會 開揚佛教精神 三十年六月  
 十五日創刊

婦女 番禺縣 提高婦女地位增進 六月十五日  
 婦女智識 創刊

中州旬刊 中山日報 閩揚和平理論宣傳 每旬出版  
 國策及蘇國名人言論 一次

警語旬報 警察局 宣傳和平運動理論 每月出三冊

教育月刊 廣州市 刊載本市復興教育 不定期刊  
 實況並闡明和平建國的教方針

婦女月刊 廣州市婦女會 提高婦女智識開揚 三月十五日  
 和平理論 出版四月五日

洪道月刊 洪道社 提倡中國固有道德 三十年三月  
 促進東亞和平 十五日創刊

曙光 番禺縣 以開揚和平反共建 不定期刊  
 國為宗旨

東亞聯盟 東亞聯盟 以圖畫及文字宣揚 每月一冊  
 東亞聯盟之理論

警政月刊 警察局 每月一冊

## 第五章 交通

### 航空路線票價及限帶行李重量表

地名	票價	限帶行李量	超過一公斤罰款數
上海	三百元	十公斤	六圓
汕頭	八十元	十一公斤	一元六十錢

### 由廣州往澳門香港汕頭上海船票價目表

由廣州往何處	船位等別	船票價目	由廣州往何處	船位等別	船票價目
澳門	特等	一〇〇〇	澳門	一等	九〇〇
澳門	二等	五〇〇	澳門	二等	三〇〇
香港	特等	一〇〇〇	香港	一等	九〇〇
				二等	三〇〇
				三等	一〇〇

新廣州概覽

香港	汕頭	汕頭	上海	上海
二等	一等	三等	一等	三等
五.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〇.〇〇
香港	汕頭	汕頭	上海	上海
三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附註：往汕頭上海售票處長堤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往澳門香港售票處長堤湖管街口內河運營株式會社

大連廣東航線表

船名	種類	排水量	停泊地	船名	種類	排水量	停泊地
越山丸	貨物船	二五〇噸	新填地揚塔瑛	衡山丸	貨物船	同上	同上

天津廣東航線表

船名	種類	排水量	停泊地	船名	種類	排水量	停泊地
嵩山丸	貨客船	二五〇噸	新填地揚塔瑛	唐山丸	貨客船	二伍〇噸	新填地揚塔瑛
廣山丸	同右	同右	舊招商局碼頭	華山丸	同右	同右	舊招商局碼頭
日東丸	貨物船	同右	同右	第二雲海丸	同右	同右	同右

粵港粵澳航線表

前往地點	船名	經營者	停泊地	前往地點	船名	經營者	停泊地
香港	白銀丸	廣東內河運營組合	第二海軍碼頭	澳門	廣東丸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	朝鮮碼頭
澳門	白銀丸	廣東內河運營組合	第二海軍碼頭	澳門	海剛丸	同上	同上

廣州輪船業同業公會所屬輪渡開行時間一覽表

鎮記碼頭

船名	開往地點	由省開行時間	客腳價目	所屬之公司	及其地址	附記
華興渡	江門	（此三渡每三日開行）	早八時	長堤三〇四號三樓華興航業公司	本表所載客腳概以軍票計	
利萃渡	江門	兩般	早八時	長堤三〇四號三樓利萃航業公司		
利華渡	江門	兩般	早八時	長堤三〇四號三樓利華航業公司		暫停

同安渡	太平	單日早八時	一元五毫	一德西路四一二號四樓同安航業公司
利東渡	東莞	雙日早八時	一元八毫	一德西路四一二號四樓利東同記航業公司
合成渡	容奇	單日早八時	一元八毫	一德西路三九四號三樓合成航業公司
成安渡	容奇	雙日早八時	一元八毫	在鄉
羣珠渡	勒流	單日早八時	二元	長堤三二六號三樓羣珠航業公司
大益渡	新塘	雙日早八時	六毫	新塘東成路大益德記航業公司
航利渡	佛山	每日午十二時	三毫	仁濟路三六號二樓航利航業公司
正力渡	佛山	每日午十二時	三毫	一德路二一六號四樓正力東成航業公司
民安電船	市橋	每日午一時	九毫	一德路三四二號二樓海東航業公司
羣泉渡	市橋	雙日早八時	八毫	海珠南路七五號二樓羣泉航業公司
利源渡	江尾	單日早八時	二元	長堤三八〇號二樓利源航業公司

西濠口碼頭

船名	開往地點	由省開行時間	客腳價目	所屬	公司	及其地址	附記
先達輪船	瀾石	每日早七時半	四毫	長堤三一六號四樓耀成航業公司			
大來電船	瀾石	每日早七時半	四毫	西濠口碼頭本船大來安航業公司			
益羣渡	金溪	每日早七時半	八毫	中華中路玉華坊二號益羣航業公司			
合羣渡	金溪	每日早七時半	八毫	一德路二一六號三樓合羣航業公司			
興達渡	麻荖	每日早六時下午一時	六毫	南海麻荖鄉興達航業公司			
大鵬電船	雅窰	每日早八時下午二時半	二毫	在鄉			
大榮發電船	裏水	每日早九時下午三時	六毫	一德路三三四號三樓和平航業公司			暫停

河南尾

昌發渡	石龍	每日早八時	一元二毫	東場大馬路四號八二樓昌發航業公司			
瀾石線		每日上午七時半啓行	一日來回	泊西濠口	太平線	逢雙日上午九時啓行	泊鎮記
東莞線		逢雙日上午九時啓行	二日來回	泊鎮記	市橋	每日上午九時啓行兩隻渡船行走	泊鎮記

新廣州檳榔

二七

新造 每日上午九時啓行 一日來回 泊鎮記  
 新塘 逢雙日上午九時啓行 二日一來回 泊鎮記  
 小艇 每日上午九時啓行兩隻渡船行走 二日一來回 泊鎮記

廣三鐵路行車新訂時刻

廣三線西行	上午	中午	下午	廣三線西行	上午	中午	下午
由石圍塘開	九點三十分	三點四十分	六點二十分	五眼橋開	九點三十七分	三點四十七分	六點二十七分
三眼橋開	九點四十四分	三點五十四分	六點三十四分	邵邊開	九點五十一分	四點〇一分	六點四十一分
奇樓開	十點〇一分	四點十一分	七點〇五分	佛山開	十點三十分	四點四十五分	
羅村開	十點四十五分	五點正		小塘開	十一點〇四分	五點十九分	
師山開	十一點十五分	五點三十分		西南開	十一點卅八分	五點五十三分	
到三水	十一點五十分	六點〇五分					
廣三線南行	上午	中午	下午	廣三線南行	上午	中午	下午
由三水開	八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二點十五分	西南開	八點四十七分	三點三十二分	
師山開	九點〇七分	九點三十七分	二點五十二分	小塘開	八點〇〇分	九點十九分	
羅村開	九點三十五分	九點三十七分	四點二十二分	佛山開	八點二十五分	十點十二分	
奇樓開	八點五十五分	十點三十五分	五點〇五分	邵邊開	八點三十九分	十點四十五分	
三眼橋開	八點三十二分	十點五十二分	五點二十二分	五眼橋開	八點三十九分	十點五十九分	
到石圍塘	八點四十五分	十一點〇五分	五點三十五分				

廣九鐵路行車時刻表

廣州黃埔線	由廣州開	上午七點三十分	下午三點二十分	到黃埔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四點二十四分
廣九線	由廣州開	上午八點三十分	下午二點三十分	到石龍	上午十一點五十八分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由石龍開	上午七點四十分	下午一點四十五分	到廣州	上午十點五十七分	下午五點四十分

廣州市通達各縣公路行車狀況

公路名稱 起站與終站 帶 線 各 分 站 行車公司名稱 行車時間 收 費 備 考

禺北公路	廣州沙河	太和市	竹料	安平庄鍾	未有批商專營由	無	定	無	定
至太平塢	岳潭	西湖墟	蟠龍嶺	普和墟	各公司自由行車	無	定	無	定
中山公路	廣州市維新路	東山	石牌	集思園	棠下	郝家園東園	利農公司	每二小時	每票軍票六毫
禺南公路	至南崗	魚珠						行車一次	該車行至東園止該路東段為禺南公路西段為中山公路
港新公路	廣州河南小港	葵亭	嶺南大學	敦和市	石榴崗	琶洲	福大公司	上午八時	該車行至石榴崗止
	至新洲	黃埔						下午十二時	
廣花公路	廣州大北門至	流花橋	三家店	牛欄崗	佛嶺	鶴邊	協和公司	下午三時	
	花縣兩龍墟	嘉禾	龍門市	竹仔園	北村	人和墟	公明公司	無	
廣南公路	廣州石圍塘至佛山							每票軍票六毫	

廣州市內長途汽車福大公司行車狀況

公司名稱	行駛路線	(停)	站	地	點	收費價目	備	考					
福大公司	中東線	中央公園前	↑	惠愛中路	↓	大東路	↓	百子路	↓	東公山園止	二十錢	半軍備	價人考

同	東粵線	東山公園	↑	東華東路	↓	白雲路	↑	南堤	↓	長堤	↓	六二三路	↑	粵漢站止	二十錢	同
---	-----	------	---	------	---	-----	---	----	---	----	---	------	---	------	-----	---

同	漢逢線	漢民路	↑	大南路	↓	維新路	↓	大新路	↓	中華南路	↑	一德路	↑	光復路	↓	下九路	↑	寶華路	↑	二十錢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寶路↑逢源路止

同	中寶線	中央公園前	↓	維新路	↓	大德路	↓	中華南路	↑	一德路	↓	靖海路	↓	長堤	↓	太平路	↓	棠欄路	↑	二十錢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揚巷路↓德星路↑長壽路↓寶源路止

同	太平路巡遊線	中央公園前	↑	中華中路	↓	中華南路	↓	靖海路	↓	長堤	↑	太平路	↑	豐泰路	↓	惠愛西路	↓	公園前	二十錢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西村線	中央公園前	↑	中華北路	西村														二十錢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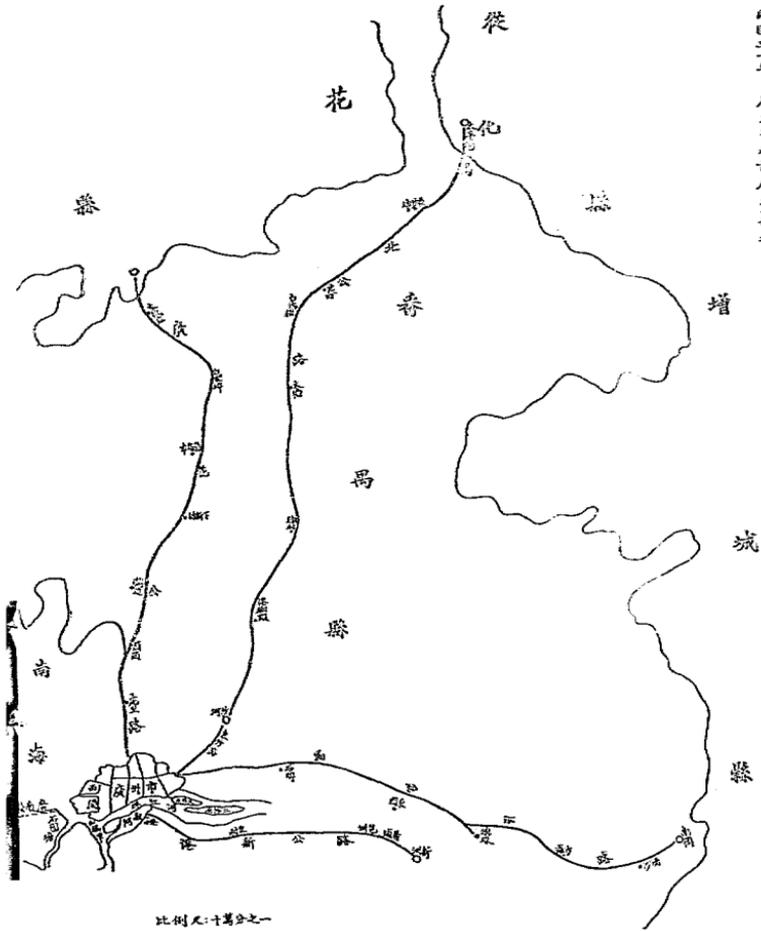
同	中山大學線	東山公園	↓	百子路	↓	大東路	↑	沙河	↓	中山大學									二十錢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河南線	中央公園前	↓	維新路	↓	同福路	↓	洪福路	終點										二十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 廣 州 概 覽

廣州市通達各縣公路圖

民國二十一年 廣東省建設廳交通科製



比例尺：十萬分之二





國內國外現行主要航空路線郵寄費費陸封禁日期時刻表

航線名稱	寄地	寄費	普通郵費	掛號發時間(節約時間)
英國航海外空線	香港、仰光、孟買、加爾各答、仰光、緬甸(各地)	3.40 (3.60)	0.50 (0.50)	3.00 (4.15)
美線	加拿大及墨西哥	3.30	0.50	3.80
	日本及西印度群島	4.60	0.50	5.10
荷線	荷蘭各洲	5.40	0.50	6.00
	荷屬東印度、暹羅(泰國)、緬甸及印度、伊刺巴刺、暹羅	6.30	0.50	7.00
廣州一上海一華北線 (統寄至上海烟台總包)	上海、南京、濟南、九江、漢口	0.30	0.05	下午四時逢星期一
	廣州、徐州、天津、北京、青島、高麗、開封、揚州、臨汾、遼城、張家口、大同、阜寧(編發)包頭、大連、瀋陽	0.20	0.04	(三)(五)日
廣州一汕頭線	汕頭	0.30	0.04	下午四時
	汕頭	0.30	0.04	逢星期一(日)(三)日
廣州一海口線	海口	0.30	0.04	下午四時
	海口	0.30	0.04	逢星期一(日)(三)日
廣州一台北線	台灣、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0.30	0.04	下午四時
	台灣、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	0.30	0.04	逢星期一(二)(五)日
廣州一西貢一曼谷線	西貢(安南各地)	0.30	0.04	每日上午十時逢星期一(一)(三)日
	曼谷(暹羅各地)	0.30	0.04	每日上午十時逢星期一(一)(三)日
廣州一西貢一曼谷線	西貢(安南各地)	0.30	0.04	每日上午十時逢星期一(一)(三)日
	曼谷(暹羅各地)	0.30	0.04	每日上午十時逢星期一(一)(三)日

係由香港交港仰光線機飛至仰光再轉飛前途

各類郵件資費表

資費種類					資費種類				
新聞紙			明信片		信函類		資費種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雙	單	每起重式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式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常平)	(券立)	(包總)	(即附有回片者)		每起重式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起重式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國內	國內	國外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各局就地投送界內	各局互寄	各郵國
每重壹百分	每重一百公分		式分	壹分	二分	二分	資費第一類	資費第二類	資費第三類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五分	式分半	五分	五分	資費第二類	資費第三類	資費第四類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叁角	壹角五分	壹角五分	式角五分	資費第三類	資費第四類	資費第五類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五分	式分半	五分	五分	資費第四類	資費第五類	資費第五類
每重五十公分	每重五十公分		五分	式分半	五分	五分	資費第五類	資費第五類	資費第五類

資

外

第一類資費

第二類資費

第三類資費

第四類資費

第五類資費





費			資										
函信	證	存	件	郵	空	航	裏	色	價	保	匣	箱	
外，另加	每件除納掛號或快遞掛號郵資及回執費	每百字或其畸零之數，收存証費一元，如同時交寄兩件以上，內容完全相同者，除第一件照納存証費外，餘件減半收費	印刷物，貿易契，貨樣小包郵件，以及包裹等類。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紙	新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每件除按重量照納包裹資費外，另加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按保價千分之五，收取保價費（保價費以五分起算，往來四川者，按保價百分之二，收取保價費（保價費以一角起算）。保價最高額數，為國幣一千元或五百元不等。	保價百分之一，收取保價費（保價費至少以一角起算）。保價最高額數，定為國幣一千元。	三百金佛郎或其外，按每保一百零之數，收取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定為國幣一千元。	三百金佛郎或其外，按每保一百零之數，收取二十元或其畸零之數，收取保價費五角。保價最高額數，定為國幣一千元。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參看國際包裹資費表			
			除照付普通資費外，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另加	凡寄往外洋各國之航空郵件，如欲經由國內航綫轉遞者，除分別照付國內航空資費外，另加國外之航空資費。各國各綫航空資費不等，可向各地郵局詢問。									

新 廣 州 概 覽

其		他		資		費	
同執	查詢或補發	存局候領	退回或改寄	撤回或更改地址	更改代貨價額	存信局副本	閱覽費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八	一角六分	五	得按情形，亦另收費。	二	一角三分	五	五
分	一角六分	分	如須發電撤回，亦須改地址者，另收電費。	角	一角三分	角	角
八	五	五	如發書者，除手續費五角外，須另收電費。	五	五	五	五
分	角	分	如須發電者，除手續費五角外，須另收電費。	角	角	角	角
二	一角六分	角		角			
角五分	三	分					
八	角	分					
分	一角五分	角					

自動電話機用法

- 一、檢査號碼——自動電話，因全用機械接線，故欲接某處，必須先將該處電話號數查出，然後依照後述方法使用，在號時，必須用最新出心之電話號碼，倘用方法迥有困難！如新裝用戶有未列號碼內等情，請撥「(三)」二字，等候話局答應，向其詢問，「(〇三)」即電話局之問訊處。
- 二、呼叫方法——取下聽筒靜聽，待有「檢號聲」，方可開姓接號，撥號既畢，如聽筒中有「振鈴聲」，可靜候對方接話，如係「佔線聲」，乃對方正與他處通話，請將聽筒掛上，小停再呼。  
附註：按號聲——係連續不絕之「嗡嗡」聲。振鈴聲——與來電話時鈴聲聲相似惟較低。佔線聲——係急促的「物是」物是」聲音。
- 三、答應方法——聽見話機內之電鈴振響時，應迅速將聽筒舉起答話。
- 四、通話完畢——通話完畢，雙方各將聽筒掛上，線即自動拆去，如欲另接別處，祇須待聽筒掛後兩三秒鐘再依法呼叫，如通話後，忘却將聽筒掛好，聽筒中即發出由低而高之「號聲」聲，用戶聽得此聲，不必驚慌，應急速將電筒掛好，其聲自息。
- 五、話機損壞——如話機損壞，或久撥不應，請借他處電話撥「(〇一)」報告詳細情形，當即派工修理。

## 廣州電話管理處市內營業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機關住宅商店等安裝電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電話月費或其他各費有增減時，用戶應照改定數目繳納。

### 第二章 用戶種類

第三條 電話用戶，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兩種：

甲種：住宅屬之。乙種：機關、團體、學校、銀行、銀號、公司、旅社、酒店、餐館、茶樓、游藝場、戲院、俱樂部、浴室、商店、工廠、報館、醫院、醫寓、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事務所、商會界所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有營業性質之用戶等屬之。

質之用戶等屬之。

第四條 電話用戶之種類，有疑義時，由本處視其使用電話之性質審定之，用戶不得異議，用戶性質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本處修改之。

### 第三章 收費

第五條 用戶在本處所定基本營業區域內，安裝電話者，應照繳安裝費，在其基本營業區域以外各區裝機者，除照繳安裝費外，並須繳付特別工料費，月費價目亦另行規定，詳細辦法，訂明本處營業區域及價目圖內，其未經該圖訂明之區域及本處尙無路線之處另議。

第六條 用戶請求裝機時，不論任何區域，每架話機須照繳保證金，該項保證金用戶得於申請拆機後，請求發還。

第七條 用戶請求移動所裝電話設備者，照左列辦法收費：

(一)在同一門牌之房屋內，移機者，照宅內移機收費。(二)將話機移至不同門牌之房屋內，不論遠近，照宅外移機收費。凡宅外移機，在同一區域以內者，不收特別工料費，如由某一區域遷入其他區域者，須收特別工料費，其徵收數目爲兩區特別工料費之差數，但由較遠地區遷入較近地區者免收。

第九條 新裝用戶通話在十五日以前者，照全月收費，在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照半月收費，舊用戶拆機在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照半月收費，或十六日以後者，照全月收費，其計算日期係根據開始通話或拆機日期爲標準，用戶不得異議。

第十條 用戶因改換種類，變更設備，或其他事項，致月費發生增減時，如發生在月之十五日或十五日以前者，月費按變更後之數目繳納，發生在月之十六日或十六日以後者，仍依原來數目繳納。

第十一條 電話設備，至少須租用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收費。

第十二條 每月月費，應由用戶于當月五日以前到處繳付，逾期由本處于月內派收費員持收據到各戶收取，用戶如即時未能照付，即由

收費員當場填給話費通知單，由用戶于五日內自行來處補繳，逾期不繳，即停通話，如至十日仍不來處清繳者，即將話機拆回，並追繳欠費。

第十三條 凡用戶地址離處過遠，或往返不便者，須按月自行來處繳付月費，不再派員收取。

第十四條 凡遇水火風災或其他意外事故，以至不能通話者，應隨時通知本處派工修復，但不得扣減月費。

第四章 裝 機

第十五條 凡欲安裝電話者，須向本處營業組將姓名，職業，住址，及登載號簿內之名稱，詳細填寫裝機申請書，付清應繳各費，方可裝用。

第十六條 電話號碼，由處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

第十七條 用戶話線，接入何處交換所，由處方支配，用戶不得自行指定，用戶請求接至較遠之交換所，經處方認可者，其兩交換所間一段線路，應依照專線收費，專線章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用戶請裝電話，經處方查明，確係欠費拆機之舊用戶者，不論其是否仍用原來名號，或裝設地點是否仍在原址，除依新裝裝繳費外，非將欠費繳清，不予裝設。

第十九條 話機裝設地點，得由用戶指定，但有左列情形，或類似左列情形者，不得裝設：  
(甲)潮濕過甚，或易致不潔者。  
(乙)靠近電燈線路，或火爐暖氣管及其他於話機易致損壞者。  
(丙)走廊易受風雨者。  
(丁)一宅有住戶兩家以上之過廳走廊穿堂。  
(戊)兩戶毗連之墻洞內外。

第五章 移機及拆機

第二十條 用戶請求移動話機者，須於預定遷移前七日，携同安裝費及保證金收據到本處營業組填寫移機申請書，經認可後，由用戶繳清各費，方可移設，如有他項欠費，應一併清繳。

第二十一條 用戶話機如無特殊損壞，不得要求更換，如有一部機件損壞，或遺失時，應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用戶如欲拆機者，應於七日前携同安裝費及保證金收據填寫拆機申請書，並將月費清繳後，由本處派工將機拆回，否則仍須納費，原日所繳保證金於拆機之日起三個月內，持據至本處領回，逾期作為無效，倘保證金收據遺失，應另具聲請書，妥覓股質舖保，並登載本處指定之日報三天，聲明收據遺失作廢，保證金方能交還，如有拖欠各費，照數扣抵，不足仍須追繳。

第二十三條 用戶如因遷移地址未定，或其他原因，要求暫拆話機保留號數者，在拆機期內，應繼續照納月費，重裝時照移機辦法辦理。

第六章 更 名

第二十四條 凡用戶更用名義，或將電話轉讓與別戶者，須來處填寫更名申請書，並將安裝費及保證金收據，交到本處營業組，繳清更名費月費，方得更名，倘違定章私相授受，以至名義不符者，一經查出，除加倍罰繳改名費外，應繳各費，並責由接受電話之用戶清理，否則停止通話或拆機，並追繳各費，如係由甲種用戶改為乙種用戶者，並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追補月費。

## 第七章 賠償

第二十五條 用戶裝設之話機及線料，均係租用性質，遇有不靈，應隨時通知本處派工修理，小修不收費用，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由用戶按照本處所定機件賠償價目表賠償之。

第二十六條 用戶因水火或有意外災禍，致機件毀損或遺失者，應由用戶負責賠償。

## 第八章 取締

第二十七條 本處對於電話月費，係按照用戶性質及地區遠近，分別規定，個目各有不同，用戶報裝時，務須據實填報，如有希圖省費，取巧混報，或中途變更種類，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除加倍追收改名費外，所有相差月費，應自通話日起計算追補之，但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用戶不得在本處已經裝置之話機上私設分機等件，違者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並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取月費，及追收安裝費，但該項月費，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

第二十九條 用戶對於電話機件，不得私自移動拆卸，或更換，違者一經查出，按宅內移機加倍收費，但遇水火災患時，則可酌量移動，惟仍須報告本處以備參考。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用戶除應遵守本章程外，對於本處所定之電話使用法則，及其他臨時通告等，均應遵守。

第三十一條 電話號碼，遺漏用戶名稱或名稱印錯者，用戶得函知本處營業組，並於下次編印號碼時，依照更正。

第三十二條 凡舖戶因話桿及話線阻礙，請遷移者，應先將窒礙情形，函知本處，俟查勘明白，與本處工程並無妨碍，方能照移，需用一切工料費用概歸請移者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本處為稽查線路機件及其他事項起見，得隨時遣派員工，分赴各用戶裝機地點，查勘狀況，或詢問情形，所派員工，均佩有本處憑証、証章、或携有派工單及正式收據為憑，如無上項憑証，勿令入內，該項員工，如有需索小費情事，請通知本處懲辦。

第三十四條 凡用戶欲安裝專線，及交換機等，須向本處營業組接洽。

## 第十章 租用分機

第三十五條 凡用戶欲安裝電話分機者，須向本處營業組領取裝機申請書，照式填明，遵章繳費，方得裝用，每一正機祇准安裝分機一具。

第三十六條 分機分正列與平行兩種，而用戶於請裝時自行擇定。

第三十七條 裝設分機以宅內為限，距離正機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第三十八條 正列分機初裝時，所需之乾電池，由本處供給，以後由用戶自備。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廣東省電話管理局 廣州本區營業費價目表

金類	保證金	安裝費	月租		移機費	住宅外	改名費	附註
			住宅	商店				
普通電話機	45.00	34.00	7.00	12.00	9.00	23.50	3.70	
副機	45.00	12.00	5.00	5.00	5.50	5.50	3.70	
機平	45.00	17.00	2.50	2.50	5.50	5.50	3.70	
活助支線		17.00	1.50	1.50	5.50	5.50	3.70	每一位計算
專線	88.00		公里		23.50	3.70		每一公里以 一公里計算，兩端同時應 移遷移費加倍
			一月租	0.00				
			每半年	3.50				
			每月租費	須向本處營業租接洽				

基本區外各區價目另訂

基本營業區以外各區價目表				基本區內各區價目表			
費別	裝費	特別工料	住宅	商店	名稱	單位	價格
甲	34.00	34.00	7.00	12.00	桌機	全	117.00
乙	34.00	79.00	10.50	10.00	總機	全	109.00
丙	34.00	140.00	15.00	20.00	紙話筒	全	30.00
丁	34.00	34.00	7.00	12.00	總話筒	全	4.00
戊	34.00	79.00	7.00	12.00	膠座	每根	7.00
己	34.00	140.00	10.60	16.00	耳筒	每只	7.00
庚	34.00	22.00	15.00	20.00	耳筒心	每只	2.50
辛	34.00	140.00	10.50	10.00	隔筒蓋	每只	10.00
壬	34.00	234.00	15.00	20.00	隔筒心	每只	10.00

本表未列各費均以基本區價目征收

表內未列各條件隨時按價征收

←鎮記碼頭各鄉運來之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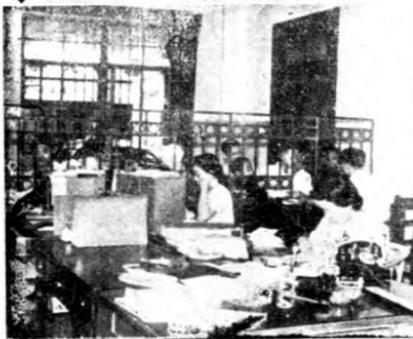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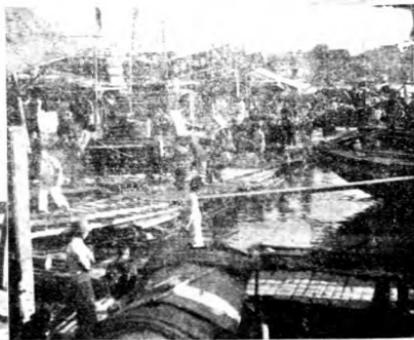
廣東自動電話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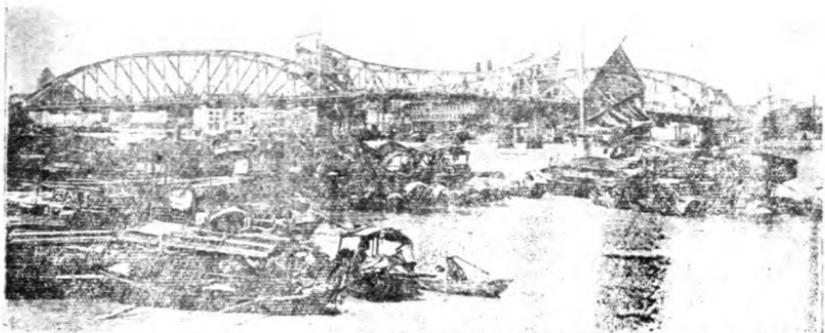


↑珠江河面之船艇

電話局職員辦公情形↓

鎮記碼頭之擠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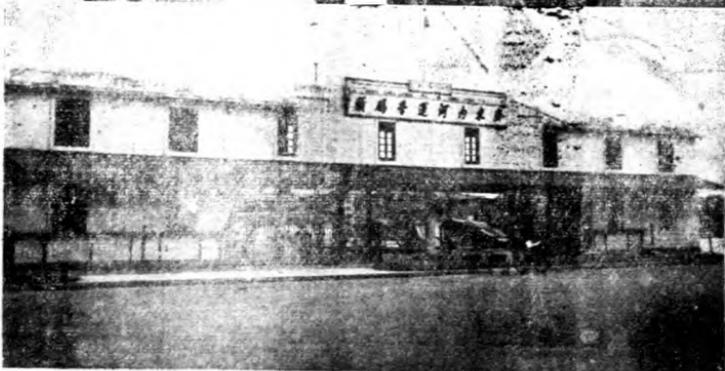




↑ 橫渡珠江南北之海珠橋



↑ 密如鱗櫛之珠江艇渡



↑ 廣東郵政管理局  
廣東內河營運碼頭 ←



廣州市公私立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主辦人	所在地	電話號數	科別	掛號手續及費用
醫 院					
博愛會廣東醫院	日本人	文德路	一〇二九一	內外全科	掛號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掛號費五毫一個月內有效
博愛會廣東醫院第一分院	日本人	光孝路	一〇五〇一	內外全科	全上
博愛會廣東醫院第二分院	日本人	豐寧路	一三八八〇	內外全科	全上
博濟醫院	美國人	長堤	一〇七七七	內外全科	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掛號收一元、三、五、日贈醫、特別診掛號三元、每逢一三五日上午九時半贈醫施藥、留醫收掛號費一元、掛號費及藥費、
兩廣浸信會醫院	美國人	東山	一五〇三五	內外全科	普通診掛號費半毫特別診掛號費一元、下午注射上午七時半至八時半贈醫、掛號費二毫、下午特別診掛號費大洋五元、
衛生療養所	劉洪榮	東山三育路	一五一〇五	內外全科	每日由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掛號費一元、
紅十字會醫院	德國人柯道	河南福場路	五〇二一一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福寧醫院	陳伯賜	豐寧路	一一二二九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婦孺醫院	謝愛瓊	惠福西	一六六一五	兒科產科	出外接生、掛號費二毫、留產、掛號費一元、
保生醫院	徐甘澍	長壽西路	一七四四三	內外全科	普通掛號半毫、每逢星期三、五、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贈醫、特別診收大洋二元、
柔濟醫院	美國人	荔枝灣	一〇五一八	內外全科	普通診費四毫、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特別診費三元、隨到隨診
中法醫院	林仁博	長堤	一〇五〇九	內外全科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免掛號費、
達保羅醫院	王耀恒	官廠路	一三九三六	內外全科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普通掛號費一元、特別掛號費三元、
廣東葉醫院	日本人	大德路	一六三三七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城西方便醫院	陳思齊	城西高崗	一六三六五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歐陽內科醫院	歐陽澄濱	萬福路	一一二六六	內科小兒科	隨到隨診
井內醫院	井內功	西樹路	一三三七〇	婦科外科	隨到隨診
小筱醫院	日本人	廣大路	一〇三四八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緒方齒科醫院	日本人	維新路	一一四四六	齒科口腔科	隨到隨診
回生醫院	日本人	靖海路	一〇六七六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惠愛醫院	日本人	惠愛中路	一二一三	小兒科內科產科	隨到隨診
厚生醫院	日本人	中華北路	一〇七八九	內外全科	隨到隨診
福田醫院	日本人	惠福東路	一四二二七	內科產科	隨到隨診
船越醫院	日本人	惠福東路	一四四七〇	內科兒科	隨到隨診
佛坂產院	日本人	倉邊路	一三三九二	產科	隨到隨診
防疫團	正團長王會傑 副團長許永樂	海珠中路	一五九七三	防疫注射	分期施行防疫注射免費
防疫派出所	余 揆	潮音街	一三〇〇四	防疫注射	分期施行防疫注射免費
傳染病院	王會傑	太平路	一六二三八	傳染病症	隨到隨收

醫療所每月贈診施藥人數(由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一月份	內科	外科	婦孺科	合計	一月份	內科	外科	婦孺科	合計
三〇一	四九二	一〇二	八九五	二月份	七七二	六〇八	一三一	一五一	
八四二	八二四	二五四	一九二〇	三月份	一一九九	一一四五	三〇四	二六四八	
一八九	一四〇二	六四七	三三三八	四月份	一五〇五	一六六七	九四一	四一三	
一七九四	一八四六	九八〇	四六二〇	五月份	一四三七	二〇三六	八四四	三四一七	
一三二一	二二六七	六四四	四二二二	六月份	一二二五	二二八一	六一五	四二二一	

中醫贈診所每月贈診人數(由三十年一月至十月)

一月份	人數	二月份	人數	三月份	人數	四月份	人數
一二三	二	一四五	三	二五二	四	一三三六	
二九五	六	一一二	七	二二三	八	七〇一	
五八〇	十	六四四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每月收容傳染病患者人數統計表

症別	天花	腸熱	霍亂	赤痢	合計
四月人數	七	一	一七六	一	一九一
五月	一				八

六月	三	一四九	一五二
七月	一〇六	一一五	一〇六
八月	一一五	一四	一一五
九月	一四	一四	一五
十月	一四	一四	一五
合計	式壹	陸壹壹	陸叁捌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每月發現傳染病消毒人數計表

月份	人數	月份	人數
四月	一八	七月	一〇四
五月	一五五	八月	一〇二
六月	一四七	合計	五九二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每月傳染病火葬人數統計表

月份	人數	月份	人數
四月	一〇〇	七月	五六
五月	九六	八月	五二
六月	九六	合計	三三七

廣州市衛生局防疫團預防各種傳染病施行疫苗注射及受檢人數統計表

項目	日期	預防霍亂疫苗注射	痘苗接種	收容傳染病者	檢疫戶數	檢疫人數	合計
一月	一月	二五五六	一三一五九	八	一四五三六	四五一八一	壹叁壹壹伍玖
二月	二月	三二二九九	一六四九二	一九一	八一四五一	五九六四三二	壹陸肆肆玖貳
三月	三月	二九五九九	一六一八七六	一九一	一四四五一	四〇二二四一	壹陸肆肆玖貳
四月	四月	二九五九九	一六七八五七	八	一四四五一	四〇二二四一	壹陸肆肆玖貳
五月	五月	二九五九九	一六七八五七	八	一四四五一	四〇二二四一	壹陸肆肆玖貳
六月	六月	一八五七六六	一五二	一〇六	一〇七六五九	一四三三三三	壹陸肆肆玖貳
七月	七月	三四三八三九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六五九	一四三三三三	壹陸肆肆玖貳
八月	八月	一九八二七二	一一五	一一五	一〇七六五九	一四三三三三	壹陸肆肆玖貳

九月	一七九三一一七	五一	九九五六七	一九四〇五一	肆柒貳玖捌陸
十月	三二六三〇一	一五	七〇七六九	六五九七七三	壹〇伍陸捌伍捌
合計	一八五四九五九	六二五三八四	六三八	五九〇九四八	四九〇五一五七
					柒玖柒柒〇捌陸

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酒樓茶室飯店茶居及以飲食品供給顧客為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經營上項業務應先填具申請書向衛生局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方得開業其經開業在前者仍應依照規定補領執照  
 第三條 營業執照規定每年更換一次其照費依下列等級徵收之  
 (一)甲種照費拾元凡酒樓及茶樓茶室兼營酒菜業者屬之  
 (二)乙種照費陸元專營茶點業店及中級飯店屬之  
 (三)丙種照費三元不屬

於甲乙兩項之飲食店屬之

- 第四條 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之當眾地方
- 第五條 凡患肺癆瘰癧疥癬或疥癩等傳染病及有瀉痢病者均不得在店內操作
- 第六條 店內男女職工應受衛生局體格健康之檢驗違者不准服務
- 第七條 店役于工作時須一律穿著整潔衣服不得裸體
- 第八條 全店地方以及飲食用具椅桌務要整理清潔所用抹布每日最少用梳打水洗滌一次
- 第九條 店內須多設痰盂並多備「禁止隨地吐痰」牌告懸掛當眼地方以資警惕
- 第十條 各種食品如非顧客需要不得任意陳列桌上選品須送店直用著匙不以手攝取
-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品不得加以有碍衛生之顏色
- 第十二條 一切烹調須用自來水為之並應以煮沸之水供烹茶之用
- 第十三條 店內廚房應遵守下列事項

(甲)便溺之所不得接近水缸或製造食品器皿  
 (乙)殘餘食物 搥搥須用有蓋之桶或箱存放不得停留至十二小時以外  
 (丙)待售食品 用玻璃罩或紗罩遮蓋  
 (丁)調製食品或裝備器具必須絕對清潔  
 (戊)廚房地面須用洋灰質料鋪造每日應隨時沖洗清潔  
 (己)溝渠須時常沖洗使其流通  
 (庚)厨內應有滅蠅捕鼠之設備  
 左列各項飲食物品不准售賣

- 第十四條
- (甲)患病或病死或腐臭之禽獸肉類  
 (乙)腐壞之魚蝦蚶及其他水族  
 (丙)腐爛之瓜果菜蔬  
 (丁)霉壞之罐頭飲料  
 (戊)含有毒質之酒類  
 (己)越宿變壞之生熟食品
- 第十五條 凡經泡飲之茶葉渣滓不得再作烹茶之用并不得翻製出售

- 第十六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到各飲食物店照章檢查之
-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下條之一者得因其情節輕重以書面通知改善或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倍其罰鍰
-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飲食物店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 第一條 遇傳染病流行時為維護市民衛生起見凡以飲食物為營業而為後開各條取締者無論店舖或攤賣負販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品一律禁止售賣
- 一、魚生 二、雪糕（其所用材料如經衛生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刨冰 四、饅頭羹（即白涼粉） 五、涼粉（即黑涼粉） 六、崩大碗磨水 七、鹹檸檬磨水 八、其他非水類之各項涼水 九、不用梅載之水 十、一切腐敗之生熟食品
- 第三條 凡生菓不得切開攤賣已破爛者禁止售賣
- 第四條 凡各種不在禁賣之飲食品必須加以玻璃罩或鐵絲罩為蓋以免沙塵或蒼蠅飛入而杜傳染
- 第五條 各種現成飲食品不得先用器具備起攤賣必俟顧客購用時方得盛備
- 第六條 凡盛備食物之器具必須勤加拂拭所用之水及抹布尤應注意更換及洗滌
- 第七條 凡食物店供客之各食品務須煮至極熟不得用未經煮熟之蔬菜及肉類
-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將該物料沒收似乘外仍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經衛生局檢查員或警察人員察覺均得隨時禁止如有不服取締者仍依照本條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為施行日期暫以六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公佈延長或撤銷之

廣州市雪糕及清涼飲料營業衛生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為冰水涼水雪糕菓子汁等店攤負販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如准開業者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 第三條 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次繳納照費五角並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
- 第四條 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據實報明衛生局
- 第五條 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自來水管未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惟仍須沸過方能採用製造雪糕如須用水時亦應

仿此

- 第六條 凡裝載製造飲料之盆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 第七條 凡患結核病痲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製造或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
- 第八條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及盛載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 第九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攪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甲)潤滑及變壞者(乙)沉澱物及火有不潔物者(丙)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者(丁)含有砒素亞摩尼亞鉛銻銅等質者(戊)含有有害性顏色者(己)含有有人工甜味質者(庚)含有有害性芳香質者(辛)含有防腐質者(壬)冰塊
- 第十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於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所在地照章檢查一切設備並隨時提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
- 第十一條 如遇地方有霍亂流行時衛生局得頒布飲食物營業特別取締規則
- 第十二條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將此項取締規則懸掛於店擺當目之地至負販則懸於該担之一端
-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之一者得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達三次以上者得勒令停業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廣州市理髮業取締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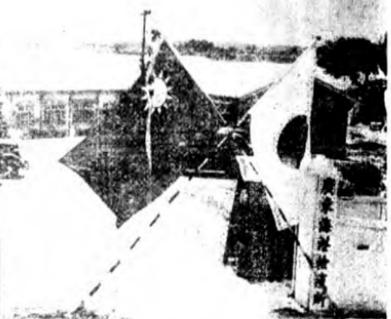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凡以理髮爲業者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開設理髮店應先向衛生局聲請登記由局查明核執執照方得開業其已經開業者仍須依照手續補領執照照費二元年換一次
- 第三條 執照須常時懸掛於營業場所之顯著地方
- 第四條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病皮膚傳染病或癩痢病者不得在理髮場所操作
- 第五條 理髮匠工作時須穿著整潔衣並須加用消毒口罩(款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凡髮剪剃刀梳篦及手巾等須施以蒸汽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始得再用
- 第七條 理髮匠不得與人洗眼挑痧
- 第八條 凡理髮匠於每次理髮完竣後須用規洗手剪落頭髮須即時清掃
- 第九條 圍布至少每日換洗一次圍巾及圍頸膠領須每次更換及消毒
- 第十條 剃鬚所用之規掃用後須以二十分量之加布力酸水浸二十分鐘以上或浸於沸水中半小時方准再用
- 第十一條 理髮店內牆壁地板椅桌及用具須常時抹拭清潔並須多備痰盂及(禁止隨地唾痰)牌告

- 第十二條 髮掃頭劇經用後須隨時消毒
- 第十三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到各理髮店照章檢查
-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者得因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廣州市娛樂場所取締規則

- 第一條 凡戲院影畫院及與戲院同性質之娛樂場所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凡開設戲院影畫院或娛樂場應遵章填具聲請書呈由衛生局查明其設備確與衛生規定標準適合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營業
- 第三條 戲院場內每年規定洒掃白灰水二次屆時先將與工日期呈報衛生局以便派員查驗
- 第四條 戲院場內地方須每日洒掃潔淨
- 第五條 戲院座位地方每逢星期二五日應沖洗一次并須用消毒臭水澆洗
- 第六條 戲院當開演戲時所有窗門不得關閉如現設窗門不足流通空氣者得由衛生局隨時飭令增設
- 第七條 當暑天之際必須按照該院座位之多少設置風扇以備空氣流通
- 第八條 院內每行座位須有一·五英尺之相當距離
- 第九條 戲院座位間來往之路須有四英尺以上之寬度并不得於路中額外添設座位
- 第十條 影戲院當開場時窗門不能全開者須另設適當之氣筒使空氣流通
- 第十一條 院內男女廁須給具圖式呈由衛生局轉送工務局審查核准方許興建其原有不合規定圖式者亦須從速改建所有糞溺每天上午九時以前必須清除挑運清楚廁內週圍每日應用臭水及臭粉洒足以辟穢氣
- 第十二條 院內如有附設食物及酒菜部應遵照廣州市一般飲食物店營業取締規則辦理其所待售之各種食品尤須潔淨新鮮
- 第十三條 院內應於適當地方多設唾盞加以臭水并須於牆上懸掛禁止吐痰落地之木牌以重衛生
- 第十四條 凡佩有衛生局憑証之職員得隨時入院檢查毋得阻難
- 第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屢犯者得兩者兼施如仍不遵章改善辦理者得勒令停業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海港檢疫所



博愛會←醫院(中)



衛生局人員為街頭市民防疫注射←



→關市長巡視街頭人民防疫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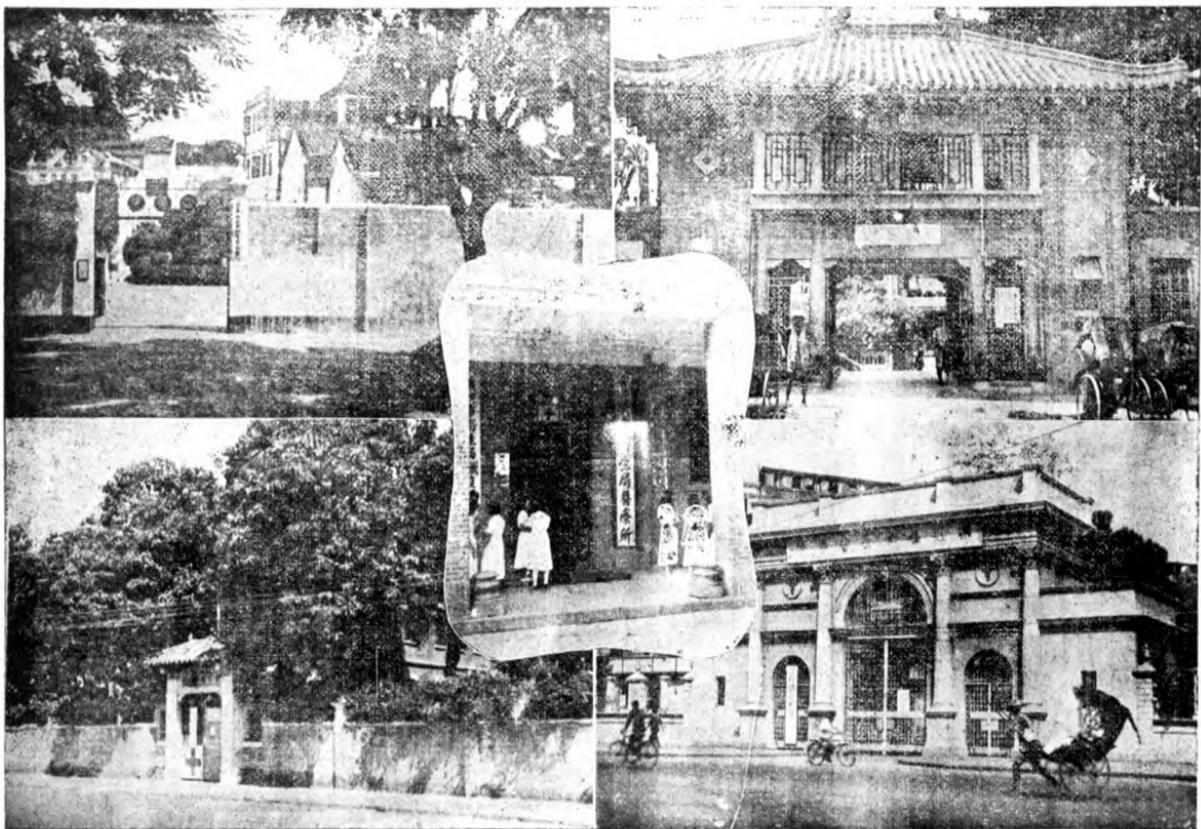
博愛會醫院分院→



← 柔濟醫院

市衛生局醫療所(中)←

博濟醫院←



→ 方便醫院

→ 韜美醫院

# 第七章 社會

廣東省廣州市人民團體名稱一覽表

## 一、職業團體

名稱	地址	址會	員人	數	電話	號碼
廣州市商會	晏公街	廿一個	同業公會	一一二二	一一一七	
廣州市穀米欄業同業公會	東堤東橋脚十四號	四三		一六七六	〇	
廣州市錢銀找換業同業公會	上九路三十號之一	二二一		一〇七九	〇	
茶樓餅業同業公會	大新西路四二九號	三二				
火柴販賣業同業公會	一德西路四五六號四樓	二八				
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	十八甫富善西二巷八號	五二				
鮮鹹瓜菜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一四七號二樓	一一八		一〇五二	六	
米業同業公會	東堤大馬路四十四號四樓	二八八				
酸枝柚雜傢私業同業公會	舊倉巷十五號	九四				
米糠雜糧帮同業公會	珠璣路四十四號	六七				
金業同業公會	市商會樓上	八七				
鑄造業同業公會	南華東路太平西二巷	二三				
廣州市粉麵茶點業同業公會	德政中路一八九號	四〇				
廣州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三九一號二樓	五九		一三三五	六	
廣州市香燭紙寶冥鏗業同業公會	越秀南路一八二號	九三				
牲口欄業同業公會	長堤大馬路四三二號	一八		一〇〇〇	四	
煤油類業同業公會	晏公街市商會內	四一				
杉木業同業公會	光復中路一九三號	六二				
鮮果鹹貨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一四七號二樓	一一五				
成藥出品業同業公會	拱日東六十九號二樓	二三				
花紗業同業公會	下九路九十七號三樓	四一				
土榨油蠶業同業公會	市商會樓上	四七				
公認錢莊業同業公會	光復南西榮新二巷十二號	二一		一五七八	三	
廣州市醬料涼菓業同業公會	光復中路三十號	三四				

糖麵業同業公會 一德路四六三號二樓 六四 一四三一九

廣州市牛皮鞋料業同業公會 德星路四十七號 廣州市華洋雜貨業同業公會 德星路 廣州市市立小學職教員聯合會 仰忠街三號之一 廣東省總工會 水母灣十四號 廣州市起卸貨運輸 依力總社 一號二樓 惠福西路三三三號

廣州市洋庄絲業同業公會 沙基西後街 廣州市紙業同業公會 海珠中路 廣州市國醫公會 躍龍大街麥一街 廣東八和優界協進會 南華中路二五一號 廣州市人力車組合 長堤大馬路一〇九號

二、地方團體 大埔公會 交德路三十五號 惠潮嘉三屬和平會 萬福路一九〇號 潮州旅省八邑公會 長堤三四六號 廣州市恢復浙紹鄉祠籌備委員會 深畔街三七〇號 中山公會 仰忠街三號之一

三、文化團體 廣東省教育會 仙湖街 留東同學會 交德路一四四號

於絲業同業公會 一德西路四八一號 廣州市豬肉業同業公會 十八甫富善西街二號 廣州市市立小學職教員聯合會 仰忠街三號之一 廣東省總工會 水母灣十四號 廣州市起卸貨運輸 依力總社 一號二樓 惠福西路三三三號

名 稱 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號數 名 稱 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號數

海豐公會 文德路六十三號 西江肇屬十二縣留省同鄉會籌備處 同 右 高雷八屬同鄉會 清水濠十號 南海公會 漢民路一六二號

名 稱 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號數 名 稱 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號數

廣州市教育會 教育路 中華洪道社廣州分社 大南路七十七號

番禺縣教育會 惠愛東路八柱 中學校 一一七

華南經濟學社 惠愛東路

中央警官學堂廣州分校畢業同學會 越秀南路九號

四、婦女團體 稱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數號

廣東省婦女會 維新路 七六八 一三七一一

廣東婦女會芳花分會 芳村松基直三十三號 六六二二三

五、華僑團體 稱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數號

五洲華僑洪門聯合會 水母灣十四號 二八九

六、娛樂團體 稱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數號

曙光音樂社 泰康路木排頭新街三號二樓 一九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 書坊街七號 一〇

市民劇社 仰忠街

七、宗教團體 稱地 址 會員人數 電話數號

華南日華佛教協會 正南路西本願寺

廣州市慈善事業一覽表

名 稱 主辦人 內 容 地 址 備 攷

方便醫院 陳思齊 贈醫施藥及其他施贈 城西高崗

新 廣 州 概 覽

名 稱 主辦人 內 容 地 址 備 攷

救濟院 黃日新 收容四〇一

廣東華僑聯合會 泰康路八四號二樓 四〇七

廣州市醒民劇社 花塔街廿九號 二〇

廣州市醉月音樂社 海珠北一〇七號二樓 一

東亞傳道會廣東基督教勉勵會 龍津東路一七號 九二

女老組在錢路頭、男老組在東川路、殘廢組在北橫街、兒童組在

根據本年十一月廿一日調查數目

五三

石室、少壯組在  
石牌

孤兒院 韓家政 收容男女童 二百餘人 六榕路

四廟善堂 邱石如 贈 醫 嶺南廿一號

愛育善堂 黃載堂 贈 醫 十七甫愛育西街

河南隨母社 蔡恒光 贈 醫 河南鄧龍大街 麥一巷

河南慈善贈 盧景通 贈 醫 河南福場西一巷

崇正善堂 黃邦達 贈 醫 第十甫

調身社善堂 何夢覺 贈醫施藥 綠香街

中國紅十字會廣州分會 陸如差 贈 醫 惠福東路

中國紅十字會 柯道 贈醫施藥 河南福場路

廣濟善堂 植子卿 贈醫施藥及其他施贈 一德路

惠行善堂 張華生 贈醫施藥 晏公街

名 勝 古 蹟

(一) 中山紀念堂紀念碑

紀念堂在德宣分局段內之德宣西路，即原日撫標箭道，後改爲督練公所，民國初年，以爲督軍衙署，至民十一年六月，陳軍稱兵圍攻總統府，即是在是處，該處昆連粵秀山，地勢雄壯，後人追思 總理功業，遂於是處建築紀念堂，氣象雄偉，建築堂皇，爲吾粵有價值之建築物。至粵秀山原日親普廟地址，爲該山之最高峯，(高出吉祥北路面二百一十英尺)建 總理紀念碑，以資景仰。是處交通便利，西有盤福路，東有德宣東路，中有吉祥路，北有應元鎮海路，以達粵秀山麓。(路程)由財政廳前爲出發點，可僱人力車前往，車費約一角半。

(二) 黃花園

黃花園，在東門外永泰村之東北，有東沙馬路可以直達，此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督署殺身成仁七十二烈士之墳場。當民元三月黃花節時，黃克強先生致祭，親筆書輓聯云：「七十二健兒，酣戰春雲湛碧血；四百兆國子，愁看秋雨濕黃花」慷慨悲歌，黨魂不死。迄今豐碑高聳，蔚爲壯觀，「總理親題」浩氣長存四字，洵足與河山不朽矣！園外廣植梅株，每屆冬令，園花盛放，綠暗紅香，不讓靈嚴鄧尉間也。此外尚有鄧仲元(贈)，朱執信(大符)，伍秩庸(廷芳)古湘芹(應芬)諸先生墓附近之紅花園，則有四烈士墳塋。遊人至此，莫不肅然起敬焉！(路程)由財政廳前爲出發點，可僱汽車直達，來回車費約二元五角。或乘手車至倉邊路口，則有長途汽車可達，車費各約一角，或乘手車至大東門轉乘馬車亦可。手車費約二角，馬車費則每人約一角半。

### (三) 鎮海樓

粵秀山位居城北，爲廣州市屏蔽，上有粵王臺，爲漢時趙佗所建。每屆三月三日，郡人咸修禊於此。南漢劉龔會瘞石爲道，名曰呼鑿，歷時既久，臺址已漚，即萬善寺之觀音廟，亦已拆毀，改建總理紀念碑。山之東北，有鎮海樓，建自明洪武十三年永嘉侯朱亮祖，樓凡五層，矗立雲漢，廣州形勢，一瞬可悉。成宏間，見毀於祝融，旋即修復。至清康熙二十五年，巡撫李士楨，復加修葺，輝煌壯麗，爲嶺南第一勝概。其後屢遭兵燹，即傳誦人口彭玉麟所撰之聯，「萬千劫危樓尚存，向誰摘斗摩星，目定今古。五百年故侯安在，祇我倚欄看劍，淚洒英雄」。亦復無存。近市政府爲保存古蹟起見，已於十七年五月間，重建落成，丹青照壁，金碧呈輝，市立博物院即設於此，博採文獻異物，陳列其中，公開游覽。每當春秋佳日，鬚影鞭絲，相屬於道。泊平夕陽在山，明月初上，俯瞰全市，則見電火齊輝，繁星萬點，真鉅觀也！(路程)與粵秀迥峯同。

### (四) 中央公園

中央公園在惠愛中路，舊爲廣東巡撫衙署，而積共五千五百餘畝。園中古木，多百年以上物，更有高聳蒼黃之檉榔樹，上接孺蝠無數，市內原有古物，多植置園中。如原日將軍署前之石獅，爲清初平南靖南兩王入粵時，假藩司將軍兩署爲王府，仿高要令取肇慶星巖石以彫刻。初進一對，因風沈於峽山，今所存者乃第二次進獻者云。吾人今日撫覽古物，尤覺有無數血淚蘊諸其中。次則原日大佛寺之古銅鐘，重三千斤，爲清康熙時平南王所鑄。此外尚有羅馬石刻，爲南海康有爲遺物。有史烈士堅如紀念碑，乃胡展堂先生(漢民)所撰並書，緣當年史烈士謀炸巡撫，即在此處。其他如球場，浴室，兒童遊戲場，收音臺，收音機，音樂亭等，亦有設備，該園位居市之中心，交通便利，園前有警察狗難碑，士女來遊，遙見蒼翠聳天，豐碑屹立者，即中央公園也。(路程)由財政廳出發，乘人力車可達，車費一角。

### (五) 荔枝灣

荔枝灣在本市之西隅，南漢時，創昌華苑於其上。盡當夏日，開紅雲之宴，詠綠蓮之雅，風流餘韻，足資玩賞，明志所謂「荔枝灣漁唱」是也。灣旁栽植荔枝，時際炎夏，蟬聲和唱，郡人咸趣是，以摘探枝頭新果，東坡所謂：「日啖荔枝三百顆，不妨長作嶺南人」。即指是處。前清潘紳仕成曾建海山仙館於此。今尚有遺跡可尋，每當夕陽西下，但見紫斷雲光，舟穿樹影，鈴聲飛掉，畫舫縱橫，事變以還，廣東省體育委員會，擬恢復西郊游泳場，他日完成，市民遊樂於此者，當更不渺也。(路程)由財政廳前出發，如乘手車，車費三角至四角。

### (六) 海珠橋

廣州市與辦市政，漸臻榮繁，惟河南以珠江阻隔，交通深感不便。市政府爲廣拓市區，發展河南起見，乃於民國十八年冬，興築鐵橋於海珠，由河北維新路，跨過珠江，直達河南瑞仁大街。全橋長約六百尺，中段設有活動電機，以司開闔，故較大船舶，亦可通行無阻，橋闊爲六十尺，中爲車馬通衢，次爲人力車道，再次爲人行道，乃上海慎昌洋行及天津馬克敦公司建築，計需上海規元一百零三萬五千兩，歷時三年有奇，始告完成。海珠橋三字，乃胡展堂(漢民)先生手書。每字縱橫十英尺，即署名二字，二逾三英尺，字體雄勁，誠不朽之作也。該橋廣告地位，爲海珠美術廣告社辦理，入夜電燈，美術廣告，輝映全橋，儼如白晝。

## (七) 漱珠閣

在珠海之南，地近盧循攻城，漢議郎楊孚讀書處，宋之萬松岡也。是處古松怪石，別有一天，清嘉慶己卯，羽士李青榮，始建純陽觀於此。後有台，青華殿斗處也。阮文達題曰圓雲壇。台爲石築，可五十級，登台一望，羊城全景，一覽無遺。岡後有一風凰台，樹蔭婆娑，山坡陡峻，湖水一泓，橋跨半度，垂霞倒影，無異鑑湖。岡右爲景園，迺黃氏別墅。內建有黃公祠及倚珠亭，更有有漱石環翠兩亭，曲徑停雲，修篁碍日，盤桓其間，不啻有仙境人寰之想。(路程)由南堤搭艇至小港，再由小港步行約二十五分鐘即到。艇費約四角。

## (八) 白雲山

白雲山在廣州市東北十五里，雲連峯擁，秀麗奇觀，爲羊城八景之一。山高三百餘丈，爲廣州之屏障。山麓有洞，洞中產菖蒲一寸九節，故名蒲洞。南越志云：此菖蒲安期所餌，可以忘老。洞右有派泉寺，洞左有雲泉山館，館背有安期仙祠。山坡有石級二層，層各有三百餘級。第一層盡處右傍谷中，有能仁寺，即舊玉虹洞故址，道光四年建。龍果寺在級之第二層，爲宋運使陶定建，有坊曰天南第一峯。寺內有栢越巖，樓下有靈巖第一峯。白雲寺在安期仙祠之北。寺前有小徑，左通雙溪寺，右通景泰寺，皆穆勝景。俗傳舊歷七月二十四日，爲安期飛昇之日，故是日士女如雲，遊踪倍衆。(路程)在倉邊路口搭長途汽車到沙河，步行約三十分鐘即到，如僱汽車，車費八角。

## (九) 白鵝潭

白鵝潭在海珠西二里。相傳昔者每當風雨汎漫，有白鵝二，大如小艇出沒，見之舟輒覆。又傳明時黃蕭養作亂，船經此潭，鵝爲先導。清順治丙申正月朔，二白鵝隨波上下，時無風雨，舟經此者皆見，以小艇逐之，飛數百步，沒於水，蓋妖物云。不經之談，僅資話柄，要之潭大而深，即戰艦巨輪，恆寄碇於此，亦一勝概也。(路程)由長堤或沙面僱艇西行可到，艇費數角。

## (十) 黃婆洞

黃婆洞在白雲山，中山大學模範農場在焉。中有泄塘，可供游泳。塘邊有亭，可資休息。週圍森林，風景極佳。(路程)(一)由花園公路，路極坦平。(二)由沙河公路，曲折危險。若在財廳前僱汽車直到該洞，停一小時，再由原車回，車費約八元。

## (十一) 羅崗洞

地雖增城縣屬。惟距廣州非遙。其地梅花成林，暗香夾道，每當梅花盛開，旅居廣州者，輒思往遊。(路程)(一)若由財廳前僱汽車至該洞，停一小時，再由原車回，車費約十二元。(二)廣九車乘至羅崗站下車亦可。

## (十二) 光孝寺

在光孝馬路。乃南越趙建德之宅，吳興翻之園圃。時翻多植頹婆訶子樹，名曰苑苑。晉隆和中，僧闍黎創爲王園寺，於李唐爲乾明法性寺，宋紹興改崇光孝禪寺，嗣又改報恩廣孝寺。明洪武十五年，始設僧綱司，頒發印信，置官正副二員，正統十年，御賜大藏經十二函，成化十八年始賜賜光孝禪寺匾額。當劉宋永初間，陀羅三藏飛錫至此，指訶子樹曰：此西番訶梨勒果之林，宜曰訶林，遂創戒壇，梁天監元年，智覺三藏自西竺持菩提一株，植於壇前。迨唐儀鳳元年，正月十五日，六祖大鑿圓明禪師，姓盧名慧能，於此樹下祝髮，因論風幡，建風幡堂。寺原有二鐵塔(卽金塗塔)，在東者爲南漢主劉鋹所造，在西者爲內侍監龍濟稱鑄。更有乾明井，(卽達摩井)爲唐時四

井之一，有六祖髮髻塔，有東坡洗硯池，有菩提樹，樹逾千載，有睡佛閣，中供睡佛金身一尊，皆稱勝焉。此寺由晉迄明，屢創屢葺，路乾隆己丑，亦曾營繕之。廣州叢林，以此寺爲最古且大。入民國後，改設學校，國立法科學院即設於此。事變後，現設省立廣東大學（清程）若由財政廳前出發可乘手車一角，由惠愛路轉入光孝路即至。

#### (十三) 海幢寺

在河南，蓋萬松嶺福場園地也。舊有千秋寺，爲南漢所建，後廢爲民房，清順治初，僧光牟募於粵人郭龍岳，稍加葺治，顏曰海幢。僧池月，今無，次第建佛殿經閣方丈。康熙十一年，平濬建天王殿，王福晉符氏建大殿，總兵許爾顯建二殿及後閣，巡撫劉秉權建山門。宏敞莊嚴，洵爲雄刹。寺有厓爪蘭爲郭園舊植，地改而蘭仍茂，條枝秀莖，護以石臺。更有藏經閣，形極偉麗，北望白雲，粵秀，西望石門靈峯西樵諸山。東眺雷峯，即往波羅道也。光緒末，粵人創一南武校於其內，旋又以寺僧報効軍餉數萬金，勅建大牌樓於寺之頭門，額曰功資保障，經閣作河南公園，事變後，廣州市民衆教育館即設於此。（路程）乘手車於海珠橋，轉右入華南馬路即達，（車費三角）

#### (十四) 大佛寺

在惠福東路，爲明代龍藏寺故址，故寺旁曰龍藏街，清康熙三年，南疆寔定，平南王尚可喜捐王俸營建，祀清帝王，子之隆尙固偏公主，嘗於省親時，聘請班禪達賴喇嘛四十八人至粵，修四十九日無遮勝會於此，寺內豐碑矗立，文字喬皇，爲淡歸和尚手筆，前設警察教練所於此，寺前開作足球場。（路程）由財政廳前出發，乘手車可達，車費一角。

#### (十五) 大通寺

在河南大通津上，寺前後老柏數百株，婆娑掩映，唐天寶間所植，五代劉晟時，名實光寺，宋政和六年，經略使覺民題賜大通慈應禪院，相傳達摩禪師住此化去，有肉身，祈禱輒應。明萬曆六年，大旱，迎至河林，轎雨隨降，復欲迎回本寺，與重舉之不助，日久寺廢，其地爲豪右所據。清康熙六年，郡人蕭子奇贖地建復，別買田地基塘五十五畝，環寺植樹千株焉。（路程）由財政廳前出發，可搭長途車至黃沙。由黃沙雇艇直達。車費一角，艇費約四角。

#### (十六) 懷聖寺

在光塔街，考唐開海舶，西域回教默德那國王讓罕嘉德，遣其母舅番僧蘇哈賽，來中土貿易，建光塔及懷聖寺。寺塔告成，尋廢，遂葬於此，時唐貞觀間也。明成化四年，都御史韓雍重建，留選官指揮河都刺等十七家居之。（路程）由財政廳乘車至朝天街可至，車費一角。

#### (十七) 金山寺

在城西二十五里，建於宋紹興間，明嘉靖三年重修。前有飛雲潭，積翠樓，觀音洞諸勝，浮屠背漢，松柏陰森。宋蘇東坡謫惠州，舟泊於此，晝臥，寺僧請食囉嚙，比醒，登山詣寺訪之。僧答謂禪師得雲，生平最喜囉嚙，蘇自覺前生與夢之異，因作詩詩云：「海峰石上金山寺，白髮東坡又到來，前世得雲今是我，依稀猶記妙高台」尤爲後世傳誦。（路程）由南堤搭官宦渡直到，費約二角。

#### (十八) 華林寺

在西南一里，梁普通七年，達摩從西竺國泛重溟三周寒暑至此始建。清順治十一年，宗符禪師重修。環植樹木成叢林，今名西來初地。  
○(路程)若由財政廳前出發可搭長途汽車至西來正街，由西來正街步行轉華林大街即到。

(十九) 西華寺

在南海石門。明成化八年，都御史韓雍建。內有刺史吳隱之祠，郡人袁昌祚祀。

(二十) 西禪龜峰寺

在南海西境，寺後石形如龜，故名。明提學魏校，改建大學士方獻天祠。清順治中復修，顏曰西禪總督，李棲鳳有文紀之(路程)若由財政廳前出發，可乘人力車至西門第三甫高第坊口，車費約一角半，由高第坊步行轉入蘆荻巷及醫靈廟，即到與和里西禪寺。

(二十一) 六榕寺

在市內花塔街，即古寶莊嚴寺。梁大同三年，廣州刺史蕭譽爲曇裕法師所建。南漢爲長壽寺，寺內有花塔。宋端拱中，郡人林修，建古井九，環列巷外，有巨鼎，藏劍二，鏡一，瘞佛牙於其下，改名淨慧寺。紹興間，東坡來嶺南，居寺中，雅愛寺塔，因築湛灑軒於其傍，即親寫六榕二字。明洪武六年，毀其殿廡，創永豐倉，惟存塔及觀音殿。八年，住持僧愈堅重建佛殿，改寺門東向。二十四年，併入西禪寺，永樂九年，復還本寺，扁曰六榕，俗亦呼爲花塔寺，新會劉詢初出資，於寺內建一東坡亭，鑄東坡笠展圖於壁，而鐵禪上人復踵事增華，補足六株榕樹，建柳榕亭一，並緣以垣墻，顏曰榕蔭園。及於東坡亭前浚一大池，週以欄杆，名曰水哉軒，又有巨英石數座，中立一石像立虎，甚爲奇觀，係由舊將軍署移來者。鐘聲塔影，柳絲花香，足供遊客覽賞，且園內茶筵茶點，可以隨時備辦，頗負盛名。(路程)若由財政廳前出發，可搭手車直至花塔街六榕寺門口，車費二角。

(二十二) 蒲澗寺

在白雲山麓，宋淳化元年建。地爲安期生舊居，始皇遣人訪之，太白詩所謂秦帝如我求，蒼蒼向烟霧是也。寺左有安期仙祠，相傳安期生以七月二十五日，於此飛昇，郡人是日悉往澗中沐浴，以期龜舉，宋蘇軾詩云：「不用山僧導我前，自尋雲外出山泉。千章古木臨無地，百尺飛瀉瀉滿天，昔日葛蒲方士宅，後來藤葛祖師禪，如今只有花含笑，笑道秦王欲學仙。」即指此(路程)與往白雲山同。

(二十三) 滌泉寺

在蒲澗左，明崇禎間，山人盡秩建。清王士禎詩有「閒隨綠蘿去，忽與碧溪逢，水石微通選，烟霞獨倚筇，寺門編竹，磴道入雲松，尙意安期子，青天跨白龍」。即詠滌泉寺也。寺前梅可百株。花時，文人輒觴詠其下。滌泉蒲澗之間，有雲泉山館，於安期巖之左，又有倚山樓。(路程)與往白雲山同。

(二十四) 滌雲寺

在雷峰山，清初僧今湛建，有銅佛高丈餘。寺距廣州東南水路四十里，博大奇觀，幽趣莫比。

(二十五) 景泰寺

在白雲山九龍坑。自鄭仙祠北行約里許爲白雲寺。寺前有小徑，右通景泰寺，左通雙溪寺。景泰寺乃宋代景泰禪師修真處。舊有上景

奉下景泰兩寺今祇下景泰存。(路程)與往白雲山同。

(二六) 海鯨塔

在城東南四十里琵琶洲上。明萬曆間，縉紳王學曾，郭棐，楊瑞雲，屈羣言等公建。洲當會城下游，有二山連綴，穹然若魁父之邱。其內一石山冢高平，建塔其上，名曰海鯨。蓋以常有金鯨浮出如白日也。

(二七) 赤岡塔

在城東五里，會城東郊之山，左臂微伏，兩崖林巒，與人居相錯，巖巖若釜鐘然。塔凡九級，紅稜峻起，特立江中，旁建寶相寺，左築巒山書院。

(二八) 六榕塔

在花塔街六榕寺，原名舍利塔，爲蕭梁大同三年所創。塔高二百七十尺，八稜九級，下有魯般像，一手遮目，仰視塔，所視處，已爲雷震去。頂有銅柱，大可合抱，高逾數丈。上嵌一金寶珠，周圍銅佛像千尊，故亦名千佛塔。唐王子安集中有千佛塔碑文，指此。清同治十二年夏，塔頂爲巨風所傾，十三年，署督張兆棟，將軍長善等，奏准撥海防經費並籌捐重修，光緒元年告竣。塔勢巖峨，矗立雲表，試登絕頂，俯瞰全城，春樹萬家，盡歸眼底，爲廣州塔中之最著名者。惟塔門常關，不易登覽，騷人墨士，不無致憾焉。

(二九) 光塔

在光塔街內，爲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形如大筆，四圍光滑，外圓而上銳，無楹欄，無層級，外似難登，內實可上，至極頂，復環繞而下，位復如太極，頂上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月，番人望海船至，五鼓登頂呼號，以祈風信。明洪武二十五年七月，金雞爲風所墮，乃易以風磨銅蒲盧。成化四年，都御史韓雍重修之。

(三十) 瘞髮塔

在光孝街光孝寺佛殿後，六祖初剃度時，僧衆藏髮於此，蓋髮塚也。

(三一) 鐵塔

光孝寺內，原有二鐵塔，其在東者，南漢主劉鋹所造，塔之下層有銘。現移置河南公園。

(三二) 獅子塔

在石礪山上，山在東南八十里，屹峙海傍，以東有石壁峻削，狀如獅子，故又名石獅山，下卽獅子洋。塔爲明高麗間舉人李惟鳳劉如性等所建，高九層，今又呼石礪塔。

(三三) 銅壺滴瀝

原在市內雙門底下，藩署南拱北樓，卽唐之清海軍樓也。樓在南漢時爲象闕，宋稱節度樓。近聞永漢馬路，移漏於海珠公園內。最近填築海珠新堤，海珠公園之設備分別移置別處，故該漏擬再移置於雙門底先鋒廟故址。漏造於元延祐三年，都元帥馬速忽等捐辦。凡四壺，分上下四層。上三壺底隅，皆有細孔，承以銅管，水由管以次遞注於箭壺。箭壺有蓋，中有浮箭，穿蓋而出，箭以銅製，承以堅板，隨

水之高下而上浮水面。箭面刊勒時刻分數，水與壺平，則箭刻亦盡。俗傳中國未有時鐘之前，皆藉此以知時刻。又壺盡有呼吸之機，水能自返，實則於卯初一刻，復掬其水於第一壺，又別一晝夜矣。第一壺口圍八尺六寸六分，徑二尺六分，底圍七尺八寸，高三尺三寸。第二壺口圍七尺五寸九分，徑二尺二寸，底圍六尺八寸五分，高二尺五寸五分。第三壺口圍六尺三寸，徑一尺九寸一分，底圍四尺八寸二分，高二尺四寸五分。第四壺（卽箭壺）口圍四尺四寸五分，徑一尺三寸八分，底圍同，高三寸六分。第一壺四周，皆有款識，載當日官斯土者之銜名，惟字體天邪，且模糊不可讀。明季西人利瑪竇，固精於製造儀器者，欲仿其式，亦無從着手焉。事變後，此壺存在廣州市工務局內。

(三二四) 九曜石

原在藥洲水中，洲在城內古薨城西，後爲提學署，卽今教育會地址，圖經云：石，太湖舊產也，僞劉時，有富民負罪者，每運置此以自贖，遂成勝景云。石中有朱元璋題字。不知何時移於佈布政司署，翁覃溪學使訪得之，屢欲移歸不果，趙布政使慎庵樂熙春亭覆之。時阮文達公督粵，詩有九點烟分一點青之句，會稽王衍梅因作熙春亭留石歌。咸豐末，以布政司署東偏爲法領事館，此石亦在其中，同治間，修廣州府志，仍稱在布政司署。光緒十四年，張文襄公督粵，法領事于雅樂以此石及翁阮詩刻葉刻米詩，併歸之督署，文襄浚池築亭度石，將詩嵌於廊壁，年久池涇亭圯，乃以石置木棉花下，迄今垂四十餘年，其地卽今省政府之東院也，及民十八年市立博物院設置於鎮海樓。擬將石移置院內。紳士吳玉臣以此石曾載縣府志，越秀山鎮海樓地方偏僻，防護難周，不免有牧童敲火牛礮角之虞，且以法領事署收回後改設新圖書館，謂宜將石置新圖書館中，則留石還石，於地志歷史有關。市府納其議，飭由圖書館保存。現圖書館雖撥回故址，而石仍度永漢公園。

(三五) 白石獅

番將軍衙署前有二石獅，爲清初靖藩取七星巖白石琢成，先是粵東既定，建平南靖南二王府，東西相望，備極雄麗，而靖藩性尤汰侈，謂門前兩獅必用白石琢成，而石以星巖者爲良，乃飛檄肇慶行高要縣取之。時浙中楊自西雅建爲邑令，承命開鑿，督促頻繁，斧斤丁丁，晝夜不得暫息，僅獲胚石二具，駕以雕輿，行至峽口，舟不勝載，與石俱沉；復命更取，其督愈亟，藩官日喧喧於堂，令唯俯首慙忍而已。今石獅已移置於中央公園，而猗猗列峙於其中者，卽當日楊公再次經營之石也。

(三六) 石碑樓

在中華路，牌樓有四，故前者多呼此地曰四牌樓。牌樓屹立路中，古物巍然，尙可撫覽。

廣 州 市 公 園 一 覽 表

園 名	華 井 面 積	地 址	園 名	華 井 面 積	地 址
中央公園	五五七一、九〇	惠愛中路	粵秀公園	九四四九、七〇	粵秀山麓
東山公園	一六六、九〇	東山車站前	仲凱公園	一五〇四、一五	中山公路

河南公園 二〇三一、一五  
 海珠公園 二六〇、二八  
 永漢公園 二〇四九、七三

河南海幢  
 珠江海珠  
 惠愛路法領署舊址

白雲公園 一〇〇八七三、八〇  
 淨慧公園 二九五〇、二三  
 中山公園 一五六七四三、〇六

白雲山麓  
 中華北路即英領署舊址  
 石碑

娛樂場所一覽表

大戲院

海珠戲院 地址(長堤) 電話 一二九一七  
 樂善戲院 地址(長壽東路二四號) 電話 一四三三〇

新新戲院 地址(第十甫馬路二四四號) 電話 一一四四五  
 新昇戲院 電話 一三二六三

影戲院

東樂 惠愛東路 一二九九九  
 大德 大德路 一六七三六  
 長壽 長壽路  
 中興 光復北路

新華 惠愛中路 一三七六三  
 金聲 十一甫馬路 一六二三六  
 永漢 永漢路 一五七六九  
 羊城 長堤大馬路

遊樂場

廣東百貨公司天台 惠愛中路 電話 一〇二六五

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商店名表

店名	街所	在道	門牌	電話號數	備考
----	----	----	----	------	----

長安酒家	海珠路		二〇四	一二四一九	
金龍酒家	長堤		三〇六	一七八四九	
金輪酒家	長堤		三二四	一四二五〇	
				一五〇一五〇	
				一五二九二	
銀龍酒家	寶華路		八六	一一四九一	
大三元	長堤		二六一	一一三〇九	
西園酒家	惠愛西		四六	一一三三九	
				一六三七〇	

愛群酒菜部	長堤	二〇七	一一三三	南園酒家	南堤	三六	一一一三八
大同酒家	惠愛中	四	一一二六二	陸羽居	太平南	一〇四	一一一三八
金華酒家	太平南	一三七	一六九二二	明月酒家	長堤	三四二	一六七五〇
文苑酒家	惠愛中	四一	一三三〇一	哥崙布	漢民北	一	一六八二〇
太平館支店	漢民北	二二二	一一一四七	中央酒家	惠愛中	四	一一二四九
銀星酒家	第十甫	九九	一六四八三	十全酒家	第十甫	九六	一一五〇一九
天一酒家	下九路	二〇	一四〇五八	花洲酒家	河南同慶路雙桂坊	一六	五〇二二五
萬棧酒家	第十甫	一四〇	一一二七四	雅聚園	中華中	八九	一五四三三
福來居	忠肺大街	一四	一〇六九一	廣興祥記	拱日東	三三	一一〇四四
廣興酒家	長壽西	四八	一五八〇七	江南酒家	南華中壘口	一〇	五〇一七四
廣東酒家	光復中	七一	一六一八九	廣州酒家	文昌路	二	一四七七一
雙英酒家	靖海路	三六	一五四六四	順隆合記	惠愛東	三〇〇	一四六九五
福馨酒家	拱日西	一五五	一四三八六	新遠來	第十甫	一四九	一六九〇一
漱香酒家	馬鞍街北約			南京酒家	惠福西	一五四	一一八〇六
潮汕酒家	東沙角			七妙齋	長堤	三五〇	一一二二三
妙奇香	惠愛東	三〇九	一〇七一四	品榮陞	下九路	一一二	一二四九一
冠珍	光復南	一六七	一四一六四	南陽堂	教育路	四六	一三三八七
榮馨	上九路	八九		馨珍	光復北	二一五	
東南	龍津東			滄海	一德中	三五〇	一四八六二
天然	漢民南	一八七		天天	一德中	二四〇	一一四七九
總統	一德西	三九四	一二九四九	嶺南	海珠南	八四	
	海珠南	五〇	一五〇六四	祥記	靖海路	三〇	一二〇〇八

金昌飯店	漿欄路	二二	一四八五一
祺發支店	漿欄路	三六	
發記支店	中華南	一	一三〇四二
醉紅園	一德西	四五七	
榮記飯店	西濠二馬路	一七六	
何八記	光復南	三〇八	
和記飯店	長堤	一四七	一六五七〇
陸園	太平路	五四	
道平	十三行	一四〇	五〇四一六
南苑	洪德路	七之一	一七八七六
天龍	漢民路		

廣州市茶樓餅業商店名表

店名	街所	在道	門牌地	電話號數
陶陶居	十一甫		一五三	
惠如樓	惠愛中		一一七	
源源樓	一德西		三九六	
多如樓	珠城路		二八	
和心樓	仁濟西		四〇	
成珠樓	南華中		二三一	
永元樓	新勝街		五三	
吉祥樓	漢民南		一七八	
東如樓	越秀南		一八八	
得泉樓	越秀南		四二	
永南樓	暨口		二一	
榮華樓	龍津東		一二五	

新 廣 州 概 覽

祺發飯店	漿欄路	一一	一六四八二
發記飯店	中華中	一四三	一三〇四八
平湖飯店	東沙角	四	一六五四九
馨記祥	大馬站	三五	
長江飯店	惠愛中	二〇八	
合記飯店	梯雲東	二四七	一六二六五
陸園	漢民北	一四	一五八四二
金陵	上九路	三八	
美香	陳塘南	三〇〇	
小循環	一德路		

店名	街所	在道	門牌地	電話號數
大元樓	太平南		一〇七	
巧心樓	惠福西		一一二	
蓮香樓	第十甫		一一六	
太如樓	光復南		五九	
永樂樓	漢民南		一六六	
占元閣	惠愛中		二四七	
大元樓	中華中		五九	
添男樓	漿欄路		一三〇	
雲香樓	東華東		三七九	
正心樓	南華東		一一八	
富南樓	長壽西		二五	
華光樓	光復中		一二六	

得心棧	惠肅西	三一八
一德棧	一德中	三二四
雲來閣	惠愛東	三三七
金山樓	龍津東	三三三之
登江樓	東堤大馬路	六〇
冠芳樓	洪壽路	二〇四

廣 州 市 旅 業 店 名 表

店 名	街 所 在 道	門 牌 地	電 話 號 數 備
松原旅店	太平路	二五	一四五二三
愛群酒店	新 堤	二〇七	一七八五七
西濠酒店	長 堤	三九二	一二四〇三
白雲酒店	同 堤	三四二	一一二四
南中旅店	長 堤	二八二	一六八五一
中華旅店	同 堤	二六四	
唯一旅店	石公祠街	三六四	
太平旅店	西堤二馬路	四	一二四〇九
金陵旅店	西濠二馬路	八	一二九三〇
平安旅店	靖海路	八	
國民酒店	一德路	一六九	一五一九二
南國旅店	維新路	一六七	一一一〇一
人生旅店	仙湖街	一〇二	
益民旅店	同 上	九六	
粵亞旅店	大南路	四三	

店 名	街 所 在 道	門 牌 地	電 話 號 數 備
大元樓	一德路	九一	
利南樓	惠愛東	二六七	
天元樓	上九東	二〇	
茗珍樓	中華南	一三六	
美心樓	三角市	二六	
蕤宮酒店	同 街	上 一三八	一五九七九
蘭亭旅店	長 堤	四一六	一二四〇一
名利旅店	同 堤	上 三五八	一二四一一
民強旅店	同 堤	上 三四〇	一七六一六
新大安旅店	同 堤	上 二七六	
廣泰來旅店	同 堤	上 二五四	
公益旅店	同慶通津	二	
仁濟旅店	西濠二馬路	六	一四一三一
祺生旅店	同 堤	上 一六	
一聲旅店	一德路	一七七	一七五七六
皇后旅店	大新路	五九	一五九二四
文園旅店	維新北路	四一五	
新世界旅店	仙湖街	七四	
西南旅店	同 上	九八	
美亞旅店	大南路	一三	一五九〇一

美華旅店	西湖路	七五	茂名旅店	教育路	一八
南大旅店	高福路	一二六	南京旅店	同	二〇八
永漢旅店	漢民路	五九	紐約旅店	麥欄路	一三三七七
德政旅店	德政路	一九八	興賓旅店	倉邊路	二〇
安樂旅店	惠愛東路	三〇五	禺山酒店	同	二七
南漢旅店	惠愛路	二	大德旅店	大德路	上 三五七
華安酒店	城隍廟前	二	朋來旅店	梯雲東路	二七〇
文雅旅店	泰康路	一五八	大同旅店	梯雲東路	二
新華酒店	梯雲東路	一〇二	大洲旅店	叢桂路	一三
鏡南旅店	太平路	一二	民生旅店	中華路	二三九
東亞酒店	中華路	一八〇	新南海旅店	同	上 一三八八
經濟旅店	惠福路	五五	華寧里	華寧里	一四
	中華中路	二二六	鵬程驛旅	廣大路	八 三三三

廣東自來水給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水廠供給廣州全市用水
- 第二條 軍部如要用水時須優先供給之
- 第三條 除軍部外一般洋行商號住戶等安裝新設增設或變更修理以及開始停止或廢除用水等其他關於用水事項必先向本處依照給水章程用以規定之用紙填報申請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給水裝置係指由配水管分枝之水管及其附屬用具所構成之設備等項但是水錶不在內
- 第四條 使用水之計量法均照本廠所有之水錶計算但是救火栓則不在此例
- 第五條 給水栓分左列七種
- 一、專用栓。規定一戶或一處專用者
- 二、共用栓。二戶以上共同用水者
- 三、特別栓。沐浴噴水池瀑布或工程用及其他
- 一時用水者
- 四、販賣用栓。供給販賣用者
- 五、船舶栓。供給船舶用者
- 六、公共栓。供給公共用者
- 七、救火栓。供給救火用者
- 第六條 裝置共用栓之所有者為該栓之總代理人辦理使用者關於一切用水事項

其用檢之鎖按照使用者戶數由本廠貸與總代理人再由總代理人分配使用者  
至於停止或廢除用水時鎖須交還本廠

第七條 救火栓由本廠封鎖之如因演習或試驗要使用時應先向本廠申請由本廠派員立會揭封若遇火災使用者立即報告本廠  
第八條 凡請求安裝給水工程者給水裝置所有者及請求給水者不在本市居住時關於辦理本章程一切事項應由當事者委定代理人將其姓名地址填報本廠

第九條 給水裝置所有者請求給水者及使用者應負保管水錶之責任  
第十條 左列事項發生時將給水限制或停止之  
一、因天災事變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時 二、因自來水工程及其他公益上必要時 三、因法令我軍官廳有命令時

應限制或停止給水時本廠先將其日期及區域通告之但是急迫事情發生時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因限制或停止給水或因水漏水斷所致之損害事項本廠不負其責任  
使用自來水者須將本廠貸與之門牌掛在門外

第十二條 依照本章程應納諸費概用圓幣(軍票)為基準本廠發出請求書時須照數提繳本廠  
第十三條 本廠人員由日出至日沒之間調查關於給水或施行工程若在設置給水裝置之土地或屋內時得入其屋內調查施工但該人員等均攜

帶本廠印章

## 第二章 工程 及 工 賃

第十五條 關於給水裝置工程概由本廠施行之但是水錶以下之流末工程或有由本廠所指定者施行之前項但書之時其材料設計及工程須受檢查

第十六條 欲請求施行給水裝置工程者須添付填明土地及家屋所有者之承認書  
請求工程者欲提供自己材料時須受本廠檢查

第十七條 若由他人之給水管分支引用者須添付其給水管所有者之承認書  
凡本管所有者經已分支引用他人者如欲撤去其給水裝置或停止用水時應先通知其分支引用者

第十八條 關於前項之時其分支引用者即須辦理改修裝置或接受本管之手續否則當作廢止用水論  
凡請求給水裝置工程者須先納本廠所規定之工費畧額但是官公署公共團體及其他本廠認為無須先納者不在此限本廠指定日期之間不納工費畧額者作為取消論

第十九條 其工費畧額俟至工程完畢時畧算如不足照補多則發還  
給水裝置之工費由請求者負擔之

此工費尚未繳清之中給水裝置之所有權歸本廠保留之其保管則由請求者負責給水裝置工程中既成部分亦如此

第二十條 工程完畢前有毀損或遺失其給水裝置時雖因不可抗力以致損害其未納工費亦照收之  
給水裝置若依買賣讓渡相續或遺贈而取得者本廠看作前所有者一切權利義務亦同時移轉承接之  
前項之時當事者須連署報本廠

第二十一條 凡因施行給水裝置工程時對家庭庭園或其他工作物上本廠認為須要加工時除加以修補外不負回復其原狀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於無水通管事設之場所欲使用自來水者工所要材料無償提供之時認作當所之水管延長施行有之

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給水費手續費及保證金  
給水費應由給水裝置所有者請求給水者及使用者等連帶負擔納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謂一月者是點檢水錶日起至下次檢點日之期間  
第二十五條 凡點檢水錶時其使用之水量應顯示使用者

因水錶不行或有損毀以致指針不準確時照前二箇月之使用水量參酌計算水量但是依此仍難計算時本處認定其用水量若干而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給水費是分爲下列計算

一 專用栓

(一) 基本費目一個月(五立方米突一、一〇加倫)者定作如左

水錶口徑(單位米突)基本費目

(一)十三, 一元五十錢。

(二)十六, 一元六十錢。

(四)二十五, 一元八十錢。

(五)三十, 二元。

(七)五十, 二元二十錢。

(八)七十五, 三元七十錢。

(十)一百五十, 五元二十錢。

(十一)二百, 七元二十錢。

(二) 凡超過費目每(一立方米突二二〇〇加倫)者增加三十錢計算以上照計

二 共用栓

(一) 基本費目一箇月(七立方米突一、四五〇加倫)者定作如左

水錶口徑(單位米厘米突)基本價目

(一)十三, 一元七十錢。

(二)十六, 一元八十錢。

(四)二十五, 二元。

(三)二十, 一元九十錢。

(二) 凡超過費目每(一立方米突二二〇〇加倫)者增加二十五錢計算以上照計

三 特別栓

(一) 基本費目一個月(四立方米突八八〇加倫)者依照水錶口徑與專用檢費目同樣照收  
(二) 凡超過費目(一立方米突二二〇加倫)者增加四十錢計算以上照計

四 販賣用檢

(一) 基本費目一個月(三立方米突六六〇加倫)者定作如左

水錶口徑(單位米厘米突)基本費目 (一)二十。七元 (二)二十五。七元五十錢

(二) 凡超過費目每(一立方米突二二〇加倫)者增加二十五錢計算以上照計

五 航船檢 每(一立方米突二二〇加倫)六十錢計算

六 公用檢 每(一立方米突二二〇加倫)十五錢計算

七 救火檢 凡試驗或演習時所使用者每一檢使用時間每二十分鐘二元五十錢以上每十分鐘或未滿十分者增加一元計算

專用檢公用檢特別檢及販賣用檢之基本費目須於是月其超過費目及公共檢之給水費則於翌月船船檢救火檢之給水費並特別檢之一時給水者其給水費須於每需用時繳納

第二十八條

水錶之使用料依照左記之區分  
每月加算入給水費

水錶口徑(單位米厘米突)一個月使用料

十三，五十錢。 二十，六十錢。

五十，三元五十錢。 七十五，四元。

二百，十一元。

二十五，八十錢。

一百，五元。

四十，一元五十錢。  
一百五十，七元。

第二十九條

凡使用自來水自十六號以後開始或十五號以前中止或廢止者其給水費須納基本費目之半價但其使用水量超過基本水量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給水檢之種別或水錶之口徑有變更時是月之基本費目依從大者計算

第三十一條

自來水使用之中止或廢止時若無申請停用者雖其水錶並無表示使用之水量亦照基金費目征收之

第三十二條

給水費目雖遇限制或停止給水仍不減免

第三十三條

手續費依照左列征收

- 一 設計手續費。每一件一元
- 二 接管手續費依照左列標準

水錶口徑(單位米厘米突)接管手續費

(一)十三至二十五，五十錢。

(二)三十至四十，一元。

(三)五十至二百，一元五十錢。

因滯納處分停止中之物再使用之時五元

### 三 督促手數料

督促手數料未納金額十元未滿者一件五十錢、未納金額十元以上者其百分之五

但督促手數料端數皆昇作十錢

### 四 試驗水錶手續費依照左列標準

水錶口徑(單位米厘米突)手續費

(一)十三至二十五，二元。

(二)三十至四十，三元。

(三)五十至七十五，五元。

(四)一百，七元。

(五)一百五十至二百，七元。

### 五 檢查工程材料手續費

(一) 金屬管二十五米厘米突以下者十條爲止每條十錢計算以上每增一條增加五錢計算

(二) 金屬管三十米厘米突以上者十條爲止每條二十錢計算以上每增一條增加五錢計算

(三) 金屬管之銜接類一個五錢計算

(四) 給水栓止水栓及分水栓等每一個十錢計算

(五) 鑄鐵管一百米厘米突以下者十條爲止每條七十錢增加一條增加四十錢計算

(六) 鑄鐵管一百二十五米厘米突以上者十條爲止每條九十錢每增加一條增加五十錢計算

### 六 異形管制水溝及救火栓類等每一個二圓

### 七 檢查流末工程手續費

工程費百分之三之該當額(其金額未滿一圓者仍收一圓)

共用檢鎖之再領取手續費每一個額應繳五十錢

設計手續費若既着手設計後雖欲取消其請求亦不發還

試驗水錶手續費則於試驗水錶之結果並無異狀時征收之

凡欲管駁用水者依照左開標準分別繳納保證金但是販賣用檢則須參酌其販賣之豫定水量另定之

水錶口徑(單位米厘米突)保證金額

(一)十三，十五圓。

(二)十六，十八圓。

(三)二十，二十圓。

(四)二十五，二十五圓。

(五)三十，三十圓。

(六)四十，四十圓。

(七)五十，五十圓。

(八)七十五，七十五圓。

(九)一百，一百圓。

(十)一百五十，一百五十圓。

(十一)二百，二百圓。

##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凡官公署公共團體及其他本廠認為不必繳納保證金者得免除  
給水費及其地應繳之費目如有滯納者本廠得隨時將其保證金撥充之

第三十六條 保證金一律於中止或廢止用水時發還之但是中止或廢止用水後六個月內不申請者其他因違背本規程之各項以致停止廢止時概不發還

第三十七條 保證金不付利息

第四章 懲 辦 背 約

第三十八條 凡妨害水錶之作用或用其他不正方法遁脫給水費者處以本廠認定之相當費目十倍以下之背約金  
凡該當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之背約金並追索相當之賠償金

一、工費或水費於限定期內未繳清者 二、濫用給水或擅自分與別人者 三、自裝置導水者 四、自將給水裝置移動變更或撤去  
加工者 五、毀壞水錶者 六、將止水栓閉閉者 七、凡拒絕或妨害本廠人員之執行業務者 八、前各款外違背本章程者

第四十條 違背前二條之條款時將給水停止或拒絕之

第四十一條 諸納金不應繳納之時差押財產或對給水設備撤收

第四十二條 凡違背本章程之行為者不論其眷屬或傭人或同居者概由給水裝置所有者、請求給水者或使用者負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有載明之事項隨時可以協定之

## 電 燈 供 給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電燈及電氣器具併用每箇未滿五「基羅瓦特」之電氣器具均依照本章程供電

第二條 電力供給辦理分別如左

一、凡軍部需要時應享優先權 二、除軍部外凡欲使用電光者須認清本章程後請填寫用電合約由用戶蓋章承認報名申請

第三條 本廠現暫供給電光以六十西咭二百二十伏或一百一十伏但不日當改為五十西咭二百二十伏或一百十伏

第四條 凡用戶繳納電費均以軍票為本位

第二章 供給電光規則及時間

第五條 本廠供電分別如左

一、底額用電 每月用電按照電表行度計算如不超過電度底額者均照底額徵收電費 二、定期用電 長明燈按每月每枝收費

若干以供電

此項定期用電除街路公園水上公共場所或官署及公共團體之外任何理由不得照辦

第六條

三、臨時用電 凡未滿九十日及臨時之設施者均依電表行度徵收電費  
 供電時間如左

一、底額用電 無論日夜均可供給 二、定額用電 限在夜間使用 三、臨時用電 日夜均可供電

第七條

第三章 電價及表租  
 電費定價分列如左

一、電費

一個月使用電數量 每度電價 以一基羅瓦特時為標準

用至 一·〇〇〇度以下 二四錢

一·〇〇〇度至 三·〇〇〇度以下 二二錢

三·〇〇〇度至 五·〇〇〇度以下 二〇錢

五·〇〇〇度至 一〇·〇〇〇度以下 一七錢

一〇·〇〇〇一度以下 同 一四錢

二、最低電度數量

在一個月所使用電力不足左列電度時以最低底額電費徵收之

契約 容量 量

二二〇伏 一·五安培 一〇伏 三安培 最低底額費 一〇度

同 二·五安培 同 五安培 一五度

同 五安培 同 一〇安培 三〇度

同 七·五安培 同 一五安培 四五度

同 二二〇伏 一〇安培 二〇安培 六〇度

同 一二·五安培 同 二五安培 七五度

同 一五安培 同 三〇安培 九〇度

同 二〇安培 同 四〇安培 一二〇度

二 每五安培 四〇A以後 每一〇安培 照加 二〇度

第八條

定額用電每枝每月之電費如左

瓦特之分別 電費 瓦特之分別 電費

一〇瓦特 八〇 二〇瓦特 一〇〇

四〇瓦特	一・五〇	六〇瓦特	二・〇〇
一〇〇瓦特	三・〇〇	二〇〇瓦特	五・五〇
三〇〇瓦特	八・〇〇	五〇〇瓦特	一三・〇〇
七五〇瓦特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瓦特	二六・〇〇

第九條

臨時電費分別如左  
電費每度三十五錢。電表度數每天每安培二十錢。凡臨時用電電表之保證金每安培每日為四十錢

第十條

電表由本廠派工安裝但用戶須繳納表租如左

電表	容 量	每 個	每 月	表 租	費
一〇〇伏	一〇	安培爲止			三〇錢
全	二〇	全			四〇錢
全	五〇	全			五〇錢
全	一〇〇	全			七〇錢
如超過	一〇〇安培時			增加	五〇錢

在河面船舶及無人看守空屋等處時有電表被竊之慮如欲裝設電表者由十五安培起繳納保證金十五元二十安培以上繳納保證金三十元并須先將此項保證金繳納方得安表

第四章 保證金

第十一條

凡欲用電須先繳納左列之保證金但軍部官公署及公共團體等均可免納

電表	容 量	保 證 金	電 線	容 量	保 證 金				
二二〇伏	一・五安培	一〇〇伏	三安培	四元	二二〇伏	一一・五安培	一〇〇伏	二五安培	四〇元
二〇伏	二・五安培	一〇〇伏	五安培	六元	二二〇伏	一安五倍	一〇〇伏	三〇安培	五〇元
二二〇伏	五安培	一〇〇伏	一〇安培	一〇元	二二〇伏	二安培	一〇〇伏	四〇安培	七〇元
二二〇伏	七・五安培	一〇〇伏	一五安培	二〇元	約超過二〇安培	二安培	約超過四〇安培	須增加	二〇元
二二〇伏	一〇安培	一〇〇伏	二〇安培	三〇元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二條

凡用戶欠繳電費在一個月以上者本廠即將其保證金抵付欠費

第十三條

用戶如欠繳電費本廠除將其所繳保證金應付欠費外如不足數再行追收並停止供電

第十四條

如用電因變更合約容量時保證金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停止使用電力時須清繳各項費款方得領回保証金

第十六條 用戶於停止用電時欲領回保証金者限於六個月內通知本廠辦理

第十七條 凡繳納於本廠之保証金均無利息計算

第五章 工事及工事手續費

第十八條 凡用戶欲裝置屋內電燈須自行負責但由本廠指定之承裝電氣工程公司裝置方可有效

第十九條 對於接線供電本廠與用戶之責任分別如左

一、臨時用電 用戶裝置電線或接駁電線等件由本廠處理之 二、定額用電 接駁街燈由街燈線口至街線由本廠辦理。

第二十條 由本廠供電時須繳納下列接電手續費

一、從量	契約	容量	接電手續費	契約	容量	接電手續費
至	一·五安培	一	元	至	三〇安培	五元
至	五安培	二	元	至	五〇安培	六元
至	一〇安培	三	元	至	一〇〇安培	七元
至	二〇安培	四	元	超過	一〇〇安培每百度增加	二元

二、定額用電 每一盞燈一元

三、臨時用電 工程費照工程之大小而定價租用料費應按日計算

四、其他用電 入屋線及電線位置變更等須繳納相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凡裝設工程供電時其特別工程費用應由用戶負擔一切但所裝設屋外之材料物件則歸本廠所有

第六章 試驗及試驗費

第二十二條 凡屋內用電設備如屬新增或變更位置及改良電氣器具等件均須經本廠試驗妥善方可

第二十三條 試驗費規定如左由承裝人負擔

甲、屋內裝置每枝燈位每次三〇錢、乙、電氣器具每件每次三〇錢、

第二十四條 用戶對於使用電量如有懷疑得隨時請求試驗電錶及屋內電氣設備但試驗電錶結果如無異狀須繳納試驗費一元倘有異狀即由本廠免費換裝新錶若請求試驗屋內線路安否則須繳納試驗費二元雖發覺漏電或其他用電損失事故其用電量仍照錶行度數計算

第七章 收費計算及繳納

第二十五條 電燈之月度自抄錶日起至下月抄錶日止為一個月日期以陽曆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廠每月規定日期收費如用戶用電在第一個月時用電日期未足一個月者是月電費照錶行度計算之但以後每月用電若不過底

額時均照底額徵收之

第二十七條

用戶倘停止用電該月電費均照電錶行度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凡用戶中途增設或廢止一部份之電燈該月電度若不過底額者仍照底額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凡由月之中途裝置廢除或換電錶之電錶於十六日以上者徵收全額十五日以下者徵收半價

第三十條

定額電燈由是月中途增設或廢止者以逐日計算

第三十一條

抄表手續每月均照本廠規定區域號數日期派員按戶抄錶

第三十二條

用戶如遇電錶損壞或其他故障不能正確使用電度時應參酌前三個月之使用度數計算倘無根據時則照新錶按日擔負狀態推定

第三十三條

用戶使用電度由本廠每月規定日期派員前赴抄錶一次抄錶後五日即派通知單用戶接到通知單後限於一星期內携款到本廠繳納

第三十四條

電費若不依時繳納者即停止供電同時電費金額不滿十圓者徵收五十錢金額十圓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五為催促費

第三十五條

用戶依照規定日期所清繳之電費即該月繳納上一個月之電費

第三十六條

收據面上有塗改作為無效

第八章 其他供給條項

第三十七條

每戶內不能有兩戶口申請用電

第三十八條

如有數戶如一人之名義均可申請用電

第三十九條

每月逢第一及第三星期日本廠修理機器該日間暫停供電

第四十條

光管及其他小型器具等類其力率太低者須用保持靜電蓄電器提高力率八五分以上

第四十一條

光管及臨時用戶燈泡均為用戶負擔但定額用戶之燈泡由本廠貸借如遇斷綫時可以免費交換毀破及遺失者須繳燈泡費

第四十二條

用戶使用本廠供給之電不能轉給或讓與別人應用

第四十三條

本廠之電錶及接駁電綫用戶須完全保管如遇遺失及損毀燒壞時須徵收賠償金或修理費

第四十四條

電錶原定位置用戶不得預行移動令抄錶員有阻碍之處

第四十五條

為用戶安全計及其他必要時不論任何國籍人等之戶口本廠得隨時派員入戶檢驗電氣設備一切工作

第四十六條

為用戶安全計及其他必要時對於用戶屋內之應有變更修理或廢除線路設備等件本廠均有執行辦理權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事件得停止供電

一、本廠修理機器及其他工程上有關係時 二、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制止而發生之事故 三、依法令或軍官廳之命令而繼

續停止一日以上者則以逐日計算減收電費一日

第四十八條

左列事件發生時本廠得停止供電

一、延期繳納電費者 二、擅自變更電氣裝置或破壞本廠封鎖印者 三、屋內裝置或其他由本廠所要求撤廢以保安全必要之設施者 四、用戶違反本廠上列規定在停止供電期間仍照本廠規定底額徵收電費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停止供電對於用戶有發生毀損情事本廠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十條

用戶如有竊電行為經本廠認為確實者則照左列方法處置之

一、沒收保證金，確認盜電時則沒收其保證金另處以相當之罰金。 二、拒絕使用，如認為盜電時則截線停止供電須依照本廠規章處罰否則即行拆表永遠拒絕用電。 三、違約賠款，繳納本廠認定之相當電費及其他費用等各兩倍以上。 四、封押財產，違反繳納各費款時則封押財產。 五、告訴，提訴法院處罰。

第五十一條

前條事項用戶對其家族或使用人員之行為應負責任

第五十二條

用戶倘欲變更戶名須承認左列事項用連名申請

一、讓與人須繳清一切欠費始得讓與別人 二、讓與人不能清繳欠費時承讓人應繼承其一切清繳責任 三、保證金由讓與人及承讓人雙方自行解決在本廠另填改保證書之姓名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 報 裝 電 燈 者 注 意

一 凡裝置屋內電線者須由電力管理處所指定下列各承裝電器工程公司負責辦理除承裝者不得任由私自裝置如違反以上事情本管理處則不供給電流祈為注意

二 用戶如用電燈及電力時請來本管理處辦事處報裝報裝後由本處發出所指定之承裝電器公司辦理之或用戶在本處所指定之承裝電器公司申請報裝均可施行

三 報裝後經由指定之水裝人到用電場所設計及估價費用若干通知該用戶倘估價不適宜時用戶均可得向承裝店接洽訂議

四 如用戶認為所開列之工率費同意時由指定承裝店則其續及摘要書填寫提交本處由本處認為妥善後方行開始工作

五 工程竣工妥善後由本處派員檢驗合格者即駁續線及街線等

六 如駁續線及街線工作完妥後接電費及保證金請用戶直接來電力管理處繳納倘火牛要新裝或調換等情形其特別要工程時另追加特別費用

七 保證金及接電費之額數由本管理處直接用通知書送達與用戶

八 以上各費用用戶繳納後本管理處即派員施行續火之工作

九 如駁續線及街線工作完妥後凡承裝店所裝置屋內之工作必須由試驗人員到場檢查如檢查試驗合格者得可送電續火倘試驗認為不妥善時雖經駁續線及街線完竣亦須俟試驗合格時方可送電

十 凡用戶報裝電燈至續火時請遵守本處所訂以上之規程方行供給電流

十一、凡用戶用燈及電力後如遇屋內電氣發生漏電及電氣器具損壞等情得向本處指定承裝電器公司由其負責修理之

本處指定各承裝電器公司及地址如左

共益社廣東出張所惠愛中路一九八號 電話一七二四七 一〇一五六 華南工務公司漢民南路三七號三九號 電話一三三八八  
洋行電氣部光復南路三七號 電話一二五三四 日華電業公司長堤大馬路二〇一號 電話一七二六七 廣東電氣工業社教育路一一四號  
電話一〇三六四

需 用 家 各 位

廣 東 電 力 管 理 處

長堤大馬路一四一號 電話一一、六〇一番(營業用)

電話二二、四〇〇番(時間外宿直用)

電話一〇、七三七番(集金庫)

電話一〇、七二一番(技術用)

電話一〇、四三二番(調定用)

廣 州 市 復 興 災 區 實 况 撮 要

第一期復興災區建築工程第二期復興災區計劃

災區地點 駁別 已建間數 面積總數 1. 在西關中心區建設宏大之娛樂休憩場所，目標在促進西關之工商業而復興廣州之建設合於現代都市之設計。  
漢民北路 甲 二十六間 一〇四、二五井

乙 二十九間 一二三、〇二井

丙 二十八間 一二九、九四井

丁 二十四間 一〇一、〇六井

戊 二十七間 一二五、六九井

新廣州之建設合於現代都市之設計。

(甲)擇定十八甫南建築宏大戲院一間，以能容一千八百人之外並附設餐室休息室等為標準。  
(乙)擇定十八甫路原日富隆茶樓舊址建復大茶樓一間。

(丙)擇定長樂路及杉木欄建築甲種餐室一間三層樓面積一十一英井半乙種餐室一間面積一十英井。

種餐室一間面積一十英井。 繳還建築費。

租賃及領回已建築完竣之災區舖戶辦法  
1. 所有已建築完竣之災區舖戶，其租賃事宜，係由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辦理。  
2. 舖客租賃舖戶，租期均以一年為限，如業主領回營業，其租約仍應繼續有效，不得以業權變更而進行取回，但於期滿後得由業主公平另訂之。  
3. 各舖戶原業主申請備價領回營業時，得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建築完成後未滿一年領回者，照加一



↑ 景風江珠



↑ 婚結團集次一第海翠局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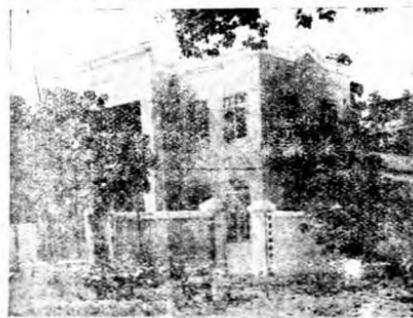
↑ 部樂俱際國



↑ 會女婦市州廣



↑ 習官教工生學院冠孤



↑ 會分務振省東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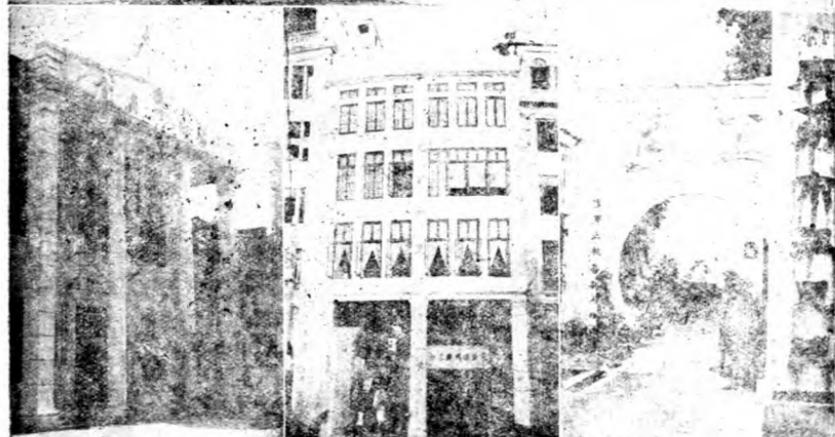


↑ 會女婦省東廣

會育教省東廣↓

↓會育教市州廣

院濟教立市州廣↓



會商市州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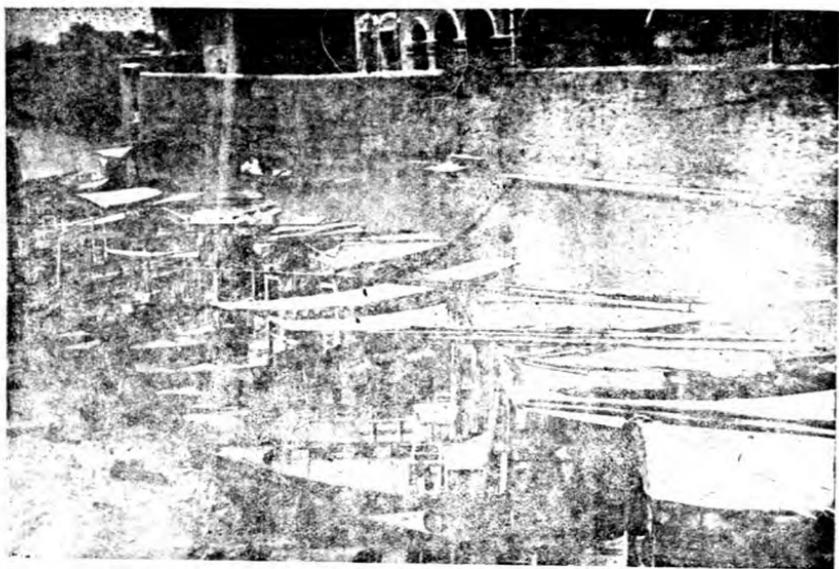
會分東廣盟聯亞東↑

院兒孤市州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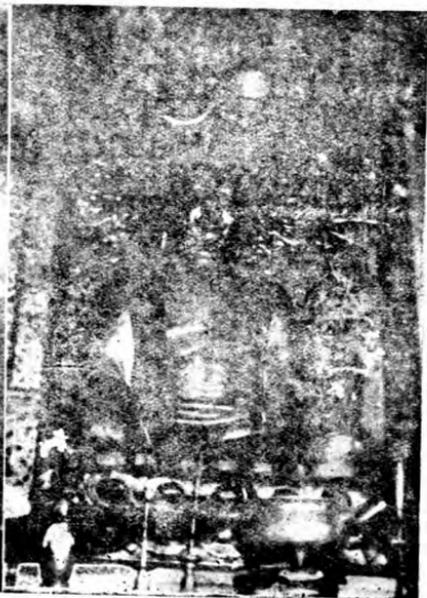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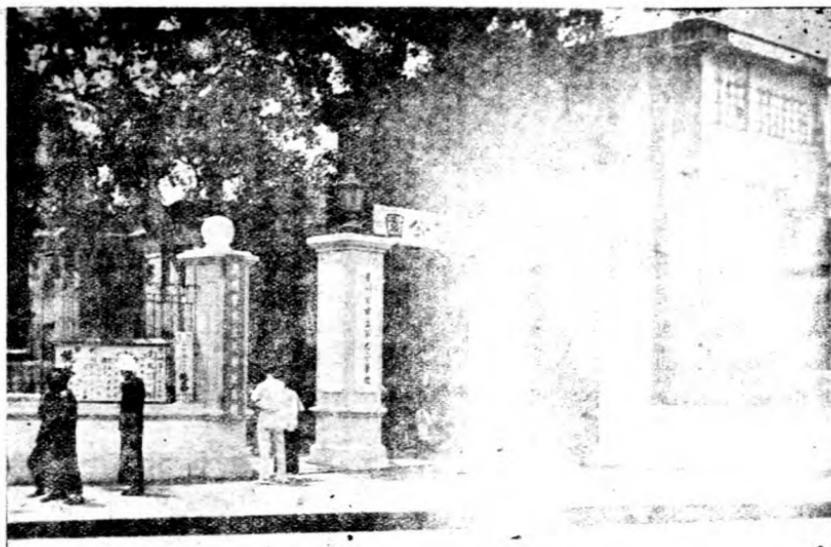
形情粥施會分務振省東廣↑

景風港小↑



↑ 經 遊 湖 枝 荔  
↓ 寺 孝 光                      ↓ 寺 佛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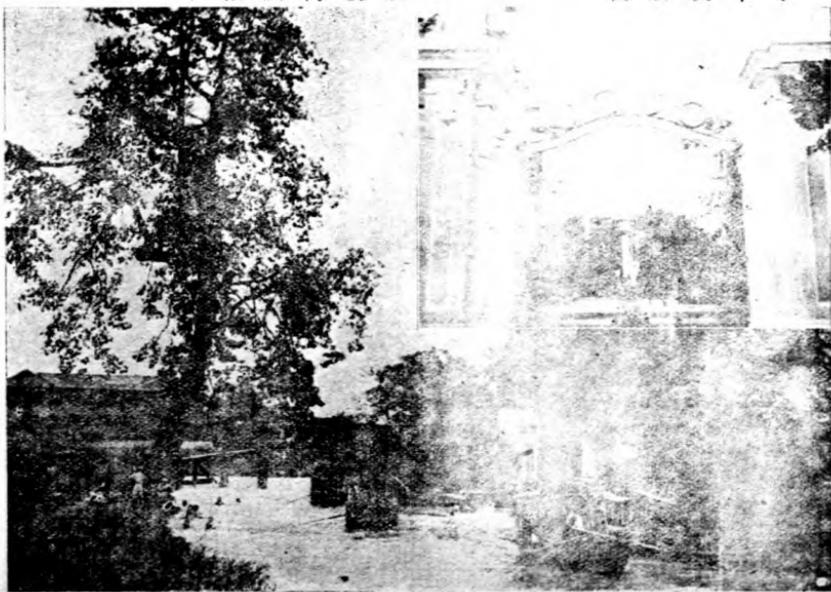




↑ 園 公 幢 海

↓ 景 風 潯 枝 荔

園 公 央 中 ↓



漢民北路 己 七間

二四·五五井

2. 在十八甫南北路杉木欄長樂路等處分段建設標準商店一百九十間約共面

(二) 建築完成後未滿兩年領回者，照繳還

十七八甫路 庚 六間

二九·五〇井 積為一千零四十五英井其平面鋪較第

原建築費。

(三) 建築完成後未滿三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九十。

合 計 七 一百五十七間 六三八·〇一井 一期建築畧大。

(四) 建築完成後未滿四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八十。

(五) 建築完成後未滿五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七十。

(六) 建築完成後未滿六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六十。

(八) 建築完成後未滿八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四十。

(七) 建築完成後未滿七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五十。

(九) 建築完成後未滿九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三十。

(十) 建築完成後未滿十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二十。

(十一) 建築完成後已滿十一年領回者，照建築費繳還百分之十。

(十二) 建築完成後已滿十二年領回者，免費。

## 第八章 農工商業

### 廣州 農業 狀況

廣州地處亞熱帶，位於珠江下游，交通便利，人煙稠密，為工商業團聚之區，氣候溫和，頗適於各種農作物之生育，本市區內經營農業者絕少。惟附城之西村，河南，大北門及沙河，石牌一帶，則農業頗盛，出產尤以蔬菜，果品及雜糧為大宗，事竣後，頓呈衰落。迨廣東省政府成立後，日視糧食問題之嚴重，各地農村之破壞，爰組設農林處，并附設各場所，從事于研究，改良，示範，推廣等工作，以為復興全省農業之領導。更於省立廣東大學增設農學院，作育農業人才，以為復興農村之準備。茲將現在廣州市農業狀況分述于后：

#### 一、農業機關

農林處 直轄廣東省建設廳，為廣東全省農業行政之最高機關。處址設越華路廣東省政府之左鄰，即前聚豐園之舊址。其組織亦分農業，林業，漁牧，總務四課，并附設各種場所。現已成立者如次：

A 農業改進實驗區 區址設在番禺第三區大塘鄉（即天池鄉），面積一百五十畝，其組織分示範，督導兩股；辦理農業表証，農作物品種改良，農村貸款，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舉行農產品比賽等工作。由本市中央公園前榮福大公司長途汽車可直達該場。

B 稻作蕃育場 場址在東市之大沙頭島，面積約二百畝。該場主要工作，為稻種試驗，選其優良品種，或行雜交法以育成新品種，大畧推廣，冀達到增加生產以足民食之目的。交通情形，頗稱便利，陸路由本市乘人力車往川龍口再渡橫水渡，或由水路乘小艇，均可抵達。

C 淡水魚類蕃殖試驗場 場址在本市大沙頭島，試驗各種淡水魚類，觀察其生長狀況，研究其習性，淘汰其劣點，以繁殖優良種類。

。關於餌料之試驗研究及經濟的利用，亦同時進行。  
 除外尚有昆蟲研究所，畜類血清製造所，畜種繁殖場，園藝試驗場，林場及苗圃等，現在積極籌備中。

二、農業教育

A 廣東省立大學農學院 本學院現為廣東農業教育之最高學府，內設畜產學系，植產學系，除本科外，並附設農業專修班，授以普通農業智識，一年畢業。院內組織與設備，頗稱完善。校址設市內光孝路，即以前光孝寺之原址，面積寬敞，地位適中，交通便利，隨時可乘車直達。

B 省立廣東大學農學院農場 該場設本市河南石涌口即前仲愷農工學校農場舊址，面積約一百餘畝，四週築有高大基圍，圍外環以小溝，不獨水旱無妨，且亦灌溉便利，土質肥沃，現栽植各種水稻、果樹、花卉、蔬菜等，以資研究。陸路由河北乘車或由水路乘小舟，均可抵達該場。

C 省立廣東大學農學院學生實習場，本場設在東堤分局段內「東園」舊址，面積約十華畝，專為學生實習園藝作物之用。

三、農產品

廣州為商業發達之區，故市內各農產品，多係從各鄉運入，只成為農產品集散之地，是以在市內所產者，實寥寥無幾，但其中附市所產之稻足稱述者，計有花地之楊桃、大塘之番石榴、白欖、沖塘之蓮藕、藕粉、馬蹄、馬蹄粉、菱角、河南及東北郊外之蔬菜、龍眼洞、羅岡洞之龍眼、荔枝、珠村，吉山之柑橘、嶺頭之柳橙等，其出產亦頗為大宗，且品質優良，均足稱為廣州市附市有名之農產品也。

省 營 工 廠 調 查

名 稱	類 別	工 人 數	出 產	量 推 銷 方 法	地 址	備 註
廣州市自來水廠	自來水	二二三	八百八十萬加倫	供給本市用戶	增埗	
廣州市電力廠	電力	四〇四人	九千KW電力燈六百枝	供給本市用戶	新堤	
紡織廠	紡織				河南	在整理中
順德糖廠	製糖				順德沙頭	積極籌劃復工中
東莞糖廠	製糖				東莞	在整理中
西村士敏土廠	士敏土	二〇〇人	四千噸	批發	西村	
飲料廠	飲料	一一〇人	熟啤二九〇箱生啤一一二九八五公升清酒一四六〇箱	批發	西村	
硫酸廠					西村	在整理中







商業一覽表

銀行

行名	投資經營者	所在地點	電話	行名	投資經營者	所在地點	電話
臺灣銀行廣東分行	日本	沙面日界	一叁三叁五	渣打銀行	英國	沙面英界	一六七三八
滙豐銀行	英國	沙面英界	一〇〇七二六	廣正金銀行	中國	沙面英界	一四七〇八
華南銀行	日本	惠愛中路	一〇〇七二八	廣東省銀行	中國	太平南路	一一七〇四
信榮銀行	中國	一德路	一六四式二				

廣州市糧食燃料業名稱及店數統計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糧食燃料名稱	店數	糧食燃料名稱	店數
鹹甜品食	一二五	粉麵粥品	二六九
雞鴨鵝	五四	豬牛羊肉	一一二
京果海味	一五二	罐頭食品	六
豆腐腐乳	三〇	醬料	八一
生菓	五一	茶葉	二四
柴及炭	一五四	火油電油燭油	四九
合計	三〇四〇	煤炭	四九

廣州市公錢莊業所在地點及店數統計

地點	店數	地點	店數
長堤	三	六二三路	四
中華路	一	太平路	一
合計	十三	合計	二十

廣州市錢銀找換業所在地點及店數統計

地點	店數	地點	店數
惠福路	四	中華路	三
合計	十三	合計	五

海遠街	九	一德路	三	八	故衣街	二	二	二
靖遠街	三	梯雲路	四	一	太平路	一	一	一
漢民路	一	第十甫	一	一	惠愛路	一	一	一
荳欄路	一	藥欄路	一	一	帶河路	一	一	一
德星路	三	長壽路	四	一	新草欄路	二	二	二
龍津路	三	上九路	二	一	拱日路	一	一	一
石崗街	一	仁安街	一	一	南華路	二	二	二
東川路	一	長安堤	一	一	洪德路	二	二	二
同興街	一	果榮直街	一	一	西華路	一	一	一
鐵橋大馬路	一	六二三路	四	一	合計	二〇四	一	一

廣州市按揭押業所在地及店數名稱統計

地 點	店 數	名 稱	地 點	店 數	名 稱	地 點	店 數	名 稱
寶蓮街	一	廣成	上九路	一	泰生	清平路	一	泰和
惠福路	一	利生	洪福路	一	晉益	揚巷	一	寶如
惠愛路	一	福興	龍津路	二	濟源	海珠路	一	慶隆
東華路	一	通易	長壽路	二	祥興	梯雲路	一	利民
合 計	十四							

廣州市書籍文具業所在地點及店數統計

地 點	店 數	地 點	店 數	地 點	店 數	地 點	店 數
大新路	三	太平路	一	拱日路	一	惠愛路	四
忠祐大街	一	九曜坊	二	西湖路	三	教育路	四
龍藏街	一	漢民路	七	中華路	一	海珠路	三
南華路	一	第十甫	一	寶華路	三	德政路	二
永曜北	一	文德路	二	惠福路	一	光復路	一
合 計	五三						

新 廣 州 概 覽

廣州市印刷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表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教育路	一	光復路	五	惠福路	二
沙基中東橫街	一	溫良里	一	梯雲路	一
陳塘	二	植桂里	一	拱日路	一
杉木欄	一	珠機路	一	清平路	一
驛巷	一	洪壽路	一	吉星二巷	一
大德路	一	仁濟西	一	拱貴巷	一
洪安里	一	吉星里	一	合計	五四

廣州市古玩字畫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表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西來初地	七	永勝街	二	文德路	二
大新路	三	合計	三五		三

廣州市帳聯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表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藥欄路	三	光復路	五	寶華路	一
梯雲路	一	高第路	七	漢民路	一
滯河路	三	合計	二七		

美術裝修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表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一德路	三	太平路	七	惠愛路	三
維新路	三	南洲街	一	廣大路	一
長壽路	三	拱日路	一	大德路	三
大新路	二	寶華路	三	珠璣路	一



廣州市洋服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文明路	三	大南路	一	高第路	五
漢民南	一	漢民北	八	中華中路	五
長壽大街	一	惠愛中路	七	昌興路	五
下九路	一	十八甫	三	西興街	一
一德路	一	教育路	一	寶華路	一
馬鞍山	一	東華東路	一	帶河路	一
				合計	八四

廣州市土洋疋頭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揚巷	八六	長堤	一	高第路	三五
惠愛中路	一	合計	一二五	漢民路	一

廣州市紗綢布疋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光復南	五二	下九路	二	光復中	三
上九路	二	杉木欄	二	合計	六二
				揚巷	一

廣州市鞋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地 點	數
長壽西路	七	長壽東路	九	長壽大街	二
光復路	一四	新勝街	一	一德路	三
靖海路	三	大新路	七	福盛路	一
惠愛路	二三	昌興路	一	陶家巷	一
太平橋	一	仁濟路	二	中華路	二
維新路	五	大馬站	一	萬福路	二
				帶河路	四
				海珠路	三
				高第路	三
				太平路	三
				惠福路	九
				漢民路	六
				合計	七〇

龍津路	二	珠光路	一	德政路	一	下九路	二〇
第十甫	五	十六甫大街	五	梯雲路	二	珠璣路	一
六二三路	一	南華路	六	同福路	一	小北路	一
洪德路	四	德星路	六	第七甫水脚	一	漿欄路	一
合計	二五八						

廣州市眼鏡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店	數	地	點	店	數
惠愛路	一	太平路	五	德星路	二	合計	八

廣州市鐘錶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店	數	地	點	店	數
海珠路	一	中華路	三	惠愛路	五	昌興路	一
漢民路	三	太平路	一	太平橋	一	第十甫	三
寶華路	二	故衣路	一	洪德路	一	南華路	一
福揚路	一	同慶路	一	龍津路	一	光復路	一
大同路	二	長壽路	四	東華路	四	永曜南	一
合計	四一						

廣州市西藥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地	點	店	數	地	點	店	數
惠愛路	一〇	惠福路	二	中華路	二	漢民路	三
一德路	八	太平路	一	寶華路	一	杉木欄	一
第十甫	六	拱日路	四	漿欄路	四	光復路	一
合計	四四						

廣州市熟藥丸散業所在地及店數統計

揚巷	二	地	淘沙巷	一	地	上九路	六	地	漿欄路	九
天成路	八	點	太平路	七	點	太平橋	三	點	十三行	二
荳欄上	二	店	仁濟路	五	店	光復路	八	店	高第路	一
中華路	一〇	數	海珠路	七	數	惠福路	七	數	紙行街	一
惠愛路	〇	點	小北路	四	點	洪橋	二	點	一德路	一
靖海路	二	店	紫微街	一	店	維新路	一	店	萬福路	三
寶琳街	一	數	禺山路	一	數	長壽路	三	數	帶河路	二
漢民路	五	點	暨口南	一	點	同福路	一	點	石路頭口	一
南華路	八	店	南洲前街	一	店	紫來街	一	店	七間直	二
安善里	一	數	龍導大街	一	數	洪德路	八	數	龍溪二約	一
水松基	一	點	聚龍大街	三	點	下坑直	五	點	沙地直	一
龍導通津	三	店	大觀堂	一	店	第一津	一	店	華貴路	二
鳳樂大街	一	數	西華路	五	數	東華路	一	數	東川路	二
百靈路	一	點	逢源市	二	點	永勝街	六	點	永安街	一
恩洲直街	二	店	三角市	二	店	迴龍路	一	店	上市直街	四
恩寧路	一	數	長堤	二	數	白鶴洞大街	二	數	珠光路	五
芳村上市大街	一	點	大策直街	二	點	合 計	四	點	東堤五馬路	一
中市橫街	一	店	杏花大街	二	店	合 計	二	店	龍津路	一
香花大街	一	數	越華路	一	數	合 計	二	數	康王直街	一
德政路	二	點	東沙角	一	點	合 計	二	點		
廣舞台二馬路	一	店	石崗街	一	店	合 計	二	店		
醫靈前	一	數	怡和街	四	數	合 計	四	數		
興寧直街	四	點			點	合 計	四	點		



銀業集中之十三行 ←



← 太平南路之繁盛狀況  
新新戲院 ↓



→ 廣東省銀行



→ 廣東百貨公司  
海珠大舞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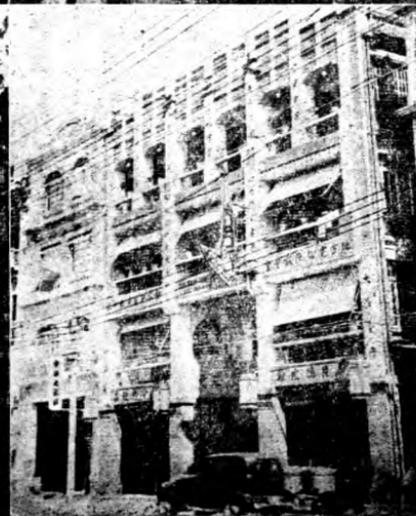
廣州大酒家 ←



← 市況繁榮之一斑——茶市茗客如雲



← 大三元酒家



→ 哥崙布發室



→ 惠愛西路



→ 十一甫馬路



# 第九章 自由職業

## 廣州市律師一覽表

姓名	姓名
杜之秋	李國英
馮炳漢	陳河書
張福照	盧鼎
莫官瑤	羅庭耀
何國英	吳頌志
武備	韓家輝
黃耀端	戴格政
	區慶時
廣州市醫師姓名一覽	洗格楡
	毛瑞年
	唐兆麟
	潘敬祐
	梁鵬素
	陳幹
	龍躍波
	楊樞
	鄒汝楫
	郭騰駿
	馮汝猗
	黃鏡
	馮廷峻
	霍梓奇
	何炳林
	潘慶麟
	馬慶麟
	唐兆麟
	張公偉
	沈鏞光
	梁善芳
	劉達材
	黎浩湖
	蔡錦森
	李唯一
	劉賢年
	楊樞
	鄒汝楫
	陳實蔭
	李耀祖
	王卓然
	張公理
	朱國基
	區子沅
	符季謙
	張贊榮
	王匡中
	蕭景慈
	劉賢年
	楊樞
	鄒汝楫
	勞啟浦
	駱鴻年
	區慶彰
	劉景華
	黃祖絃
	張秉煜
	葉亮尹
	潘兆鴻
	劉賢年
	楊樞
	鄒汝楫
	陳慶炎
	馮日朝
	鄧勵成
	李其芬
	馮聲普
	劉湛桑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李兆聯
	陳謙
	馮兆華
	歐陽佩日
	徐國楨
	張炳培
	梁端
	伍自培
	李煜鏞
	俞麗卿

曾敬忠	杜蔚文	董詠琴	謝香浦	陳惠明	周濟生	方潔隱	唐尹庵	何延年	陳大齊	何巽生	何榮霖
賀筱齋	何偉林	江輝恒	李寶頤	伍潔齋	馬景鑾	張子勤	劉啓瑞	陳二樞	陳伯和	張少軒	張香雪
麥學明	高健伯	薛季顯	陳鉅昌	何應時	黎劍雲	李文光	舒銳靈	何竹林	沈洞庭	林衣航	梁國生
江玉泉	江仰周	潘德修	黃祖岐	區子卿	甘良普	高健求	黎壽生	羅廣蔭	秦應添	李俊生	李鳳英
廖炳祺	游滿林	梁君覺	張桂浦	李榮光	孔念慈	開棟臣	連可覺	李安華	黃舜英	蔡春生	何曉蘭
楊洪伯	邱健芳	吳金泉	韓翰才	歐晉生	何燦光	潘善初	程欲初	梁次垣	陳植南	黎愈	麥潔泉
楊世安	張丹谷	梁次彭	何君儀	馮拔臣	釋道廣	程欲初	陳耀南	梁守真	駱煒朝	何瀚泉	陳慶池
些嗎文	呂安卿	黎瑞宇	郭慎之	羅駱候	李滙川	莊景生	葉湛芬	李耀芝	陳若孔	陳炳培	黃漢生
蔡偉誠	周子容	李鏡一	蔡垣光	宋晨岐	李傑宏	程仲平	鍾仁珊	周仲禮	黃守法	黃遠華	陳佩倫
馮鳴山	楊少卿	姚能	潘世功	趙達明	關謙笙	劉子霞	何翰芬	周仲禮	梁守法	林永	楊秋如
黎焯廷	梁鸞農	周戊酉	陳亦毅	李錦豪	劉月樵	鍾玉池	馬慶堂	廖垣	吳取周	蔡松壽	曾熹雲
潘少海	區金甫	鍾玉崑	陶葆蓀	龍憲之	曾日如	陳濟園	李英泉	黃日華	陳福熙	李鎮洲	劉永昌
何毅秋	李卓生	劉悅榮	梁海壽	孫天峰	梁佩屏	李藹如	黃偉之	蘇志誠	楊崑卿	馮港麟	羅達明
黃伯容	甘雨	劉世良	周石泉	齊竹銘	何鈞然	王鎰門	劉智泉	馮惠普	歐陽濤非	嚴子芹	朱紫垣
朱自強	屈子高	梁伯式	歐陽朝	黃作琴	趙鏡泉	朱漢祖	張傑生	郭少呂	歐陽濤非	沈植生	何沛之
門鎮森	何桂顯	葉照開	王春齡	林仲明	楊芴廷	伍建樞	張傑雲	陳福傳	李育群	何根垣	陳伯如
李碩南	蔡文榮	程蓬	馮少易	何舜符	周友奎	黃漢華	梁傑雲	黃耀榮	符鉅鴻	黃伯培	范鶴年
溫贊生	何百城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梁祖光	潘景彰	劉啓時	何知吉	潘伯塘	邵維笙	隨百高
謝昭華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馬東山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陳麗池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盧保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馮顯生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梁君揚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李權芬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韓精華	張壽民	莊偉洪	李英傑	李英傑	馮少易	梁祖光	梁祖光	王潤民	王梯雲	陸衛民	張星衢

梳軒勸不勝



梁翠珊	陳桂顯	劉鏡秋	葉信強	黃善粧	何寶珍	霍雪馨	李潔芳	何瑞真	莫潔姿	馬蕙馨	雷燕威
何瑞瑛	卓茗仙	周煥生	劉媛斌	郭達生	陳曉雲	張月儀	張秀文	黃少波	譚素君	楊少如	劉佩瓊
阮慕貞	鄭頤卿	郭桂珍	蔡勵生	陳秀莊	張佩和						

廣州市牙科醫師一覽表

劉綱章	楊堯芳	馮容智	潘敬堂	梁緯民	許伯棠	何渭生	李公亮	歐靈斯	鄭少泉	甘雲軒	何達生
李仲謙	鄭善餘	潘啓賢	朱翰池	霍朋初	霍澤平	梁少初	梁志誠	陳達卿	陳筱泉	麥漢生	許靜波
鄧爾圃	廖漢強	張頤琬	許菊初	潘達夫	麥秋田	陸零初					

廣州市牙科師姓名一覽表

胡劍非	霍慈悲	盧成民	譚公燭	馮敏時	楊芳	林東偉	周詳	陳偉卿	楊沛芳	梁 蔭	丁志山
陳覺生	董鳴珠	杜春齡	余國強	王耀如	胡頌平	陳瑞生	林汝端	林菊似	金麗華	羅榮昌	麥禮智
陳少川	陳淑齡	劉雲生	簡榮光	胡應民	王玉田	楊少山	勞達生	梁覺皓	王殿基	楊國賢	陳鏡垣
何亦民	陳汝珊	崔鏡光	潘耀廷	曾漢民	胡志生	劉 熾	許菊第	杜泰康	黎鏡光	霍鶴霞	楊立軒
楊仙槎	何禮泉	楊超倫	潘致良	馮少棠	楊聯芳	麥雲貞	譚 熙	李榮祥	劉 文	潘啓明	羅天一
蔡敏	盧理活	許伯華	曹善民	何爵南							

第十章 市民須知

使用警備辦法及消防信號與匪盜報警電話

- 1. 集隊 一聲長
- 2. 追捕人犯 兩短聲
- 3. 追捕汽車 兩長聲
- 4. 盜警 一短一長聲
- 5. 火警 二短二長聲
- 6. 非常事故 笛聲亂點

消防總隊電話 一〇一五五  
 河南消防分隊電話 五〇〇二二  
 一二五五五  
 一二五五一

消防信號（廣東省會適用）

1. 火警號鐘 凡遇火警先鳴報火鐘三次稍停即分別地段鳴鐘至熄火時緩敲熄火鐘三次乃畢。

急敲十五下。

二、地段鐘

甲：（老城）市北及大東門惠愛路以下至公園前一帶

敲一下。

乙：（新城）大南路文明路文德路萬福路一德路大德路一帶

敲二下。

丙：（南關）長堤一帶

敲三下。

丁：（東關）前鑑路及東山百子路一帶

敲四下。

戊：（西關）南路

敲五下。

己：（西關）北路

敲六下。

庚：（河南）

敲七下。

申：（北郊）大北門外一帶

敲八下。

壬：（芳村花埭）

敲九下。

癸：熄火鐘

緩敲十下。

2. 火警旂燈號 凡遇日間火警則用旂號夜間則以燈號。

一、旂號

甲：（老城）

黃旂。

乙：（新城）

黑旂。

丙：（南關）

紅旂。

丁：（東關）

綠旂。

戊：（西關）南路

紅白旂。

己：（西關）北路

黑白旂。

庚：（河南）

藍白旂。

申：（北郊）

紅綠旂。

壬：（芳村花埭）

紅藍旂。

二、燈號

甲：（老城）

黃燈。

乙：（新城）

藍燈。

丙：（南關）

紅燈。

丁：（東關）

綠燈。

戊：（西關）南路

紅白燈。

己：（西關）北路

綠白燈。

庚：（河南）

藍白燈。

申：（北郊）

紅綠燈。

壬：（芳村花埭）

紅藍燈。

警察分局地址及電話

太平警察署

太平南路

一二五三八

騎海警察署

一德路一五四號

一四七三一

漢民警察署

西湖路八三號

一二八八五

惠福警察署

惠福西路

一二五一〇

新廣州概覽

九三

陳塘警察署	第十甫一〇〇號二樓	一〇一〇三	黃沙警察署	黃沙北約橫街五二號	一二五〇八
逢源警察署	逢源路一五一號	一四三六三	長壽警察署	長壽西路一六號二樓	一三〇〇九
西關警察署	西關恩龍東路	一〇七〇八	荔灣派出所	多寶路一六四號	一四五四五
東堤警察署	越秀南路惠州會館	一三〇四六	大東警察署	越秀中路一〇號	一四三〇八
德宜警察署	德宜路	一五五九一	西山警察署	西山廟	一四三八〇
小北警察署	小北局前街一號	一六七一	南岸警察署	西村源頭廟	一五一五三
芳村警察署	上芳村八公祠	一二五五九	洪德警察署	河南同福西街七四號	五〇〇五九
海幢警察署	河南同慶路第三勞工住宅	五〇一〇〇	崇聖警察署	南華東路公正東街	五〇〇六三
水上警察署	河南南華中路	五〇四〇二	水上警察東分署	石涌口	五〇〇〇九

自警總團及各支部地址及電話

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	惠愛中路一八六號	一〇五一五	前鑑支部	東華東路二八五號警察署對面	一〇三八六
長壽支部	長壽大街二號	一三〇九三	太平支部	太平北路二〇〇號	一〇九四八
東堤支部	文德南路六三號	一四九五三	逢源支部	逢源西街華光廟內	一四〇一七
陳塘支部	第十甫一〇二號二樓	一〇一六八	靖海支部	大新中路二二三號	一四八四六
惠福支部	惠福西甯水巷二號	一五五八七	小北支部	德宜東路二十七號	一〇四二八
海幢支部	同福東路二二三號	一〇四九八	大東支部	德宜東路一七號	一〇四三七
德宜支部	六榕路一四號	一三五八一	崇聖支部	同福東路四十號	五〇四七四
西山支部	西華路聖馬坊司馬廟	一五〇八四	西山支部第一分團	双井街一三號	一四三二四
西山支部第六分團	西華路二二六號	一五九七〇	一德東分團	一德東路一五二號	一三七九四

戶口異動報告法

- 一、住戶遷居於同在本市警察分局轄內時毋庸另覓保證，但由市外遷入者不在此限。
- 二、民戶由市外遷入時應於遷入時前四日覓具保證由該管分局核發「遷入証」收執方得遷入。
- 三、市民難覓保證或相當保證人時准以戶籍上已有記載之戶主一人或市民二人具保。
- 四、住戶由同一分局轄內遷移時該管分局應將遷移証加蓋「遷移經報」戳記。

五、民戶於市轄警界內互遷時於遷入後須即携同「遷移証」前赴該管分局加蓋「遷移經報」戳記。

六、無證遷入遷出均應依法填具遷徙聲請書聲請登記。

七、住宅因無人看守經被標封尚未揭封者如回復舊居時仍作新遷入論先行辦理揭封手續并填具保證書及戶口登記表呈由該管分局發給遷入証方得遷入復居。

八、住宅或商店在事變有人看守未經標封雖戶籍調查簿已有看守人之姓名記載者，但其原居人回復舊居時仍作新遷入論，依照前條辦法於遷入時四日加具保證書并具戶口登記表呈報該管分局俟發給遷入証後方得復居。

### 風 警 球

一、紅荷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現有颶風於二十四點鐘(小時)內或有暴風吹至

二、黑荷形球其尖向上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方吹至

三、黑荷形球其尖向下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西南方或東南方吹至

四、黑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南方或西北方吹至

五、黑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南方或西北方吹至

六、黑荷形球上下相對者◀▶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

七、黑十字形球者⊕指明暴風無論任何方面均有吹至

八、颶風已過或散去將球放下

### 廣州市財政局聲請土地登記辦法撮要

(一)凡在市區範圍內之不動產業未經在前土地局地政局前財政處聲請登記之產業，應即携備該業契照連同登記圖章(不得用木章)

來局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依章繳納保存登記費(產價每千元收登記費五元)聲請書及代繕聲請書費共二角地號牌費四角廣告費一元

(二)凡在市區範圍內之不動產業，已經在前地政局或土地局聲請登記領有確定証或所有權狀收執管業者，應即携備該業一切契照証狀(如契照証狀原件在外未能帶局呈驗者，得先將影片繳案登記)登記圖章(不得用木章)來局聲請錄回登記，無庸繳納登記費，但錄回登記手續費，聲請書費，地號牌費，廣告費，仍應照章繳納。

(三)凡已在前廣州市公署民政處或財政處聲請民產登記，領有假設証或登記費收條者，應即携備該假設証或收條連同登記圖章來局補具聲請書候核驗明確，由局分別依照手續加編土地登記收件號數核發業權証狀，并免收錄回登記費，至地號牌及聲請書費仍須繳納，其於民產登記時未經公告有案者，廣告費亦須一併繳納。

(四)雖經在前土地局或地政局聲請登記，領有確定証或所有權狀，但該証狀，均已遺失而又無案可稽者，均作未經登記論，仍須依照保存登記辦理。

(五) 凡事變前曾經設定他項權利而領有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抵押登記, 典質登記, 永租登記, 永佃登記, 地上權登記, 地役權登記, 舖底登記) 概應依法一律携帶登記必需之文件來局聲請錄回登記, 錄回登記, 應與產權登記同時聲請。

(六) 凡已設定他項權利, (抵押典質永租, 永佃, 地上權, 地役權) 而未經登記者, 或未能提出證明書件以資證明者, 均作未經登記論, 仍應帶齊他項權利登記必需具備之文件來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 依照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繳納登記費另繕寫聲請書費(七) 錄回登記時間, 自佈告日起, 限九個月辦竣, (計至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止) 期滿即須從新照章繳納登記費凡未經錄回之原日登記証狀, 一切買賣移轉不生效力。

各種登記名稱之解釋

- 一、保存登記 指一般所有權業經稅有紅契者而言。
- 二、轉移登記 指買賣贈與承繼之物業經稅有轉典轉租契據者亦得聲請轉移登記
- 三、抵押登記 指擔保債權之物業不由債權人占有並經立有揭約者而言
- 四、典質登記 指擔保債權之物業由債權人占有業經稅有典契者而言。
- 五、永租登記 指永遠租賃替代買賣業經政府核准稅印永租契據者而言。
- 六、抵押登記 指抵押權人在債務未屆清償中移轉抵押權於別人業經立有揭約者而言。
- 七、分割登記 指已登記之物業由一間分為數間業經稅有分契者而言。
- 八、合併登記 指已登記之物業由數間合為一間業經稅有合契者而言。
- 九、變更登記 指管轄警署街道名稱與門牌之號數變更而言。
- 十、塗銷登記 指擔保債務之物業經聲請抵押權或典質權登記有案現經清償債務者而言。但其他登記在未經登記確定前登稅錯誤者亦得申請塗銷登記。
- 十一、聲請閱覽 指閱覽登記案卷或其他附屬文件而言。
- 十二、覆測登記 指聲請登記人引丈錯誤而致面積不符者而言。
- 十三、再請覆測登記 指聲請登記人業經聲請覆測仍屬引丈錯誤面積不符者而言。
- 十四、錄回原案登記 指業經前局登記確定有案所有契據均齊全完好者而言。
- 十五、補發所有權狀 指業經前局登記確定有案現失去登記証但契據尚存可為考據而言。
- 十六、換發權狀 指業經前局登記確定有案但該証被破壞他或燬爛尚有登記號數及登記人名義可為考據者而言。

登記須知(一)

登記種類	必	要	之	文	件
保	契據	圖章(石章或牙章)			
抵押	揭約	圖章	抵押廣告	債務人契據	債務人圖章
永租	永租契據	圖章	永租廣告	原業主契証圖章	
分割	分契	原登記証	總契	圖章	
加登上蓋	契証	圖章	補稅上蓋執照		
塗銷	契証	圖章			
覆測	契証	圖章			
	再請覆測	契証	圖章		
		閱覽			
		變更	契証	圖章	更正廣告
		合併	合契	原登記各契証	圖章
		典質	典契	圖章	典質廣告
		移轉	移轉契據	圖章	出典人契証圖章
		移轉	移轉契據	圖章	上手契據
		移轉	移轉契據	圖章	上手圖章

登記須知(二)

- (一)到繕寫聲請書處，繕寫聲請書，每件只收代繕費二角。
- (二)到收件處投遞聲請書及繳交契據文件由收件處編列聲請登記號數。
- (三)到查驗員處應候查驗契據文件，由查驗員將應攝影附卷之契証文件，指導持往攝影。
- (四)到影契處影契，並持影契收條，送回收件處。
- (五)到核費處聽候核計登記費，俾繳納登記費後，即持繳費通知單到收件處聽候發給登記收據便是手續完了，即應退出，毋得逗留。
- (六)帶測 接到測繪股通知測量日期，即應依照日期，携同契據登記收條圖章各件來局，到測繪股報到，帶引測量。
- (七)候詢 如有手續錯誤等情事，接到本局傳詢單後，即應依照日期，携同契據登記收條圖章各件來局，到傳達處報到，聽候查詢明白，依照手續，分別更正。
- (八)領証 接到發件處通知單後，即應携帶契據登記收條，圖章各件，到本局發件處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費表(一)以產價為標準征收登記費

登記權利	產價	收費標準	附	記
保存	每百元	五角		
抵押	每百元	一角		
永租	每百元	五角		
登記權利	產價	收費標準	附	記
移轉	每百元	一元		
典質	每百元	五角		
抵押移轉	每百元	二角		
			另加圖費每件一元	

登記費表 (一) 以每件為標準征收登記費

登記類別	收費標準	附	登記類別	收費標準	附
分割	二元		合併	一元	
變更	一元		塗銷	一元	
閱覽	一元		復測	二元	
再請復測	十元		錄回原案	二元	
補發所有權狀	五元		換發所有權狀	二元	

第一期(佈告日起計三個月內止)一元  
 第二期(三個月以外六個月內止)二元五角  
 第三期(六個月以外九個月內止)二元

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廣東財政廳為整頓稅收及保障業權特編訂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所有本省不動產契據投稅悉依本章程規定處理之

第一條 凡不動產斷賣契按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各種書據及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地墾墾等一切執照均須照章投稅

第二條 凡本國公署及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為不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稅費但仍須將契送征收契稅官署錄冊蓋印註明公用事由送回存案其餘

第三條 須一律繳費投稅至沙田管業應另訂專章辦理毋庸稅契

第四條 契照種類暫定如左

- (一)斷賣契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及投承官市產與斷賣同
- (二)典契
- (三)換契
- (四)增價補稅証據
- (五)分契
- (六)合契
- (七)失契執照
- (八)補稅契紙
- (九)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

第五條 稅費

- (一)斷賣契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六元測繪費每百元五毫契紙費每張五毫中資捐每百元六毫附捐每百元六毫
- (二)典契照 典價每百元征稅四元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五毫中資捐每百元四毫
- (三)換契斷賣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一元
- (四)增價補稅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一元
- (五)分契 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 (六)合契 契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 (七)失契執照 照產價每千元征稅一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測繪費每百元三毫
- (八)失契補稅契紙斷賣照 產價每百元征稅六元契紙每張五毫
- (九)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 照建築價每百元征稅二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

上項測繪費如比例少過一元者仍照一元計超過五十元者仍照五十元計  
上項契照紙費不入庫款報解係撥爲僱人寫契之用不另向業戶征收代繕費  
不動產之斷賣與按贈與遺贈繼承分析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由買主典主承受人携同上手契契據向征收契稅官署

### 第六條

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申請印

### 第七條

凡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埤埤地鹽場等業應由投承人於領照後六個月內携同執照向征收契稅官署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申請印契並由給照機關將投承人姓名住址及所領不動產坐落地方產價等項通知征收契稅官署查催

### 第八條

不動產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之產價由業主自估填報但不得低於原契所記載之產價或其比例之數倘發覺其自估產價低於此限制者應以匿稅論照第十條各款處罰

### 第九條

業主不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定期限稅契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得實除照定率征收稅費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五倍罰金倘逾限自行投稅產價三百元以下者爲小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二元三百元以上者爲大契每張征收逾限罰款四元

### 第十條

業主投稅匿報產價者除令換購契紙補繳短納稅費外並處以左列罰金  
(一)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以下之罰金  
(四)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凡持有前清契尾布頒紅契各種印照於本章程施行前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申請換契倘不呈請換契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得實除照章征收換契費外再照應納換契金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如現在易主者准免換契但須將現立之契連同上手各契申請繳稅印契

### 第十二條

凡有民國紅契執照欠換產圖申請測量者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測繪費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加增除原價照第五條第三款繳費外其所增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 第十三條

凡民國印契及執照如有毀爛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街名門牌及業戶姓名者應准換領紙契免繳換契金惟未測量粘圖者並應照第五條第三款征收測繪費

### 第十四條

凡不動產有因現在地價增高得照時值補稅依照第五條第四款繳納稅費請領增值補稅証據

### 第十五條

凡屬民國紅契之不動產業欲以一契分爲數契時除與契外得申請分契但不得更易姓名堂名(如屬分產應以分析書據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稅領契)分契張數以舖屋間數或田地坵段爲準分契產價其額須與原價總額相符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 第十六條

凡民國之紅契不動產業除與契外得以地段相連數契合爲一契但不得更易姓名堂名合契產價總額須與原契其額相符倘業主自願照時值增加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照時值增加其超越之產價應照第五條第一款繳納稅費

第十八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契據遺失得補領失契執照由業主將所失紅契之產業坐落面積產價稅契年月日契紙字號等詳細敘明呈由原征收

契稅官署查核檔案相符者方予准理

第十九條

業主接到官署准理通知齊懸具狀開列產業坐落四至丈尺及產價等項并刊登財政廳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及取具資本額與所報失契產價相當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如各縣鄉村無商店担保者須由該管鄉長簽名蓋章担保)將報紙切結連同應繳稅費一併呈繳由征收官署或地方官廳出示佈告張貼該不動產當目地方及公署門首一個月內如有人聲請異議俟法院將案了結通知征收官署時再行分別給發失契執照或將案註銷其所繳稅費概不發還期滿無人異議即為確定分別填發執照

第二十條

業主遺失契據如係無案可稽者應另繕白契照第五條第八款繳納稅費請領失契補稅契紙並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俟征收官署佈告一個月後無人異議始發失契補稅契紙

第二十一條

申請補發遺失加建上蓋執照一切辦法與遺失斷賣契及典契相同惟免收中資捐附捐

第二十二條

無論請領失契執照或失契補稅契紙如係與按產業應於繳稅費時携同原有存執之上手斷賣紅契赴征收契稅官署驗明如上手斷賣紅契亦經遺失應通知業主先行補領契照再由典主分別補

第二十三條

業主買受及投承土地建築上蓋或將房屋加建改造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第五條第九款繳納稅費請領房屋加建補稅上蓋執照并須將建築執照工料單據及原稅之地契呈驗如無地契繳驗應先補稅地契再稅上蓋

第二十四條

業主將房屋擴充加建價額不及三百元者准免補稅上蓋

第二十五條

業主不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補稅上蓋或匿報價額者適用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內詳晰註明稅租額數戶名以杜隱匿

第二十七條

業戶投稅契照如有他人提出異議印契尚未發給應先扣發或契給領均飭赴法院辯訴俟判決後再行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縣請領各種契照應按所定價每張五毫先行解繳作為墊解稅款准在收入稅款內扣還歸墊其路遠各縣并准將紙價滙解省庫即由廳將契紙郵寄所需郵費若干封發後各縣繳回歸墊

第二十九條

各種契照由財政廳印刷分別給領填用所支工料價按月由稅契款內支回歸墊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規程(民國三十年一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整理廣東省會地方內現有代管必要之民業特設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暫管民業係指業主未回管業或經前治安處標封之舖屋碼頭土地及田園而言凡有上項情形之民業租賃事項均由本會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應由本會整理之暫管民業調查事項 二、關於暫管民業租值之評定事項 三、關於暫管民業租賃之決定事項 四、關於暫管民業租金之代收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暫管民業留遺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指派之就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日常事務召集開會及執行本會議決案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僱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前項職員由本會呈請 省政府向各機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議分爲例會特別會兩種  
例會每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  
特別會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報告

第八條

凡屬本會暫管之民業如有願意承租營業或居住者得向該管暫管署申請或逕到本會申請批租申請書式另定之  
各警署收到市民申請租賃書應即派員查明該民業確係無人管理擬定租值簽呈意見限於三日內轉送本會指派人員復查評定租值提出本會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根據第八條辦理完竣即將許可租賃公告張貼於該管暫管民業當限處七日內無真正業主或舖底頂手人提出確實證據時應准遷入使用公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批准後製定正副租簿兩本正本由會保存副本發交承租人保存租約內容另定之  
批訂租期暫定爲六個月租期已滿業主未回承租人得再申請續租

第十一條

承租人應向本會繳納上期租金不得拖欠如欠租至三個月者即飭警勸遷仍照追繳所欠租金  
本會代收之租金應存貯於 省政府所指定之銀行或正金銀行

第十二條

政府需用該民業時或租與人違背租約規定者隨時撤銷批約

第十三條

凡在本會未成立前已向區署或自警團及其他機關承租本市此項民業者限於本規程公佈日壹個月向本會補行申請承租從新評定租值訂立租約另發租簿方爲有效倘逾期仍未遵照申請者一經查覺即予勒遷

第十四條

凡承租此項民業如必須修繕者其所耗之費用應呈報本會核准方得在租金內扣除但修繕費之總額不得超過四個月租金並不得作爲舖底

第十五條

業主回省營業時得提出營業証據及最近登記証呈請核明即予發還並將代收租金全部扣除一成作爲本會辦公費餘款給領但租期未滿者須俟期滿後方得取回另租如主客發生爭執時着向警審所或法院告訴

第十六條

友邦居留民租訂暫管民業辦法另由本會擬訂之  
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職工介紹所介紹規則

- (一) 本規則依據本所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三)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四)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五)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六)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七)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八)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九)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十)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十一) 凡經本機關核准之失業工人，其能介紹所介紹工作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州市社會局職工介紹所失業職工登記及介紹受僱人數統計 由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類別	文		員		機		工		什		工		合		計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一月	6	5	2	4	2	1	21	9	6	1	15	8	28	9	8	20
二月	6	3	3	2	3	3	42	12	5	37	12	60	12	8	42	
三月	6	1	6	6	1	2	47	18	23	1	24	17	55	19	20	
四月	6	4	6	4	3	3	41	18	12	1	20	17	50	22	12	
五月	3	2	3	2	2	3	67	12	8	2	49	10	65	14	10	
六月	7	2	7	2	3	3	23	16	0	1	17	15	30	18	6	
計	38	9	11	22	9	12	231	85	60	6	171	79	278	94	73	
男女合計	42	11	31	14	2	12	316	66	250	372	79	283	80	24	17	

方請求發給證書說明其在工作時之久暫及優點以備其他日求業時作

廣州市社會局職工介紹所失業職工登記及介紹受僱人數統計 由三十年七月至十月

類別	文		員		機		工		作		工		合		計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登記	受僱	未介紹	合計
七月	7	8	7	3	7	7	7	27	11	4	23	7	41	4	37	10
八月	4	2	4	2	5	5	55	24	3	2	32	22	44	3	41	24
九月	2	1	2	1	3	3	24	10	3	3	26	7	34	3	31	8
十月	0	4	6	4	15	15	31	11	5	2	3	9	43	15	28	13
合計	13	10	19	10	30	30	104	56	15	11	89	45	107	20	111	138
男女合計	29		20		44		14		30		134		233		40	193

廣州市婦女會職業介紹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十月份

職業別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合計				
事務按	5	5	0	1	4	2				3	16				
防護店	2	1	2	7	4	2		4	7	3	11				
售票	4	7	3	7	4	2	2	6	1	4	11				
縫衣	4				3	2				4	4				
工人	7	5	7	12	5	5	2	8	2	7	41				
合計	13	18	10	28	16	12	1	21	93	7	199				

州市社會局貸款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小本經營生產事業起見，特舉辦貸款。
-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確係經營正當生產事業得向貸款處，領取借款申請書、聲請借款。
- 第三條 借款人須在本市有確實住址，並須覓具殷實商店担保之。
- 第四條 貸出款項，以一個月爲期，逾期不還，由担保人負責清償。
- 第五條 貸款額分爲五十元兩種，不取利息，借款以一次爲限，未清還時不准再借。
- 第六條 借款人須先領取申請書加蓋保店印章，經本局查核屬實，即予貸出（申請書另定之）。
- 第七條 借款人保店等，如有變更住址，應即呈報，否則作逃捷論即予追償。
- 第八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借款人營業情形及收支賬目，借款人不得拒絕。
- 第九條 貸款已達分配總額時，得宣告暫行停止，或呈請 市政府廢續辦理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州市社會局專門職業人才登記章程

- 第一條 凡各項專門職業人才如向本局申請介紹職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申請介紹職業者以曾在職業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方爲合格。
-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拒絕其登記：  
(一)有違反和平反共建國之行動者。(二)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 第四條 凡申請登記者須繳驗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並畢業或服務證明文件並親來本局將下列各項詳細填明申請登記(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出身(六)曾任職務(七)願任職務(八)家庭狀況(九)希望待遇(十)通訊地址
- 第五條 每員登記由一號起至月底止即分別各人之職業種類介紹於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倘經介紹而未取得職業者仍須到局聲明以便繼續介紹。
- 第六條 凡申請登記者須於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親自來局報名如以函件或呈文請求登記者概作無效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市府核准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由呈奉 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廣州市工務局征收各種車輛牌照費及牌片費表

車輛種類	級	征收全年照費	非 汽 汽 車 征收半年照費	載 量	限 制	另牌片費	備 考
乘人汽車	小大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以六人爲限 以三人爲限		五.〇〇	招商投承認餉免征牌照費
公共汽車		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以三十八人爲限		五.〇〇	招商投承認餉免征牌照費
計程汽車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招商投承認餉免征牌照費
運貨汽車	小大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以二噸爲限 以一噸爲限		五.〇〇	
汽單車	小大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以二輪有卡爲限 以二輪無卡爲限		五.〇〇	
腳踏單車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以一人爲限		五.〇〇	
腳踏三輪單車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以三輪爲限		一.〇〇	
人力手車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以一人爲限		一.〇〇	營業者招商投承認餉免征牌照費
人力貨車	小大	二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七.五〇	以七英尺至十英尺爲限 以未及七英尺爲限		一.〇〇	
馬車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以四人爲限		一.〇〇	
橋		一.五〇				一.〇〇	

附註：汽車分季檢驗，非汽車分半年檢驗，凡乘人汽車，運貨汽車，汽單車，腳踏單車，如屬公用。牌照費照定率半數征收牌片費則照全年征收。

廣東省物資管理暫行章程

第一章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實施物資管理嚴密監視物資之移動運搬並厲行定量配給特制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章程暫限於本省和平區域內適用之
- 第三條 和平區域與非和平區域間設定一物資遮斷綫，將兩區域間物資之相互流通實行遮斷但經友軍認可之特殊品目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和平區域內物資之流動僅限於特別規定之物資受本章程之限制
- 第五條 爲實施嚴密之管理起見得在和平區域內各重要縣市之周圍設置物資出入監視綫

第六條 在和平區邊境所設之遮斷綫與各重要縣市周圍所設之物資出入監視綫間之地區爲物資流動自由區，其內各種物資可自由流動不受限制

第七條 凡出入於物資出入監視綫內之物資一律須受統制

第八條 物資之配給及其運搬出入之許可在廣州市由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汕頭市及各縣由汕頭市及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章 物資移動之禁止及其限制

第九條 一切物資禁止流出於和平區域以外之地區，但爲由非和平區取得鎊鑛作爲交換而搬出之物資不在此限，與鎊鑛類交換之物資其價格不得超過該項鎊鑛價格二分之一

第十條 凡由非和平區流入之物資在原則上一律禁止，但國防必需物資及供軍需民需之物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在物資出入監視綫內各種物資之流動不受限制，在第六條所稱物資流動自由區內亦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附表第一所列第一號物資之流動一律禁止，但經本省友邦特務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附表第一所列第二號各項物資須受統制，非特許不得運搬移動

第十四條 附表第一所列第四號物資中爲友軍供軍需用有必要時友邦陸軍特務機關長及汕頭支部長對其流動得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凡欲將附表第一所列第三號物資搬出或搬入於物資出入監視綫內者，僅以曾經友邦陸軍特務機關及其汕頭支部之認可者爲限，須經廣州市汕頭市及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之許可，無許可証者禁止搬出，凡欲將前項物資（鹽及鴉片）由澳門輸入中山縣者，須經三廠稅關之許可，無許可証者禁止輸入

第十六條 凡欲將附表第一所列第四號物資搬出入於物資出入監視綫內者，須經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汕頭市及各縣物資配給委員會之許可，無許可証者禁止搬出，凡欲將前項物資（生絲、木材、竹材、木炭、什糧除外）由中山縣輸出於澳門者，須經三廠稅關許可，其無許可証者禁止輸出

第十七條 關於附表第一所列第五號物資及少量之自用品，無須經過前三條之許可，但第五號物資中爲供軍需用有必要時得限定品目禁止其動流

第三章 物資之配給

第一款 配給管理組織

第十八條 廣東省政府於廣州市汕頭市遮斷區內各縣及圍定之袋形遮斷區內各縣組織物資配給委員會，並設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統轄之，但關於廣州市之物資配給得由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於各鄉設消費合作社

第二十條 配給委員會以左列人員構成之

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

主任委員 省政府委員

委 員

由省政府主席指定

中央政府直屬軍事機關之職員

委員會顧問

上列各關係機關之聯絡官

縣 市（廣州市除外）

主任委員 縣市長

委 員

縣市政府職員若干

委員會顧問

各該縣市聯絡官

區主任委員

區長

委 員 區公所職員若干

各該區商會長

鄉長

縣市商會長

其他由民衆方面派出所要之人員

商會長

廣州市政府職員  
其他由民衆方面指派若干人

廣東省會警務處長

### 第二十一條

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及汕頭市物資配給委員會設票照課（股）掌管物資搬出入之監察

### 第二十二條

票照課（股）掌管關於物資搬出入之許可  
監察課（股）掌管戶口調查物資供求及生產等項之調查

指導課（股）掌管物資配給集散計劃之實施指導生產方面應行改正事項擬定民衆改業轉業之對策

組織課（股）掌管關於整備物資配給組織及配給機關之組織以期運用之圓滑

### 第二款 配給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廣東省及汕頭市物資配給委員會應組織並監督廣州市汕頭市商會使爲物資配給之實施機關

第二十四條 各縣配給委員會應組織並監督該縣商會使爲物資配給之實施機關

第二十五條 各區配給委員會應組織並監督各該區商會

第二十六條 鄉長應以本鄉內民衆組織消費合作社並監督之

### 第三款 物資配給之系統

第二十七條 各縣商會得縣內物資配給委員會及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之許可由廣州市商會受取附表第一所列第三第四號物資之配給

第二十八條 各區商會得各該區物資配給委員會及各該縣配給委員會之許可由各該縣商會受取前條物資之配給

第二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得區配給委員會之許可由區商會受取第二十七條之配給但非消費合作社之社員不得受取該項配給

第三十條 附表第一所列第三號物資中下列各項物資由下列各處配給：

（一）食鹽 由廣東省政府鹽務管理處行之

(二)米之集散配給 由廣東省政府穀米管理處行之

(三)煤油 依照本年十月五日廣東省煤油類配給規則之規定

(四)鴉片 依照廣東禁煙局制定之吸煙規則辦理

(五)煤炭 依照日本昭和十六年度第三次煤炭配給決定書

(六)皮革及其製品 依照日本三省聯絡會議認可之皮革統制組合規約

(七)生絲、麻類、麵粉、無綫電收音機及其附屬品必須經友軍關係機關之許可

#### 第四款 搬出入許可手續

第三十一條 依據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欲取得搬出或搬入(裝載運出亦同)之許可者前者依照附表第二後者依照附表第三之樣式向許可

第三十二條 運搬出入之申請應由該項物資之物主或買賣契約之當事人自行爲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代辦

第三十三條 凡已領得運搬出入之許可証者須服從發給該許可証機關所指示之條件(載明於許可証上)

第三十四條 搬出或搬入之許可証不得賣與或轉讓於他人

#### 第五款 取締及罰則

第三十五條 廣東省物資配給委員會設物資運搬出入檢查所於東山、西村、鎮記碼頭、廣東內河組合碼頭及其他主要碼頭、各車站等處施行

檢查汕頭市物資配給委員會則設置物資運搬出入檢查所於主要道路及碼頭施行檢查縣市配給委員會則設檢查所於其所在地及區

委員會所在地施行檢查

第三十六條 廣東省警務處設經濟警察於省會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除派遣所需要之警官於前條所列之檢查所担任檢查外並努力於防止

及摘發不正當運搬出入之物資本國軍隊進必要時對於本條上項規定警務處之任務予以協助

第三十七條 對於違反章程者之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凡違反或希圖違反本規則者按照軍法及前條所定罰則處罰

#### 第五章 袋形遮斷區

第三十九條 基於遮斷區外接壤地區中政治上及經濟上之理由得於應包含於和平地區經濟圈中之地區內設置袋形遮斷區

第四十條 由遮斷區通至袋形遮斷區內得設定交易路、並於與遮斷最接近之適當地點上設置物資配給委員會及商會

第四十一條 關於袋形遮斷區內之物資移動適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章及附則之規定

#### 第六章 遮斷線外物資之取得

第四十二條 在遮斷線外取得之物資限於下列各種得以特例予以認可

- 1 錫鐵、錫鐵、桐油、鉛、樹脂、
- 2 米、薪炭、肉類、





一、買入地(貨物存放所、送貨人)

二、運往何處(受主)

三、運載之目的

四、運搬道路及運搬方法

五、搬入豫定期間自

月 月 日 日

附帶條件

- 一、貨物搬出時及到達目的地時均須報告於物資配給委員會檢查所在本許可証末尾處加蓋搬出搬入或運送數量之檢查印章、搬出或搬入或運送一部分時亦須經同樣之手續
- 二、本許可証嚴禁攝成照片或複製或將本許可証所取得之權利讓與他人
- 三、搬入或運送完畢或本許可証有效期限業已屆滿時應速將本許可証連同運到地點之收據一併繳還本會

附 錄

檢 查 証			運搬地檢查。			到貨地檢查。		
月 日	數 量	檢 查 官	蓋 章	月 日	數 量	檢 查 官	蓋 章	

受限制 許可搬出搬入之物資中可認為自用品之標準

一、搬出(由廣州市地區、汕頭市地區搬出)

品 目 數 量 備 考  
 綿 布 三 碼 中國衣服一件用  
 人造絲布 三 碼 中國衣服一件用

品 目 數 量 備 考  
 綿 紗 二 英 兩  
 毛 織 物 三 碼

新 廣 州 概 覽

毛	絨	二英兩	煙	草	(但雪茄煙限廿五支)
蠟	燭	小盒五盒	砂	糖	一斤
香	梘	半打	蠟燭原料	食用油	二〇〇格蘭
					一瓶
豆	米	二、搬入(向廣州市、汕頭市地區搬入)	麥、小麥粉	蛋	五基羅格蘭姆
茶	葉	二基羅格蘭姆			二十個
備考					

廣州市財政局原有區域臨時地稅徵稅須知

本附錄內所載物資之外其他物資其自用品數量之標準以適宜之認定定之

(甲)臨時地稅計算方法

本局辦理臨時地稅，係參照本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三十六條暨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所規定，并參酌現時環境，暫時估定地價，其方法：

(一)如係租賃店戶，以全年租額(除去兩個月租作為房租消防等費以十個月計)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所估定之地價征稅百分之一，餘照類推。

例如：(1)平房每月租金十元，將租金伸全年(十個月)租額為一百元，以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一千元，以二分之一作地價為五百元，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為五十元，每年分四期征收，每期稅額為一元二角五分。

(2)二層樓每月租金十元，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一千元，以三分之一作地價為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為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每年分四期征收，每期稅額為八角四分。

(3)三層樓每月租金十元，照上式以全年租額用週息一分推算產價為一千元，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為二百五十元，征稅百分之一，全年稅額為二十五元，每年分四期征收，每期稅額為六角三分。

(二)如係自業自居之店戶，即照其報區產價，以二分之一作地價，如係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地價，三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地價，然後照所推定之地價照百分之一稅率，核計全年稅額，餘照上例類推計稅。

附註：依照征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係以每年一月份之全市各店戶報區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如本年份稅戶中尚有未將租金或

產價申報者，則稅額之推算，仍暫以本年一月份各該店戶之警捐額為比率計算稅額。

係如：每月警捐額一元，則全年稅額為一十二元，每年分四期征收，每期稅額三元。

(乙) 滯納地稅罰則

各年度地稅，由開征之日起，逾期兩個月，應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者，得投變其土地以為抵償。

(丙) 更正臨時地稅額手續

凡業戶認所定稅額不符，欲請求更正時，須將接到之征稅通知書及所指定推算稅額之標準月（每年一月）之交租簿據，警捐單據，及本

身証來局第四課地稅股請求查明更正。

(丁) 繳納地稅

臨時地稅每年分四期征收，先由本局分期核計稅，繕製征稅通知書，然後分發征收。

附錄

(一) 三十年臨時地稅徵收計算表(三十年一月編)

月租額	伸產價數	每年地稅數	地稅數	備	考	月租	伸產價數	每年地稅數	地稅數	備	考
元	平房	元	元	(一) 上列表式係以租價週息一分推算		平房	元	元	元	(二) 本表以每月租一角起計至一元止餘照類推	
10	二樓	0.3	0.8	如係二層者以三分		二樓	0.7	0.8	0.18		
10	三樓	0.3	0.8	以之作地價三分		三樓	0.5	0.5	0.13		
10	四樓	0.2	0.5	後照地價百分之一徵		四樓	0.4	0.4	0.10		
30	平房	0.5	1.3	稅餘照類推		平房	1.0	1.0	0.25		
30	二樓	0.3	0.8			二樓	0.7	0.7	0.18		
30	三樓	0.3	0.8			三樓	0.5	0.5	0.13		
30	四樓	0.2	0.5			四樓	0.4	0.4	0.10		
50	平房	0.5	1.3			平房	1.0	1.0	0.25		
50	二樓	0.3	0.8			二樓	0.7	0.7	0.18		
50	三樓	0.3	0.8			三樓	0.5	0.5	0.13		
50	四樓	0.2	0.5			四樓	0.4	0.4	0.10		

七〇	七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二二五	〇〇〇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二二四	〇〇〇一
〇〇	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一四八	〇〇〇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一四七	〇〇〇〇
九〇	九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一三五	〇〇〇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一三五	〇〇〇一
〇〇	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一八三	〇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三樓	二平	一八〇	〇〇〇〇

(二)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參照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三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現時環境將徵稅暫行辦法

改訂以憑辦理

第一條 廣州市財政局為整理本市地政規復徵收市原有區域臨時地稅

第二條 廣州市人民繳納臨時地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廣州市土地每年依左列定率徵收臨時地稅建築物(即上蓋)免征

- (一) 有建築宅地按照暫時估定地價或照其所申報地價百分之
- (二) 無建築宅地按照暫時估定地價或照其所申報地價百分之
- (三) 農地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
- (四) 曠地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一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地宅暫時地價之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

(一) 以每年一月份之全市各店戶所報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第四條 附註：1. 本年份稅戶中有未將租金或產價申報辦理者仍暫以警捐額為徵稅比率一俟該業主客將產價或租值報明即准由本年次期起更正

稅額課稅

2. 如屬特等捐額稅戶未將該業產價或租值報明者除暫以警捐額為比率推算稅額外得查照本局於二十九年呈奉核定公佈之修

正減征廣州市特等警捐額各店戶臨時地稅辦法辦理一俟該業主客將產價或租值報明後准由本年次期起更正稅額課稅

(一) 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類推

(二) 如係自業自居者即照所報之產價推算地價核計稅額征收臨時地稅

(三) 臨時地稅每年分左列四期征收每期征收四分之一

第一期 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第二期 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五條

第三期 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如違背本條之規定期間滯納稅款者得查照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罰則辦理照週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者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六條 市原有區域內臨時地稅之征收得暫委託廣東省會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征捐處代征解繳

第七條 各稅戶臨時地稅征收額於每期開征稅款之前核定後即按期將納稅通知書掣發送由各警察分局轉發轄內各稅戶照所定稅額依期繳納

第八條 本局製備三聯收稅印據發交各征收員領用於代征稅款時將收據(紅色紙)填發隨將填備報核聯(黃色紙)於每日附具稅收細數表送局核轉外並規定於每月底將收據存根(白色紙)交還本局存案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三)修正減征廣州市特等警捐額各店戶臨時地稅辦法

第一條 各特等警捐額店戶欠繳之本年一、二、三期臨時地稅於本辦法公佈後如能於接奉催納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期應繳稅款金額清繳者即按照下列減征折數分別減徵之一月以後仍照十足徵收并照罰則規定帶徵滯納罰金

第二條 本市地價評議會尙未成立將全市地價評定之前繼續開征之各期地稅其特等警捐額推定之各店戶地稅額如能於接奉納稅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稅款繳納者即照下列減征折數減徵稅款一月以外者仍照十足繳納兩月以外並依照罰則規定帶徵滯納罰金

第三條 特等警捐額各店戶推定臨時地稅分別減徵之規定如左  
十元以上不足二十元者 九折 二十元以上不足五十元者 八折 五十元以上不足一百元者 七折  
一百元以上不足五百元者 六折 五百元以上者 五折

第四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前所有依照特等警捐額繳過本年第一、二、三、四期臨時地稅之稅戶准照徵稅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所有徵過稅款有餘部份准予流抵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註：(此辦法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同月三十日市府以科字第一壹零四號指令財政局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初版

新 廣 州 概 覽

編輯者  
出版者

廣州市社會局

120

3101
------